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证券代码：874492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13,043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36,957 股,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5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各期风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72.35 万元、52,497.49 万元、61,206.10 万元和 37,783.30 万元，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2%、57.71%、60.15% 和 66.96%，风电业务收入增加且占比较高。从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历史看，数次出现因政策驱动导致的“抢装潮”以及“退潮期”，抢装期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较大，抢装后的退潮期新增装机容量则明显减少，从而造成整个产业链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领域均为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行业，除风电业务外，其他产品同样存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如该等行业持续不景气，亦或是公司在各领域产品的产能投放上未能适配下游各行业的阶段性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增长放缓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可比上期分别增长 23.94%、10.82% 和 28.10%，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可比上期分别增长 23.04%、42.79% 和 54.01%，业绩保持增长且增速较快。未来发行人自身产能若无法满足销售增长需要、技术水平不能持续匹配行业发展要求、未能继续开拓新客户和新订单、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固定成本增加、收入基数增加导致保持相同增长率的难度更大等，均导致发行人存在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其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变动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行，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压力。若发生钢材价格大幅下降的极端情况，存在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通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成本和产品价格产生同向影响，但由于部分细分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2025 年 1-6 月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产品价格也出现下调，未来公司存在因成本上升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上升幅度，或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若发生钢材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极端情况，存在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此外，未来若发生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大幅升值，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下降风险。

（四）单一融资渠道无法满足新增资金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15.55 万元、-5,297.17 万元、12,390.83 万元和 -3,452.0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大，公司日常运营、设备购置更新、扩产、投资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新增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资金来源

主要通过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且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政策、各家银行的贷款要求、可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用于增信的资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足额融资或者融资成本升高，导致公司新增资金需求无法被全部满足，从而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并对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钢、不锈钢、碳钢等各类钢材，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25%、68.82%、69.11% 和 65.67%，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通常为正相关关系，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则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与产品价格之间的变动幅度、变动方向存在差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1.16 万元、31,092.31 万元、31,122.21 万元和 49,92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0.33%、27.39% 和 39.42%（年化调整），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全球范围内知名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自身经营业绩下滑和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2.89 万元、18,497.69 万元、20,411.52 万元和 20,979.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2%、24.84%、24.05% 和 23.05%。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通常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此外，废钢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废钢的销售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中钢材废料出现跌价。若未来公司客户需求变更、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产品制造成本提高，或出现新产品推出计划

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客户放弃生产中的产品等情形，会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亦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从而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九) 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存在部分瑕疵房产。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整改方案，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共计 17,988.49 平方米的瑕疵房产整改工作，进一步整改方案全部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424.14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 58,611.63 平方米（不包括拟新建的厂房面积）的 0.72%。剩余瑕疵房产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产权瑕疵。其中，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为租赁瑕疵房产，用于锻件的粗加工、精加工、性能热处理工序。进一步整改后，公司已终止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进一步整改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部分房产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相关搬迁费用、搬迁期间对公司排产的影响也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未来若发生产业政策调整、6MW 及以上更大功率的新产品开发或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等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0489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777.62 万元**，负债总额 **62,897.62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71,88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2,714.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941.11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经初步预测，公司 **2026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预计）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00.00–30,000.00	28,094.30	-0.34% 至 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0–2,800.00	2,677.84	-2.91% 至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00–2,500.00	2,371.53	-3.02% 至 5.42%

注：上述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2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振宏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振宏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原名江阴振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海口苏南银行	指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双流诚民银行	指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宣汉诚民银行	指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吉盛新能源	指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采纳股份	指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22.SZ），公司股东
运达股份	指	运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772.SZ）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恩德能源	指	Nordex SE（NDX1.DF）关联公司，德国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公司客户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601615.SH）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中船集团	指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等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西门子能源	指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Siemens Energy AG（ENR.DF）关联公司，德国知名能源集团，公司客户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688349.SH）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客户
海陆重工	指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55.SZ），公司客户
阿达尼	指	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ADANIGREEN.NS）及其关联公司，印度知名能源集团，公司客户
森维安	指	Senvion Win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公司客户
东方锅炉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哈尔滨锅炉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客户
科新机电	指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92.SZ），公司客户
郑机所	指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金明精机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SZ），公司客户
太重集团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169.SH）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豪迈科技	指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95.SZ）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客户
南京高精	指	南京高精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广大特材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688186.SH）及其关联公司，公司供应商
天马轴承	指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三鑫特材	指	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昭达能源	指	无锡昭达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林洪重工	指	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宝鼎重工	指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隆兴宏烨	指	山西隆兴宏烨锻压有限公司，公司供应商
金雷股份	指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43.SZ），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通裕重工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00185.SZ），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3985.SH），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派克新材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123.SH），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海锅股份	指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063.SZ），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环海陆	指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040.SZ），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振宏印染	指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永益电力	指	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英迈杰	指	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曙新水务	指	江阴市华士曙新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曙新村合作社	指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关联方
曙新村村委会	指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公司关联方
丰华纤维	指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江阴银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807.SZ），公司关联方
华士针棉	指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GWEC	指	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CWEA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hinese Wind Energy Association）
IRENA	指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原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锻造	指	在加压设备及工（模）具的作用下，使坯料、铸锭产生局部或全部的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形状、尺寸和质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
自由锻	指	利用冲击力或压力使锻件坯料在各个方向自由变形，以获得一定尺寸和机械性能的锻件的加工方法，自由锻造的产品称为自由锻件
模锻	指	锻件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的加工方法，模锻制造的产品称为模锻件
辗环、环锻	指	坯料在镦粗、冲孔后，由辗环机扩孔辗制，最终成环形锻件的加工方法，是大口径环形锻件特有的成型方法之一，一般将采用辗环机轧制的环形锻件称为辗制环形锻件
液压机	指	以高压液体（油、乳化液等）传送工作压力的压力机械
机加工、机械加工	指	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照加工精度的不同又可以分为粗加工和精加工
风机、风电整机、风力发电机、风电机组	指	是一种将风的动能转化为机械能，再将机械能通过发电机转化为电能的发电设备，由风轮（叶片、轮毂）、主轴承、风力主轴、齿轮箱、发电机等部分组成
风电主轴	指	风力发电机主轴，连接风力发电机的轮毂与齿轮箱的传动部件
吊装	指	风电机组吊装，风电机组的大尺寸零部件，如塔筒、叶片、轮毂、机舱等，在风电场通过吊车等重型机械完成安装的过程

LCOE	指	平准化度电成本（Levelized Cost of Energy），是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先进行平准化，再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
弃风限电	指	风电机组可以正常运作，但因为电网消纳能力不足、风力发电不稳定、跨区域资源协调能力不足等因素而使得风电机组停止运作的现象
抢装潮	指	国家上网风电电价补贴退坡，在规定时点前并网的项目可以享受补贴电价，由此引发风电项目加快施工进度，提早进行并网装机的现象
平价上网	指	常见有两种定义，一种是“用户侧平价上网”，是指风力发电的度电成本低于用户的购电价格；根据用户类型及其购电成本的不同，又可分为工商业、居民用户侧平价。一种是“发电侧平价上网”，是指风力发电度电成本低于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
钢锭	指	将炼成的钢水浇注到钢锭模内，凝固后形成的锭子；钢锭的两端通常称为水口和冒口，水口是指在浇制模型时形成的框架与零件的结合部位,冒口是指为避免铸件出现缺陷而附加在铸件上方或侧面的补充部分。
合金钢	指	在普通碳素钢基础上添加适量的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而构成的铁碳合金。根据添加元素的不同，并采取适当的加工工艺，可获得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腐蚀、耐低温、耐高温、无磁性等特殊性能
不锈钢	指	铬（Cr）含量不低于 10.5%，碳（C）含量不超过 1.2%，具有良好热强性、热稳定性、抗氧化和耐腐蚀性能的合金结构钢，按基体分为铁素体不锈钢、奥氏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沉淀硬化型不锈钢和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
碳钢	指	含碳量在 0.0218%~2.11% 的铁碳合金，也叫碳素钢，一般还含有少量的硅、锰、硫、磷。一般碳钢中含碳量越高则硬度越大，但塑性较低
船级社	指	主要从事船舶监造、检验以核定船级的民间验船机构。船级社主要业务是对新造船进行技术检验，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给相应证书；根据检验业务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世界主要船级社包括中国船级社（CCS）、美国船级社（ABS）、韩国船级社（KR）、意大利船级社（RINA）、日本船级社（NK）、劳氏船级社（LR）、挪威船级社（DNV）、俄罗斯船级社（RS）等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功率单位，可用于衡量风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单位换算为 $1\text{GW}=1,000\text{MW}=1,000,000\text{KW}$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98615719
证券简称	振宏股份	证券代码	87449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8,6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正洪
办公地址	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控股股东	赵正洪	实际控制人	赵正洪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正洪直接持有公司 59.19% 股份，通过吉盛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31%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具备大型、高端、大规模锻件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在风电主轴的细分领域，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锻造风电主轴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欧洲 PED 认证、美国 API 认证以及 CCS、

ABS、KR、RINA、NK、LR、DNV、RS 等多个船级社认证，还取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拥有进入特定市场或行业所需取得的相应资质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同时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8 部分：锻造企业》(GB/T32151.18-2024)、《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T/CCMI34-2024)等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除上述已实施标准外，公司还作为参编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钢质锻件热锻工艺燃料消耗定额计算方法（修订）》(2023-0911T-JB)（待实施）的编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风电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船集团、三一重能、恩德能源、西门子能源、阿达尼、森维安等，其他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陆重工、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科新机电、郑机所、金明精机、豪迈科技、南京高精等，均为业内知名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48,973,029.95	1,152,710,714.17	1,022,339,425.75	948,907,443.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1,160,599.73	571,018,154.36	465,427,466.14	404,972,2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1,160,599.73	571,018,154.36	465,427,466.14	404,972,205.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7	50.46	54.47	57.32
营业收入(元)	633,352,072.74	1,136,124,170.81	1,025,188,177.61	827,179,146.34
毛利率(%)	19.74	18.30	17.10	17.56
净利润(元)	59,290,448.92	103,566,552.74	80,943,398.11	62,843,1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290,448.92	103,566,552.74	80,943,398.11	62,843,1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56,008,332.80	102,057,375.16	71,473,918.45	58,092,313.85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19.98	18.17	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2	19.69	16.05	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2	1.0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2	1.03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20,440.31	123,908,273.72	-52,971,719.13	-130,155,509.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3.09	3.39	3.2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913,043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436,957股，包括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35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钟祝可
签字保荐代表人	刘建清、钟祝可
项目组成员	毛博伟、郭毅焘、罗晟君、席华、王来柱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注册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刘维、承婧芫、张颖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17-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束哲民、薛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5637H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联系电话	025-84528895
传真	025-84528895
经办评估师	陆星榕、王姝楠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多个领域。

公司创新特征体现如下：

(一) 创新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3.22%，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3,207.05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3,505.3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5.13%。

公司通过设立技术部进行研发活动，技术部负责公司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设计开发、改进以及技术相关标准的制定等工作。公司最近一年研发人员 4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重为 10.19%。

公司一方面持续进行自主研发投入，分析行业和市场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积极沟通客户需求，针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另一方面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和创新水平，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并通过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激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二）创新产出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

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大型风电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大型风电主轴空心锻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情况”。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

（三）创新认可

公司积极进行研发创新，已经取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8 部分：锻造企业》（GB/T32151.18-2024）、《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T/CCMI34-2024）等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风电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船集团、三一重能、恩德能源、西门子能源、阿达尼、森维安等，其他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陆重工、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科新机电、郑机所、金明精机、豪迈科技、

南京高精等，均为业内知名企业。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风力发电机组主轴锻件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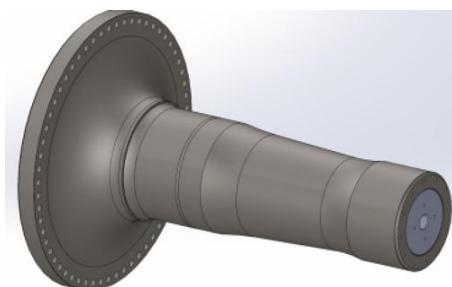
（四）新业态新模式

1、产品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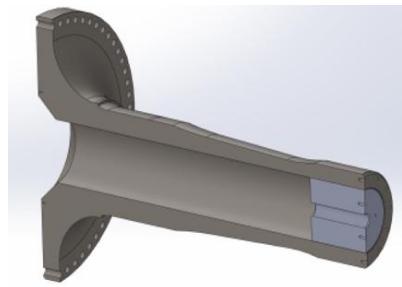
（1）锻造双端法兰风电主轴

锻造风电主轴在风力发电机中用于连接风叶轮毂与齿轮箱，将叶片转动产生的动能传递给齿轮箱，是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

单机容量 5MW—8MW 的风电主轴多采用单端法兰结构，主轴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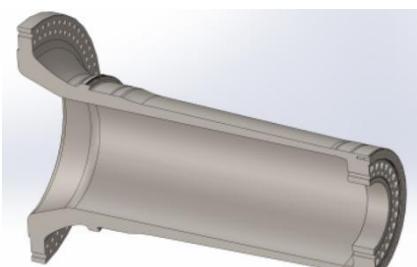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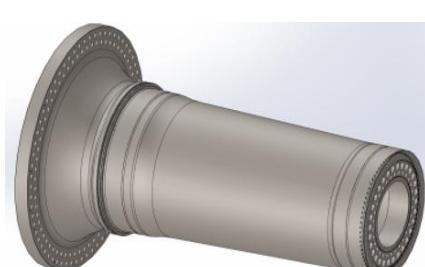
全视图



剖面图

该类风电主轴主要采用空心锻造，中心通常为 500mm-650mm 的通孔，小端部分依然主要通过锁紧装置与齿轮箱连接，通过表面锁紧后的摩擦力来传递扭矩，为了防止小端外圆锁紧力带来的疲劳变形，增加了内孔柱塞进行强度加强。

当单机容量增加至 8MW 以上后，配套的主轴承内径已达到 1,550mm，内孔通孔直径一般大于 1,200mm，传统的单端主轴结构无法满足需求。近年来，部分风场位于极寒地区，风电主轴需要满足 -40°C 甚至 -50°C 工作条件，铸造主轴因其材料限制和制造性能壁垒，无法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锻造双端法兰风电主轴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该类风电主轴主要采用双法兰结构，中心内为台阶型，通孔直径一般大于 1,200mm，在通孔末端有连体法兰特征。主轴小端通过法兰上的销孔及后续装配的锁紧销与齿轮箱配件连接，通过法兰固定的锁紧销来传递扭矩。该种主轴如下图：



全视图

剖面图

传统空心锻造主轴的锻造工序通常分为钢锭镦粗冲通孔、分料并轴身初拔、法兰成型及轴身拔长三个环节完成。锻造双端法兰风电主轴锻件尺寸巨大，钢锭重量达 50 吨或更大，轴身直径、大法兰直径及内孔直径更大，内孔深度更深；截面壁薄且部分位置的厚度差异大；小端连体法兰为盲孔，且为无折叠成型，导致生产工艺更复杂，常规工艺无法满足该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通过积极探索，克服了该产品生产的技术难点，采用模具无折叠热冲压成型锻件底部盲孔的方法，实现了以无折叠的双端法兰模锻成型工艺为主、局部自由锻为辅助的创新锻造工艺，成功完成锻造双端法兰风电主轴的生产。该产品的锻造工艺包括钢锭镦粗、使用专用模具及专用冲头进行小端法兰成型，八方分料（在盲孔的情况分料，同时需要控制盲孔底部厚度）、初拔轴身（轴身直径 $\geq 1,620\text{mm}$ ）、使用专用的胎模及内孔成型模具完成大端法兰成型（胎模模具内孔 $\geq 1,790\text{mm}$ ，常规产品的内孔在 1,300mm 以内）、轴身拔长与精整等五个环节。

该类锻造主轴采用空心盲孔一体锻造，从大法兰到底部法兰和主轴本体为一体成型，金属流线完整，组织密度均匀，材料一致性好，能有效的分散应力，均衡传递扭矩，在可以承载更大扭矩的同时显著提高抗疲劳寿命；空心热处理也保证了材料的淬透效果优于实心主轴；主轴材质可以进行多种选择，满足不同规格性价比需求；同时也达到了重量轻，性能优异，单机容量性价比高的优点；能满足铸件无法满足的性能指标和高安全系数的运行效果，综合整体运营维护成本低。该产品的性能指标优异，具体如下：

性能指标	常规产品	锻造双端法兰风电主轴产品 (Q460)	锻造双端法兰风电主轴产品 (42CrMo4)	锻造双端法兰风电主轴产品 (34CrNiMo6)	备注
抗拉强度 (MPa)	480	560	770	880	数值大代表指标好
屈服强度 (MPa)	370	410	600	750	
伸长率 (%)	13	28	23	18	
断面收缩率 (%)	不要求	70	55	68	
冲击功 (J)	不要求 (实测常温时 10 左右)	-40°C, 平均 60	-30°C, 平均 35	-50°C, 平均 65	

综上所述，锻造双端法兰风电主轴在生产工艺方面，采用模锻和自由锻结合的方式无折叠、盲孔法兰锻造工艺方法成型技术，在模具中使用专用冲头，进行反挤压成型，区别于传统的收口技术，可以有效避免内孔表面材料折叠，并减少产品局部的锻件余量，降低

产品报废风险；采用多工序分段成型，有效降低对锻造设备吨位的要求；在产品的性能指标方面，锻造双端法兰产品所用材质有 Q460、42CrMo4、34CrNiMo6 等多种选择，性能指标均远超 QT500 产品，可以针对不同性能要求，不同使用环境需求，不同价格需求进行综合选择，能满足较广的使用需求。锻造双端法兰结构风电主轴为超大兆瓦风电主轴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具有创新代表性。

（2）大型沉淀硬化型不锈钢锻件

沉淀硬化型不锈钢是一类通过沉淀硬化热处理（时效处理）实现强化的不锈钢，其成分中除了铬、镍外，还添加了铜等合金元素。这些元素在时效过程中会形成细小的金属间化合物，均匀分布在基体中，从而实现高强度、高耐蚀性和优异的综合性能。大型沉淀硬化型不锈钢锻件通常用于对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如航空航天、核工业、压力容器、海洋工程等。该类锻件的生产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1）锻造过程中易出现晶粒粗大、铁素体多、成分偏析等问题，影响锻件性能；（2）热处理工艺控制要求高，需要根据锻件截面控制保温温度及时间，沉淀硬化不锈钢的热处理对性能影响极大，工艺控制不稳定会导致组织不均匀或力学性能（如屈服强度、冲击）不达标；（3）因为该种材料中包含铜元素，材料强度更大，导致锻造和热处理过程容易开裂，导致产品报废。

公司大型沉淀硬化型不锈钢锻件的生产工艺为：坯料加热过程中，采用阶段升温，分 4 个阶段升温至 1,180℃ 左右，待原材料坯料芯部温度与外部温度基本达到一致后再进行下一阶段的升温保温过程，避免在锻造过程中，特别是大变形压下量原材料出现开裂；为了减少锻件组织缺陷，如晶粒粗大、带状组织等，每次采取逐步降温方式，确保每一次的变形量在 30%-35%。锻后冷却采用完全退火，即在一定的温度保温一定时间后，随着炉内温度缓慢冷却，该工序花费时间在 10 天以上，随着锻件重量越重，花费时间越长，如 25 吨锻件花费时间在 20-21 天。大型沉淀硬化型不锈钢的性能热处理是其获得优良性能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固溶处理和时效处理，进行固溶时效前，根据产品所需的性能参数，进行一次预热处理，其目的是为了再次将锻件内部组织均匀化，特别是壁厚不均匀的异形锻件，防止锻件在固溶快速冷却阶段因内部组织不均匀开裂。时效处理阶段进行两次时效处理，充分使得过饱和奥氏体中的合金元素会析出细小的沉淀相，如铜的析出相，从而使钢材强化，提高其强度和硬度。

针对大型沉淀硬化型不锈钢锻件的生产，公司采用低温成型锻造工艺，消除晶粒粗大、铁素体增多的情况，晶粒度均匀性 $\geq 90\%$ ；优化性能热处理工艺，通过预热处理、固

溶处理、调整处理后再多次循环时效处理，提高产品性能合格率；通过分析锻造应力、冷却应力、组织转变应力等，实现低应力生产，避免产品开裂。该产品的冲击指标可以实现低温冲击；晶粒度等级大于3级，级差不超过3级，具有创新代表性。

2、工艺创新

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锻件、化工锻件等，具有大型化、定制化、形状复杂、材料性能要求高等特点，因此需要使用自由锻工艺进行加工。自由锻工艺灵活，能够生产大型、复杂锻件产品，但也存在材料利用率低、成型精度差等问题。

为了解决自由锻的固有痛点，公司在各方面协同推进，积极提高近净成形（指零件成形后，仅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可用作机械构件的成形技术）能力。首先是将工艺优化与数值模拟相结合，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的发展成果，通过数值模拟来减少试错成本，优化各项工序参数；其次是进行特种工装与模具设计，设计高精度仿形工装与模具可以提高锻件表面质量，实现复杂曲面的精确成型；最后是进行复合工艺创新，结合自由锻与局部模锻，在锻件产品的关键复杂部位实现高精度控制，提高材料整体利用率。通过这些努力，公司逐步突破了传统自由锻的局限，近净成形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3、材料应用创新

锻造风电主轴主要使用钢锭作为原材料，由于钢锭生产工艺的特点，两端的水口和冒口通常内部气孔、杂质较多，组织较为疏松，无法在生产中利用，需要切除，造成了材料的极大浪费，这也是锻造产品较铸造产品成本更高的一个重要原因之一。

公司尝试使用大直径Q460连铸坯作为风电主轴的原材料，用以满足部分铸造主轴的锻件替代方案。经研发测试，使用该材料生产的超大兆瓦锻造风电主轴一方面物理性能优于同规格QT500铸造主轴；另一方面连铸坯材料没有水口和冒口，材料利用率高。Q460材料本身相比QT500等常规主轴材料价格差异小，且Q460锻件最终热处理形态为正火态，无需进行调质热处理，再结合锻造火次少等因素，生产周期进一步缩短，诸多因素共同影响下，很大程度上缩小了锻件产品与铸件产品的成本差异，使得锻造风电主轴在与铸件产品的竞争中更具综合优势。

（五）产业升级

1、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

风电装备、化工装备等对于核心部件通常在耐低温、耐高温、耐腐蚀、密闭性以及使用寿命等方面有着各自不同的要求，以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

公司通过对新型合金材料的适用研究和对生产、检测流程的优化，既优化了良品率和生产稳定性，又提高了产品的各项性能和使用寿命，能够适应各种严苛的恶劣使用环境，进而提高风电、化工等装备整体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产业链升级

风电机组单机容量的提高，有利于降低风电单位千瓦装机成本与平准化度电成本，是风电市场激烈竞争的必然结果，近年来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趋势愈发显著；而在化工行业，基于我国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低端产品供给过剩的基本情况，化工行业正持续优化升级，向规模化、大型化和精细化方向的结构转变，实现炼化一体化，积极发展高端炼化产品，实现石油和石化装备科技创新转型升级。

在下游风电机组、石化装备等整机产品不断升级迭代的趋势下，公司作为相应核心锻件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也在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等相关投入，提高相应研发和生产能力，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行业技术与产品标准的规范化。

3、降本增效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公司生产产品的体积更大、形状更复杂，需要使用更大型的加工设备，加工新的合金材料，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在生产效率、交付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一方面积极改造升级生产流程，引入更多的自动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并优化智能化设备，实现设备状态实时监控与工艺参数动态优化，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另一方面还高度重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坚持“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制造要求，采取了有效的节能减排措施，被评为 2023 年度无锡市绿色制造工厂。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一套上市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147.39 万元和 10,205.7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6.05%和19.69%,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291.3043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A股或不超过2,635.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A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41,514.00	37,097.5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9,514.00	45,097.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内各期风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72.35 万元、52,497.49 万元、61,206.10 万元和 37,783.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2%、57.71%、60.15% 和 66.96%，风电业务收入增加且占比较高。从国内风电行业发展的历史看，数次出现因政策驱动导致的“抢装潮”以及“退潮期”，抢装期间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较大，抢装后的退潮期新增装机容量则明显减少，从而造成整个产业链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领域均为与国民经济发发展息息相关的行业，除风电业务外，其他产品同样存在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如该等行业持续不景气，亦或是公司在各领域产品的产能投放上未能适配下游各行业的阶段性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绩增长放缓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可比上期分别增长 23.94%、10.82% 和 28.10%，扣非归母净利润较可比上期分别增长 23.04%、42.79% 和 54.01%，业绩保持增长且增速较快。未来发行人自身产能若无法满足销售增长需要、技术水平不能持续匹配行业发展要求、未能继续开拓新客户和新订单、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固定成本增加、收入基数增加导致保持相同增长率的难度更大等，均导致发行人存在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单一融资渠道无法满足新增资金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15.55 万元、-5,297.17 万元、12,390.83 万元和 -3,452.0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大，公司日常运营、设备购置更新、扩产、投资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新增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通过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银行长、短期借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且受到宏

观经济、政府政策、各家银行的贷款要求、可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以及可用于增信的资产数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取得足额融资或者融资成本升高，导致公司新增资金需求无法被全部满足，从而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并对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金钢、不锈钢、碳钢等各类钢材，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25%、68.82%、69.11% 和 65.67%，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通常为正相关关系，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则可能导致原材料成本与产品价格之间的变动幅度、变动方向存在差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锻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是该等下游领域大型设备的重要零部件，产品质量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下游大型设备的总体性能和安全运行风险。若公司锻件产品在下游大型设备运行中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或者出现重大事故，将对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也将由此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较大的直接损失。此外，产品质量瑕疵会对公司市场形象、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作为大型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的使用状态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能耗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85%，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51.38%，固定资产成新率不高。未来公司如果未能及时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未使固定资产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或未能根据最新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及时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将对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 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

类钢材，其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变动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行，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下降压力。若发生钢材价格大幅下降的极端情况，存在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通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成本和产品价格产生同向影响，但由于部分细分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2025 年 1-6 月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产品价格也出现下调，未来公司存在因成本上升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上升幅度，或成本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若发生钢材价格短期内大幅提高的极端情况，存在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此外，未来若发生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大幅升值，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下降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1.16 万元、31,092.31 万元、31,122.21 万元和 49,929.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0.33% 和 27.39% 和 39.42%（年化调整），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全球范围内知名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自身经营业绩下滑和财务状况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2.89 万元、18,497.69 万元、20,411.52 万元和 20,979.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2%、24.84%、24.05% 和 23.05%。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到客户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通常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此外，废钢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废钢的销售价格与钢材市场价格直接相关。当钢材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中钢材废料出现跌价。若未来公司客户需求变更、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产品制造成本提高，或出现新产品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客户放弃生产中的产品等情形，会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亦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97.98 万元、16,749.63 万元、17,898.51 万元和 7,127.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18.41%、17.59% 和 12.63%，境外销售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91.68 万元、36.99 万元、125.87 万元和 88.11 万元。近年来由于国际形势动荡导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幅度加大，存在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现有证书到期后未能及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研发一直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并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技术泄密。由于公司所在行业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激励条件，核心技术人员可能面临流失，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进行针对性地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从而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四、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存在部分瑕疵房产。公司已制定并实施进一步整改方案，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共计 17,988.49 平方米的瑕疵房产整改工作，进一步整改方案全部完成后，剩余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424.14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屋建筑物面积 58,611.63 平方米（不包括拟新建的厂房面积）的 0.72%。剩余瑕疵房产

仅用于办公、门卫、浴室、厕所等辅助性用途，不属于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存在产权瑕疵。其中，四车间北跨、七车间及其附属设施为租赁瑕疵房产，用于锻件的粗加工、精加工、性能热处理工序。进一步整改后，公司已终止租赁上述瑕疵房产。进一步整改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则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部分房产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相关搬迁费用、搬迁期间对公司排产的影响也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赵正洪直接持有公司 59.1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然较高。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各项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变化与公司发展不相适应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必要性论证，具有良好的实施基础和应用前景。相关分析和论证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多重因素作出，存在因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延迟等问题，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未来若发生产业政策调整、6MW 及以上更大功率的新产品开发或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等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本次“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建设的资本性支出金额相对较高，募投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新增折旧金额为 3,000.68 万元。若未来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enkungHeavyIndustry (Jiangsu) Co.,Ltd.
证券代码	874492
证券简称	振宏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98615719
注册资本	78,6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正洪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邮政编码	214421
电话号码	0510-86219090
传真号码	0510-86218523
电子邮箱	zenkung@zenkungforging.com
公司网址	www.zenkungforg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佳宾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621909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证券代码为：874492，证券简称为：“振宏股份”。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泰海通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5 日，振宏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765 万元增加至 7,8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吉盛新能源认缴，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2022 年 12 月 8 日，振宏股份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6-8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吉盛新能源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000,000.00元。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正洪。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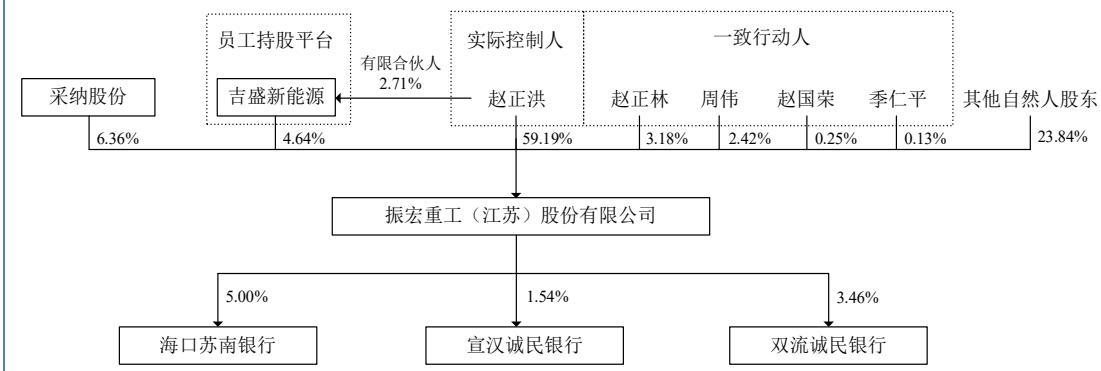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1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完成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9月	2,359.50	是	是	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正洪直接持有公司59.19%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50%，系公司控股股东。此外，赵正洪还通过吉盛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31% 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正洪单独控制公司 59.19% 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正洪单独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正洪，未发生变化。

赵正洪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正洪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1919631108****，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 11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江阴市化工五厂设备科副科长；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江阴市华士印花厂经营厂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江阴市华士针棉毛织印花厂厂长；1999 年 2 月至今，历任振宏印染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振宏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赵正洪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赵正林、周伟、季仁平和赵国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认定依据
1	赵正林	实际控制人之弟	3.18%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姐妹
2	周伟	实际控制人妹夫	2.42%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配偶
3	季仁平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	0.13%	-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
4	赵国荣	实际控制人连襟	0.25%	-	实际控制人的连襟

根据上表，赵正林、周伟、季仁平和赵国荣均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九）规定的亲属关系，且均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之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赵正洪与赵正林、周伟、季仁平、赵国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持股期间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赵正洪意见为准。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赵正洪和采纳股份。

除控股股东赵正洪外，采纳股份持有发行人 6.36% 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3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	301122.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41949253
法定代表人	陆军
注册资本	12,224.5658 万元
实收资本	12,224.5658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 25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
经营范围	芯片点胶针、兽用针、不锈钢毛细管的研制、生产、开发；五金加工；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注射穿刺器械及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采纳股份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陆军	34,580,000	28.29%
2	陆维炜	19,760,000	16.16%
3	赵红	7,800,000	6.38%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自营	7,146,348	5.85%

5	江阴市炜达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5.32%
6	无锡维达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3.83%
7	无锡维达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3.83%
8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2,883,200	2.36%
9	邬凌云	680,800	0.56%
1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84,371	0.40%
合计		89,194,719	72.98%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采纳股份（301122.SZ）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振宏印染、永益电力、英迈杰和华士针棉，具体情况如下：

1、振宏印染

公司名称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2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035247914
法定代表人	赵正洪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巷门头6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
经营范围	各种布匹的染色及整理；针织品、纺织品、纺织面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种布匹的染色、整理以及针织品、纺织品及相关面料原料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正洪	1,738.60	86.93%	
	赵元法	96.40	4.82%	
	赵正林	94.60	4.73%	
	赵剑东	70.40	3.52%	

2、永益电力

公司名称	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54639631G		
法定代表人	赵正洪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江阴市华士镇红星路6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燃料油、焦炭、润滑油、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针织品、纺织品等产品的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祥英	1,000.00	50.00%
	赵正洪	1,000.00	50.00%

注：季祥英系赵正洪配偶。

3、英迈杰

公司名称	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33295926K		
法定代表人	赵正洪		
注册资本	6,827.674万元		

实收资本	827.674 万元		
注册地	江阴市华士镇徐巷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		
经营范围	从事高档针织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针织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以及纺织品、针纺织品、原料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振宏印染	6,827.674	100.00%

4、华士针棉

公司名称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2503605270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巷门头 6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棉、化纤针织品、编织品的制造、加工、整理、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正洪	500.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6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1.304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156.3043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

在未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赵正洪	4,655.00	59.19%	4,655.00	45.83%
采纳股份	500.00	6.36%	500.00	4.92%
吉盛新能源	365.00	4.64%	365.00	3.59%
卞丰荣	300.00	3.81%	300.00	2.95%
孙亚渊	300.00	3.81%	300.00	2.95%
赵正林	250.00	3.18%	250.00	2.46%
夏艳君	200.00	2.54%	200.00	1.97%
周伟	190.00	2.42%	190.00	1.87%
卞建宏	175.00	2.23%	175.00	1.72%
郑强	160.00	2.03%	160.00	1.58%
尹路	150.00	1.91%	150.00	1.48%
季心怡	130.00	1.65%	130.00	1.28%
李明钢	100.00	1.27%	100.00	0.98%
孟祥明	80.00	1.02%	80.00	0.79%
陈新怡	80.00	1.02%	80.00	0.79%
许少华	75.00	0.95%	75.00	0.74%
马驰	45.00	0.57%	45.00	0.44%

唐其英	30.00	0.38%	30.00	0.30%
徐仁宇	20.00	0.25%	20.00	0.20%
赵国荣	20.00	0.25%	20.00	0.20%
季仁平	10.00	0.13%	10.00	0.10%
唐凤明	10.00	0.13%	10.00	0.10%
兰驹	10.00	0.13%	10.00	0.10%
龚秀芬	10.00	0.13%	10.00	0.10%
本次公开发行	-	-	2,291.3043	22.56%
合计	7,865.00	100.00%	10,156.3043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赵正洪	董事长	4,655.00	4,655.00	59.19
2	采纳股份	-	500.00	0.00	6.36
3	吉盛新能源	-	365.00	365.00	4.64
4	卞丰荣	-	300.00	0.00	3.81
5	孙亚渊	-	300.00	0.00	3.81
6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250.00	3.18
7	夏艳君	-	200.00	0.00	2.54
8	周伟	董事	190.00	190.00	2.42
9	卞建宏	-	175.00	0.00	2.23
10	郑强	-	160.00	0.00	2.03
合计		-	7,095.00	5,460.00	90.21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赵正洪、赵正林、周伟	赵正林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之弟；周伟系赵正洪妹夫。
2	赵正洪、吉盛新能源	赵正洪系吉盛新能源有限合伙人，持有吉盛新能源 2.71%合伙份额。
3	卞丰荣、卞建宏	卞建宏系卞丰荣父亲表弟

(四)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傍股情形，该傍股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关于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不一致情况下的相关要件，具有“股份代持”的特征，其形成、演变、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傍股关系的形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的另一企业振宏印染成立于 1999 年，2005 年振宏有限设立时，振宏印染已发展为一家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良企业，员工待遇和发展预期均优于刚设立的振宏有限。而振宏有限处于从无到有的发展初期，公司各部门岗位有较为急迫的人才需求。因此，公司负责人赵正洪一方面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另一方面鼓励振宏印染部分骨干员工、老员工能参与到振宏有限的发展建设。为保障转入振宏有限的原振宏印染骨干员工、老员工的福利待遇，同时兼顾留在振宏印染的骨干员工、老员工，赵正洪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向 14 名傍股人员出具了《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安排，约定该等 14 名员工分别出资，傍于股东赵正洪持有的公司股权之中。《傍股出资说明书》还约定，退股时由受傍股东与傍股出资人一次性结算本息，结息的标准为确保年息 10%，但不享受资产增值。在企业章程规定的合作经营期间，傍股出资部分同样享受按股分摊红利，且一直至期满的同样享受资产增值。当企业发展需要增资扩股时，傍股出资人有相对优先出资并申请成为独立股东的权利。

2006 年 12 月 15 日，相关傍股主体人员签订《傍股出资说明书》并形成傍股关系，参与傍股的 14 名员工及其傍股出资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傍股出资人	傍股形成时间	傍股出资额
1	刘圣祥		37.50
2	赵澄东		25.00
3	季惠娟		25.00
4	徐建洪		10.00
5	赵元法		10.00
6	赵剑东		10.00
7	杨春		5.00
8	张祥		5.00
9	雷伟		5.00
10	陆红华		5.00
11	赵洪		5.00

12	赵国东		5.00
13	姚爱珠		5.00
14	张平		5.00
合计			157.50

2、傍股关系的演变、解除过程

因员工离职、员工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赵正洪与傍股出资人的傍股关系陆续解除，并根据《傍股出资说明书》受让了傍股出资人的全部出资并向其支付了对应款项，包括傍股出资的转让对价以及期间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傍股出资人	傍股解除时间	出资金额	转让对价	期间利息	对应年份
1	刘圣祥	2015 年 2 月	37.50	37.50	30.00	2007-2014 (8 年)
2	赵澄东	2015 年 2 月	25.00	25.00	20.00	2007-2014 (8 年)
3	季惠娟	2014 年 1 月	25.00	25.00	17.50	2007-2013 (7 年)
4	徐建洪	2014 年 1 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 (7 年)
5	赵元法	2014 年 1 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 (7 年)
6	赵剑东	2014 年 1 月	10.00	10.00	7.00	2007-2013 (7 年)
7	杨春	2014 年 1 月	5.00	5.00	3.50	2007-2013 (7 年)
8	张祥	2010 年 2 月	5.00	5.00	1.50	2007-2009 (3 年)
9	雷伟	2010 年 1 月	5.00	5.00	1.50	2007-2009 (3 年)
10	陆红华	2014 年 1 月	5.00	5.00	3.50	2007-2013 (7 年)
11	赵洪	2013 年 1 月	5.00	5.00	2.50	2007-2011 (5 年) (于 2012 年提出退股，提出退股当年不再计息)
12	赵国东	2012 年 1 月	5.00	5.00	2.00	2007-2010 (4 年) (于 2011 年提出退股，提出退股当年不再计息)
13	姚爱珠	2014 年 1 月	5.00	5.00	3.50	2007-2013 (7 年)
14	张平	2014 年 1 月	5.00	5.00	3.50	2007-2013 (7 年)

根据上表，截至各傍股出资人退出时，赵正洪已向其退回全部傍股出资额并支付利息。截至 2015 年 2 月，参与傍股的 14 名员工已全部退出傍股，傍股关系解除。至此，公司历史上具有“股权代持”性质的持股情况已全部解除，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对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傍股关系，参与傍股的 14 名员工以及赵正洪均出具《确认函》，

确认傍股关系缔结、傍股关系解除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傍股出资款及对应退股款、傍股期间利息已完全结清，傍股关系解除前后，傍股出资人与受傍股东、公司各方均不具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参与傍股的 14 名员工还确认，在傍股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未就傍股期间相关事宜向公司行使过任何权利或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本人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会就傍股期间相关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吉盛新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吉盛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7AY7T6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东
出资额	2,880 万元
注册地	江阴市华士镇环东路 3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无锡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和份额变动情况

（1）2021 年 10 月，吉盛新能源设立

2021 年 9 月 30 日，徐建东等 14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吉盛新能源由 14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建东，其余 13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2021年10月28日，吉盛新能源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华士镇环东路302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建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盛新能源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0.00	6.67%
2	赵吟婳	有限合伙人	234.00	0.00	20.00%
3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6.00	0.00	13.33%
4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5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6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7	杨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8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9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10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6.67%
11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3.33%
12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3.33%
13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3.33%
14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3.33%
合计		-	1,170.00	0.00	100.00%

(2) 2021年11月，吉盛新能源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5日，吉盛新能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赵正洪、花松源、赵军波、裴国涛、王连富、张保燕为新合伙人。新合伙人出资情况为：赵正洪出资390万元、花松源出资240万元、赵军波出资80万元、裴国涛出资80万元、王连富出资80万元、张保燕出资4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吉盛新能源认缴出资额由1,170万元变更为2,080万元。

同日，包括新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吉盛新能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0.00	3.75%
2	赵正洪	有限合伙人	390.00	0.00	18.75%
3	花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0.00	11.54%
4	赵吟婳	有限合伙人	234.00	0.00	11.25%
5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6.00	0.00	7.50%
6	赵军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3.85%
7	裴国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3.85%
8	王连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0.00	3.85%
9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0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1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2	杨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3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4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5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0.00	3.75%
16	张保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0.00	1.92%
17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1.88%
18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1.88%
19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1.88%
20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0.00	1.88%
合计		-	2,080.00	0.00	100.00%

(3) 2021 年 11 月，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实际出资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赵正洪等合伙人与吉盛新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的振宏有限股权转让给吉盛新能源，对应该等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振宏有限股权数量	对应出资额
1	赵正洪	吉盛新能源	50.00	390.00
2	赵吟婳		30.00	234.00
3	余海洋		20.00	156.00
4	徐建东		10.00	78.00
5	赵澄东		10.00	78.00
6	刘圣祥		10.00	78.00

7	马升翼		10.00	78.00
8	杨春		10.00	78.00
9	戴洪法		10.00	78.00
10	赵建兴		10.00	78.00
11	翟建青		10.00	78.00
12	赵江惠		5.00	39.00
13	戚振华		5.00	39.00
14	邹志冰		5.00	39.00
15	赵元法		5.00	39.00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花松源、赵军波、裴国涛、王连富和张保燕 5 名合伙人已完成对吉盛新能源的出资，全体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2	赵正洪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0	18.75%	50.00
3	花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11.54%	30.00
4	赵吟婳	有限合伙人	234.00	234.00	11.25%	30.00
5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156.00	156.00	7.50%	20.00
6	赵军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3.85%	10.00
7	裴国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3.85%	10.00
8	王连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3.85%	10.00
9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0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1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2	杨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3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4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5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3.75%	10.00
16	张保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92%	5.00
17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88%	5.00
18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88%	5.00
19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88%	5.00
20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88%	5.00

合计	-	2,080.00	2,080.00	100.00%	265.00
----	---	----------	----------	---------	--------

(4) 2022年12月，吉盛新能源合伙人第二次增资、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25日，吉盛新能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许亮等13名自然人为新合伙人，同意余海洋等5名原合伙人向吉盛新能源增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1	许亮	新合伙人	80.00
2	殷震宇		40.00
3	朱志文		40.00
4	翟林峰		40.00
5	王飞波		40.00
6	申吉余		40.00
7	闫振伟		40.00
8	赵锞		40.00
9	叶绿琳		24.00
10	朱鑫		24.00
11	彭文银		24.00
12	赵操		24.00
13	徐学明		24.00
14	余海洋	原合伙人	80.00
15	赵澄东		80.00
16	刘圣祥		80.00
17	戚振华		40.00
18	赵江惠		40.00

同日，许亮与赵正洪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许亮受让赵正洪持有的吉盛新能源312万元出资。

截至2022年12月14日，前述合伙人已完成对吉盛新能源的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吉盛新能源出资额由2,080万元变更为2,880万元，吉盛新能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1	徐建东	普通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2	许亮	有限合伙人	392.00	392.00	13.61%	50.00
3	花松源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8.33%	30.00

4	余海洋	有限合伙人	236.00	236.00	8.19%	30.00
5	赵吟婳	有限合伙人	234.00	234.00	8.13%	30.00
6	赵澄东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8.00	5.49%	20.00
7	刘圣祥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8.00	5.49%	20.00
8	赵军波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78%	10.00
9	裴国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78%	10.00
10	王连富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78%	10.00
11	赵江惠	有限合伙人	79.00	79.00	2.74%	10.00
12	戚振华	有限合伙人	79.00	79.00	2.74%	10.00
13	赵正洪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4	马升翼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5	杨春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6	戴洪法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7	赵建兴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8	翟建青	有限合伙人	78.00	78.00	2.71%	10.00
19	张保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0	殷震宇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1	朱志文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2	翟林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3	王飞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4	申吉余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5	闫振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6	赵锞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1.39%	5.00
27	邹志冰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35%	5.00
28	赵元法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1.35%	5.00
29	叶绿琳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30	朱鑫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31	彭文银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32	赵操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33	徐学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24.00	0.83%	3.00
合计		-	2,880.00	2,880.00	100.00%	365.00

注：上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系根据各合伙人出资额和价格计算得出。

3、员工持股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盛新能源持有公司 365 万股，历次出资、转让价格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事件	对应公司股份的 出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1 年 11 月	吉盛新能源合伙人 实际出资	7.80	徐建东等 15 名公司员工原为公司直接股东，成为吉盛新能源合伙人后，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吉盛新能源，从而通过吉盛新能源持有公司股权（实现股权转让至持股平台层面），对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为 7.80 元/注册资本，与该等股权转让发生前最近一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7.80 元/注册资本一致。
2	2021 年 11 月	吉盛新能源第一次 增资	8.00	花松源等 5 名公司员工原未持有公司股权，本次通过吉盛新能源持有公司股权的价格，参考了以前年度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的时点和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对应公司股权 8.00 元/注册资本，与同期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一致。
3	2022 年 12 月	吉盛新能源第二次 增资	8.00	本次增资涉及余海洋等 5 名原持股员工以及许亮等 13 名未持股员工，为兼顾不同员工利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对应公司股份 8.00 元/股，与吉盛新能源第一次增资价格一致。
4	2022 年 12 月	吉盛新能源第一次 份额转让	8.00	经转让双方协商，许亮受让赵正洪持有的吉盛新能源份额价格为对应公司股份 8.00 元/股，与许亮通过吉盛新能源向公司增资价格一致。

根据上表，员工持股平台吉盛新能源历次出资、转让价格，与同期或相近期间公司股权变动的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4、员工持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吉盛新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对 33 名公司员工实施员工持股，已实施履行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的情况，该等员工持股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持股员工承诺，前述员工持股的锁定期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内，持股员工所持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对象转让持股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完成的员工持股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海口苏南银行

公司名称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海口苏南银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控股方江阴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阴银行（控股股东）持股 55.45%；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包括：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0%、振宏股份持股 5%、海南新佳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5.95%。
入股时间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151.71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7,453.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084.04 万元 2025 年 1-6 月：301.3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上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和 2024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和 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均未经审计，下同。

2. 双流诚民银行

公司名称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81,000,000 元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藏卫路南二段 1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双流诚民银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控股方江阴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阴银行（控股股东）持股 51.9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48.02%，单一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振宏股份持股 3.46%。
入股时间	2009 年 1 月 4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3,387.83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3,360.4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13.18 万元 2025 年 1-6 月：6.3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双流诚民银行 3.4568% 股权（对应 2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568.40 万元转让给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双流诚民银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流诚民银行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3. 宣汉诚民银行

公司名称	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65,000,000 元
注册地	宣汉县蒲江街道石岭大道 33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达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宣汉诚民银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控股方江阴银行的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阴银行（控股股东）持股 85.3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4.62%，单一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振宏股份持股 1.54%。
入股时间	2008 年 9 月 25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54.74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370.5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867.36 万元 2025 年 1-6 月：15.8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宣汉诚民银行 1.54%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22.00 万元转让给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宣汉诚民银行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宣汉诚民银行尚未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赵正洪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2028 年 5 月
2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2028 年 5 月
3	周伟	董事	2025 年 5 月-2028 年 5 月
4	徐建东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8 月-2028 年 5 月
5	汪瑞敏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2028 年 5 月
6	韩木林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2028 年 5 月
7	陈尚龙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2028 年 5 月

赵正洪先生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正林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江阴市华士针棉毛织印花厂销售员；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振宏印染销售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阴市恒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振宏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 年

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伟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5月，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9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振宏印染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振宏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振宏印染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5月，历任振宏有限监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建东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任无锡市第二缫丝厂会计；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无锡市新中亚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无锡中石塑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无锡普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振宏有限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部部长。

汪瑞敏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主任、副所长、所长；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顾问；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木林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冶金工业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项目经理、副总设计师、总设计师；1998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锻压协会副秘书长、副理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龙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安徽山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苏州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会成员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

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汪瑞敏、陈尚龙、徐建东。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有3名监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余海洋	监事会主席	2025年5月-2025年8月
2	戚振华	监事	2025年5月-2025年8月
3	朱鑫	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5月-2025年8月

余海洋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员、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振宏有限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戚振华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2022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

朱鑫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部检验员、资料科长、副部长；2022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赵智杰	总经理	2025年5月-2028年5月
2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5月-2028年5月
3	许亮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2028年5月
4	余海洋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028年5月
5	赵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2028年5月
6	赵军波	副总经理	2025年5月-2028年5月
7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	2025年5月-2028年5月

赵智杰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

年1月，任振宏有限董事；2021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赵正林先生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许亮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21年5月，历任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技术副总，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海洋先生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的监事会成员”。

赵磊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任雄宇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赵军波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高丘六和（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钢锐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四川天奇永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佳宾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振宏有限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历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办主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 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 (股)	无限售股 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赵正洪	董事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6,650,000	100,000	-	0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	-	-	0
周伟	董事	董事	1,900,000	-	-	0
徐建东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	-	100,000	-	0
汪瑞敏	独立董事	董事	-	-	-	0
韩木林	独立董事	董事	-	-	-	0
陈尚龙	独立董事	董事	-	-	-	0
戚振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100,000	-	0
朱鑫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30,000	-	0
赵智杰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	-	0
许亮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00	-	0
赵军波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	-	0
余海洋	副总经理、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300,000	-	0
赵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0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	0
季仁平	-	赵正洪配偶的兄弟	100,000	-	-	0
赵国荣	-	赵正洪连襟	200,000	-	-	0
赵吟婳	文员	赵正林之女	-	300,000	-	0
花松源	市场营销部副部长	赵正林女婿	-	300,000	-	0
季心怡	-	赵正洪配偶堂弟之女	1,300,000	-	1,300,000	0
李明钢	-	赵正林连襟	1,000,000	-	1,000,000	0
徐学明	生产部车间副主任	赵正洪连襟的女婿	-	30,000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赵正洪	董事长	振宏印染	1,738.60	86.93%
		永益电力	1,000.00	50.00%
		吉盛新能源	78.00	2.71%
		华士针棉	500.00	100.00%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振宏印染	94.60	4.73%
徐建东	职工代表董事	吉盛新能源	78.00	2.71%
汪瑞敏	独立董事	江阴会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1%
戚振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吉盛新能源	79.00	2.74%
朱鑫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吉盛新能源	24.00	0.83%
赵智杰	总经理	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
许亮	副总经理	吉盛新能源	392.00	13.61%
余海洋	副总经理、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吉盛新能源	236.00	8.19%
赵军波	副总经理	吉盛新能源	80.00	2.78%
赵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稻圣(无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	65.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赵正洪	董事长	振宏印染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益电力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迈杰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曙新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曙新村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无锡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理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的其他组织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副会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副会长的其他组织
		江阴联辉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周伟	董事	华士针棉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宏印染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益电力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迈杰	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建东	职工代表 董事	江阴银行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吉盛新能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主要负责人的企业
汪瑞敏	独立董事	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顾问	无关联关系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韩木林	独立董事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锻压协会	副理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山东汇锋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尚龙	独立董事	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其他组织

赵智杰	总经理	振宏印染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益电力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许亮	副总经理	南京工程学院	产业教授	无关联关系
赵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稻圣(无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教授	无关联关系

注：2026年1月24日，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召开第十三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大会，选举了新一届村委主任等领导班子成员，赵正洪不再担任曙新村村委会主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曙新村村委会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中，董事、副总经理赵正林系董事长赵正洪之弟；董事周伟系赵正洪妹夫；总经理赵智杰系赵正洪之子。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仅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其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该等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2)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28.30	302.27	218.59	216.62
利润总额	7,042.24	11,763.86	8,924.42	7,078.13
比重	1.82%	2.57%	2.45%	3.06%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 24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变化情况	具体说明
董事	未发生变化	-
高级管理人 员	2025 年 5 月，总经理由赵正洪变为赵智杰	赵智杰系赵正洪之子，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属于公司内部培养。
	2025 年 5 月，新增副总经理许亮、赵磊、赵军波	为加强公司内部各业务条线的管理工作，新增聘任 3 名副总经理，分别分管生产、研发等条线。许亮、赵军波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属于公司内部培养。
	2025 年 5 月，财务负责人由徐建东变为赵磊	为加强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磊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徐建东仍在公司任董事、财务机构负责人。
	2025 年 8 月，新增副总经理余海洋	为加强公司内部各业务条线的管理工作，新聘任余海洋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余海洋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属于公司内部培养

注：2025 年 8 月公司董事徐建东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发生 6 人次变化，不属于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形。

前述 6 人次变化中，不存在离职导致的变动，新聘任的总经理赵智杰、副总经理许亮、赵军波、余海洋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新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磊于 2024 年 8 月入职公司，也属于增加人员配备，亦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新聘的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岗位胜任能力，有利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

综上，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平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四）关于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六）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持股平台，以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二)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三)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2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有瑕疵物业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四)关于自有瑕疵物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2月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五)关于租赁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备案瑕疵情况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六)关于租赁备案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七)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2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八)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2025年9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	索引“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十九)关于上市

致行动人			大幅下滑的 专项承诺	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 专项承诺”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持股平台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三)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五)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六)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自有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七)自有物业瑕疵情况

				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租赁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八)租赁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租赁备案瑕疵情况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九)租赁备案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十)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26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十一)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振宏印染	2024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租赁物业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十二)租赁物业”
曙新村合作社	2024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租赁物业	索引“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之“(十二)租赁物业”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和“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事项内容具备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失信补救措施具备及时有效性。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具备大型、高端、大规模锻件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在风电主轴的细分领域，公司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锻造风电主轴市场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欧洲 PED 认证、美国 API 认证以及 CCS、ABS、KR、RINA、NK、LR、DNV、RS 等多个船级社认证，还取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拥有进入特定市场或行业所需取得的相应资质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同时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8 部分：锻造企业》(GB/T32151.18-2024)、《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T/CAMI34-2024) 等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除上述已实施标准外，公司还作为参编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钢质锻件热锻工艺燃料消耗定额计算方法（修订）》(2023-0911T-JB)（待实施）的编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风电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船集团、三一重能、恩德能源、西门子能源、阿达尼、森维安等，其他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陆重工、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科新机电、郑机所、金明精机、豪迈科技、南京高精等，均为业内知名企业。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风电锻件、化工锻件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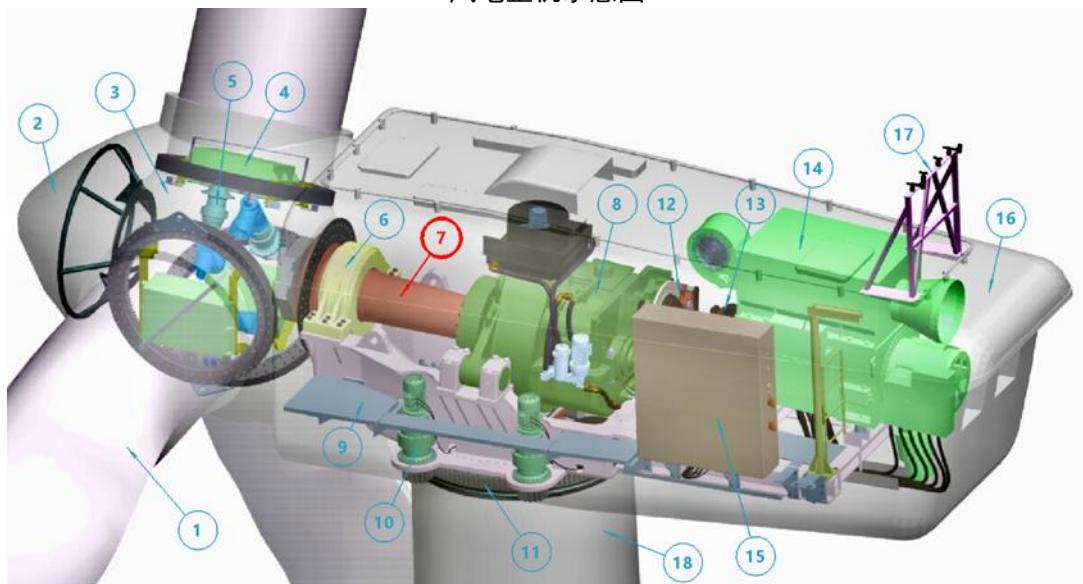
(1) 风电锻件

公司风电锻件产品包括风电主轴以及挡圈、端盖、压板、工装板、锁紧销等其他风电锻造零部件。

风电机组通常由风轮（叶片、轮毂）、主轴承、风电主轴、齿轮箱、电机等部分组成，其中轮毂、主轴、齿轮箱等构成传动系统。风力发电是将风的动能转化为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的过程。

风电主轴是传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其在风力发电机运行过程中持续处于旋转状态，受到外部恶劣环境力及叶片、轮毂等关联部件的复杂交变载荷作用，生产技术工艺要求高，涉及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等多个工艺环节，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风电整机的运行状况。

风电整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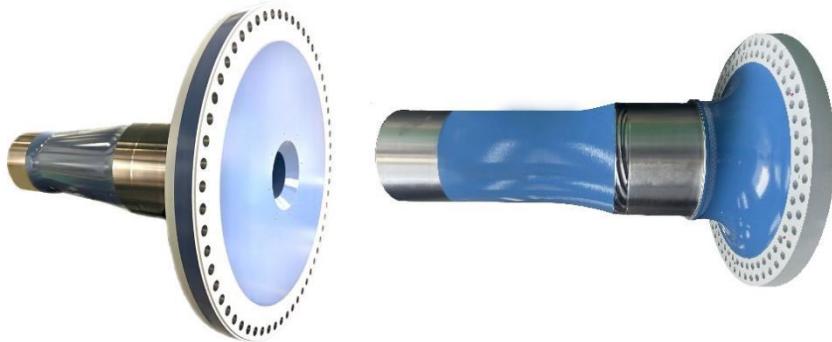


- | | | | | | |
|-------|--------|-------------|---------|-------|---------|
| ① 叶片 | ④ 变距柜 | ⑦ 主轴 | ⑩ 偏航电机 | ⑬ 联轴器 | ⑯ 机舱罩 |
| ② 导流罩 | ⑤ 变距电机 | ⑧ 齿轮箱 | ⑪ 偏航齿轮 | ⑭ 电机 | ⑰ 风速风向仪 |
| ③ 轮毂 | ⑥ 主轴承 | ⑨ 机舱底盘 | ⑫ 高速刹车盘 | ⑮ 主控柜 | ⑲ 塔架 |

风电主轴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产品。目前，公司风电主轴产品规格齐全，可适用1.5MW-9.5MW等多种陆上风力发电机规格，代表客户包括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船集团、三一重能、恩德能源、西门子能源、阿达尼、森维安等国内外知名风电整

机制造商。

公司风电主轴产品



(2) 化工锻件

化工装备在生产过程中会接触到不同介质，容器内会发生各种化学反应而对设备产生不同程度的侵蚀影响，设备通常对容器内管板、筒体等锻件的耐高压、抗腐蚀等性能有较高要求。公司化工装备锻件产品主要包括管板、筒体、法兰等，属于换热、反应、分离、储存等化工核心生产工艺用压力容器产品的主要部件，最终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炼油等领域。公司主要化工锻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图示	简介
管板		管板是一种圆形钢板，通过钻孔将管道穿入并焊接固定，在列管式换热器、锅炉、冷凝器等设备中起到支撑和固定列管的作用。
筒体		筒体是压力容器的主体部分，是储存物料或进行化学反应的核心压力空间，对保障容器的密封性和安全性至关重要，通常对介质在耐高压、耐高温以及耐腐蚀性方面提出不同的要求。
法兰		法兰类型有螺纹法兰、平焊法兰、对焊法兰、承插焊法兰、松套法兰等，在各种机械设备以及管道连接上广泛使用。

(3) 其他锻件

公司其他锻件产品包括辊轴、齿轮轴、泵等，主要用于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

(4) 板材

板材由金属板坯经过轧制工艺加工而成，通过不同的材料和轧制工艺可以得到具有不同机械性能以及其他特性的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各工业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板材

产品应用于化工、机械、核电等下游市场。

(5) 来料加工

公司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由客户提供钢材等原材料，公司严格依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后续锻造、锯切等单工序或多工序的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锻件	51,828.58	91.85%	91,204.26	89.62%
其中：风电锻件	37,783.30	66.96%	61,206.10	60.15%
化工锻件	9,568.84	16.96%	20,212.80	19.86%
其他锻件	4,476.45	7.93%	9,785.35	9.62%
2) 板材	2,937.05	5.20%	7,374.48	7.25%
3) 来料加工	1,662.72	2.95%	3,184.68	3.13%
合计	56,428.35	100.00%	101,763.42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锻件	86,649.97	95.26%	70,969.74	96.38%
其中：风电锻件	52,497.49	57.71%	41,472.35	56.32%
化工锻件	26,049.89	28.64%	23,074.17	31.34%
其他锻件	8,102.59	8.91%	6,423.22	8.72%
2) 板材	2,998.55	3.30%	-	-
3) 来料加工	1,314.56	1.45%	2,666.75	3.62%
合计	90,963.07	100.00%	73,636.49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各项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钢材、外购件以及五金件等其他辅材。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采购相关程序，规范了原材料采购工作。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对钢材质量、技术指标、规格等均具有特定要求，

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方式，确定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后再安排进行钢材采购，通常不会提前进行备货。

(2) 外购件采购

为了应对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在严格把控品质的前提下，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外购件的采购。外购件分为外购成品与外购半成品，外购成品由公司定制化采购后经检验合格直接对外销售，外购半成品则由公司进行后道工序的生产加工。

(3) 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采购部、质量部、体系部负责对新开发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主要是对供应商的合法性、质量管理能力、供应能力、配合度等环节进行评价，并经相关审批手续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合格供应商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除日常对其供货质量进行监控外，还会进行年度复评，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广大特材、天马轴承、三鑫特材、宝鼎重工等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

(4) 采购流程

对于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部根据市场营销部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客户的要求确定原材料的具体指标参数，采购部则结合生产计划、实际库存、采购周期、指标参数等因素确定采购要求，生成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拟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将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审批权限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部根据相关程序进行质量检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部分生产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1)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和不同应用环境的产品相关材质要求、结构规格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主要按照下游用户的定制要求分批生产。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下发生产部，生产部按照订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人员依次完成各道生产工序。

质量控制贯穿整个生产环节，各主要生产工序完成后，质量部都需要对在产品的质量

进行管控，确认合格后再流转进入下一道工序，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2) 外协加工

一方面，公司主要为非标定制化生产，产品部件的规格型号较多，差异较大，如全部自行生产会导致部分产品的成本增高而且整体生产效率降低，也存在部分规格型号产品以公司现有设备难以匹配进行生产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由于下游订单需求和产品交期的周期性变化，公司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

公司所在的江阴乃至整个苏锡常地区，经济发达、活跃，锻造产业高度集聚，配套生产能力良好，周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量众多。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控制生产成本，也充分利用周边产业资源，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或非核心零部件进行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风电锻件、化工锻件和小型零部件等，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锻件和零部件的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部分环节，以及板材的轧制、固溶、酸洗等部分环节。

为保障外协加工工序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遴选、技术要求、交付计划进行严格控制；对于技术要求高、加工难度大的核心工序，公司仍以自主加工为主。公司能够选择的外协加工供应商较多，可选择性较强，不存在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产品，不存在经销、代销等销售模式。

(1) 客户认证

公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的风电整机制造商、化工设备制造商等，部分客户对锻件产品的品质要求高，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

进入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要经过前期沟通、体系审核、全面验厂、试样试制等环节，审核过程严谨，审核周期漫长。客户导入新的供应商需要花费较高成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与其供应商通常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多年来深耕锻造行业，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目前已经成为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知名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并继续积极开拓其他境内外客户。

(2) 销售流程

接到客户需求后，由销售部门组织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共同进行评审，确定客户在技术要求、数量、交货期、价格、质量、包装运输等方面的要求并各自进行评

价，填写《合同评审表》后履行相应审批流程。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安排后续的生产等事宜。

对于风电主轴类产品，部分客户会与公司预先沟通未来一段期间内的主轴预估需求量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可以据此更灵活的安排预生产，但实际需求仍以具体订单数量为准。

(3) 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锻件，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方式，原材料成本由原材料种类、单价及耗用量决定；加工费由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合理的毛利构成。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年限、订单数量、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重要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灵活调整定价策略，根据客户要求采取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结合自身和上下游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一方面形成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能够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的同时又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能够与客户保持长期紧密的深入合作，也符合下游风电、化工等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金属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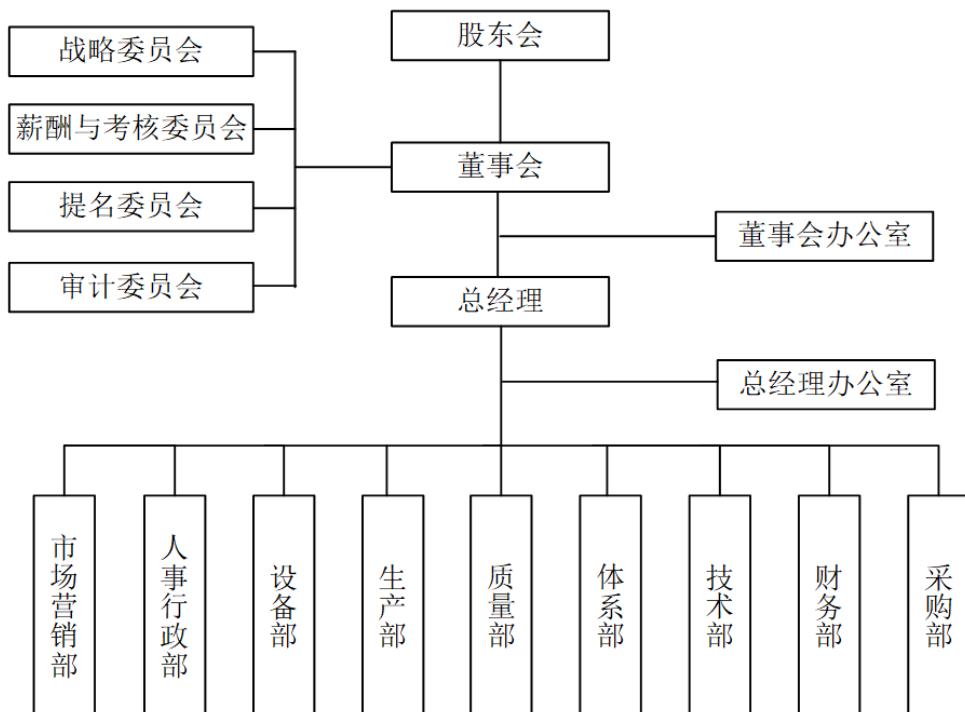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主要产品不断丰富和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主要产品情况
1	2007 年	公司在 2007 年首次实现销售收入，早期生产产品以机械工业锻件、船用锻件等为主，下游应用的行业分布广泛。
2	2010 年	2010 年，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也紧跟市场步伐，开始将发展重心向风电主轴方面转移。公司不断加

		大研发和生产投入，风电主轴的工艺流程逐步完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获得了较好的市场评价，风电主轴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3	2015年	2015年公司风电主轴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并持续至今。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境内外多家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风电主轴规格不断提升，产品线不断完善，大功率风电主轴产品占比逐步提高。到报告期末公司已实现9.5MW风电主轴的批量销售。
4	2018年	2018年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逐步切入化工锻件领域，2020年化工锻件实现量产和销售，并在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加，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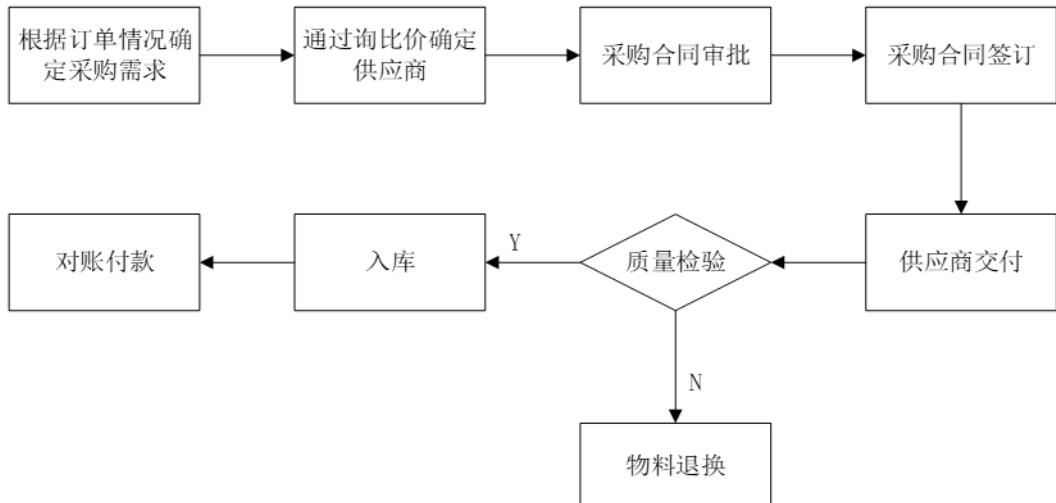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营销部	负责评估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收集整理公司有关目标市场、潜在客户和市场趋势的信息；拟定和实施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销售计划，建立、管理公司销售体系；负责公司客户的开发、对接、日常维护、售后处理及合同签订。
人事行政部	负责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等；制定招聘计划和相关程序，合理安排调配人员，优化组织机构配置；组织制定并完善公司绩效及薪酬管理流程及制度体系，评估绩效考核结果。
设备部	负责设备的采购评估及日常维护保养等相关事务；制订公司设备购置计划，负责设备的选型与调配、安装与质量验收；管理设备相关台账，负责设备正常运行等。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负责产品的生产调度、过程控制、成品入库；组织实施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效率控制、成本控制；负责车间现场管理，维持良好生产秩序。
质量部	负责制定公司质量管理的各类检验规范，监督检查生产过程执行情况；组织对原材料验收、产品过程检验、成品验收和不合格品评审、跟踪验证及持续改进；负责计量器具的日常管理；编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负责顾客反馈质量信息的处理。
体系部	负责质量方针的贯彻实施，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和持续改进；负责组织管理体系的认证和内外部的各类审查；负责特种设备等特殊行业的许可资质管理；组织编制管理体系文件并归档，监督体系文件的落地执行，确保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技术部	负责组织制定企业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等，组织方案设计、技术评审等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新设备的引进和改进，产品工艺、品质的改进和提升；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
财务部	负责组织实施资金运作管理、财务核算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经济效益分析、会计核算、财务预算和财务分析；对接与财务有关的外部机构及政府部门；编制应收明细、记账凭证等文件，审核、编制、报送各类财会报表、纳税申报、统计填报，分析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掌握市场信息，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开发并建立供应链资源，执行供应商的比价与管理，建立并管理供应商档案；起草采购合同并监督执行情况，组织供货合同评审及签订事宜，实施原材料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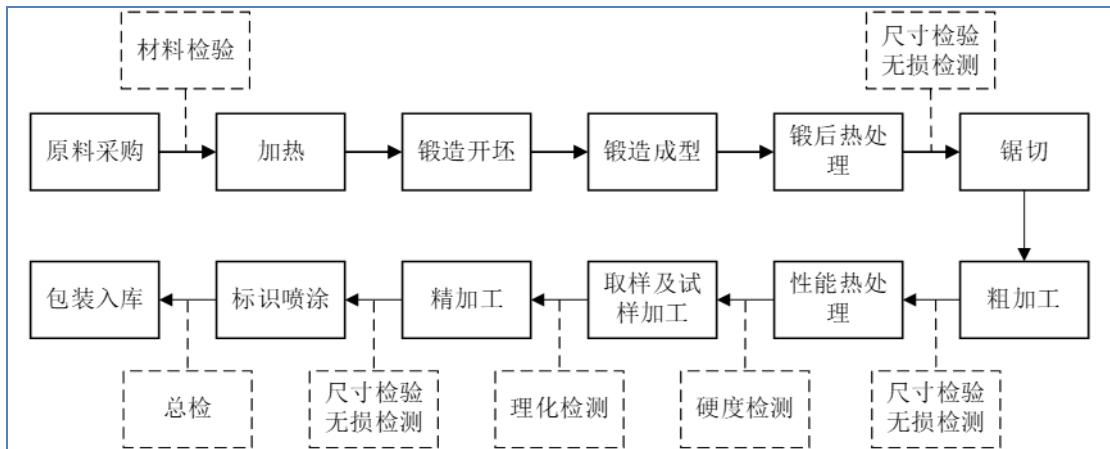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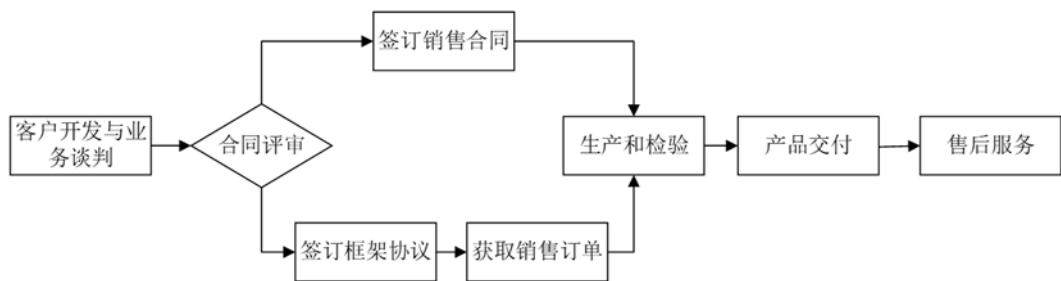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保设施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环保设施且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加热、热处理环节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引风系统高空排放	运行正常
	喷涂环节产生的喷砂、镀锌、漆雾和有机废气	在负压密闭喷房内，通过除尘、喷淋、过滤、吸附等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运行正常
废水	清洗环节产生的污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接入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行正常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接入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行正常
噪声	机加工车床、水泵、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与辅助设施会产生噪声	通过合理安排设备整体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厂房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	运行正常
固废	锻造、机加工等环节会产生废钢、沉渣等边角料和废料	有利用价值的废料会进行销售，其他废料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	运行正常

	以及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	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行正常

2、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支出	45.42	194.29	57.63	31.5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31.58万元、57.63万元、194.29万元和45.42万元，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以及排污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环境检测费等，其中2024年环保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新购入了一项大型环保设备。公司环保设施健全且运行良好，环保支出情况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所在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振宏股份	913202817698615719001Q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5/8-2029/5/7
振宏股份	913202817698615719002Q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2-2028/12/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一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振宏股份	913202817698615719003X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2025/6/4-2030/6/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雨水水质等进行环保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公司已取得了江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其行政处罚。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项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监管体制

从业务类型及行业分类标准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锻造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为中国锻压协会。行业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中国锻压协会	开展对全行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和整理，积极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并为政府制定行业政策和规划提出建议；收集整理与锻压行业有关的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开展咨询服务，组织经验交流；积极促进锻压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协助企业贯彻国家标准，制定行业行规行约，促进企业间经济和技术交流和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主要为风电、化工等多个下游行业提供配套大型锻件产品。锻造行业及各下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石化能源用管接头、法兰，火电用高中压转子锻件、核电压力容器锻件等。
2	《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9/5	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
4	《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5	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 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 左右。
5	《中国锻造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锻压协会	2021/5	指出中国锻造行业的重点研究方向在于基础锻造材料、核心软件开发、先进锻造工艺技术、锻造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及装备、模具技术、先进重大工艺装备等方面。
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7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2021/10	“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 5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33% 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18% 左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8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11	到“十四五”末期……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工程等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发展滞后的局面得到较大改观，部分基础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

				进水平，基本满足国内装备制造业发展需求。
9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	2021/12	将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包括核电机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大型水力发电机组、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大型石油及石化装备（包括乙烯成套设备、橡塑机械、天然气管道运输和液化储运装备、油气钻采装备等）、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等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10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 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 2030 年达到 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
1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3	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12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5	要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1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 中央、国务院	2022/12	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14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	2023/2	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

	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门		
15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3	<p>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p> <p>到 2035 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产业集群。</p>
16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23/6	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12	鼓励类：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
18	《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3	<p>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 17% 以上。天然气消费稳中有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9% 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p> <p>持续推进绿证全覆盖和应用拓展，加强绿证与国内碳市场的衔接和国际认可，进一步提高绿证影响力。</p>
19	《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5	<p>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 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p> <p>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p>

20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24/7	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 中央、国务 院	2024/7	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 电。
22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 委、国家 能源局	2025/1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 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 场交易形成价格。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锻造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锻件产品作为装备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基础部件，服务于我国制造业的优化升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细分领域。各种关键锻造零部件的生产是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的供应链安全稳定，更为我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了坚实支撑。

各部委和主管部门制定了多项支持锻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锻造行业的生产企业主动进行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及产品创新，引导企业在新的竞争压力面前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更新发展模式和理念，抓住产业调整和发展转型的机遇，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锻造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最终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相关行业。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的各项扶持和鼓励的行业政策，持续不断的推动各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和产业升级。

风电锻件作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所处的风电行业及新能源行业政策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受国家补贴政策等因素影响，风电行业市场整体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中长期来看，我国及其他全球主要国家明确的新能源发展目标将为行业稳中向好发展奠定基础，风电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补贴退坡，

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风电行业已由政策导向彻底转变为资源与市场导向的成熟市场，在技术、规模、成本、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化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以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为例，随着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风电主轴制造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主要表现为：

1) 逐步打破原有行业界限，全面吸收、融合铸造、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和防腐涂装各专业的新技术，形成了相对先进的风电主轴专业制造技术。

2) 计算机模拟及计算机控制技术得到应用。通过计算机模拟，锻造工艺得以优化，可获得纤维流线连续、尺寸精确的锻件毛坯，通过对锻造、热处理过程的计算机控制，主轴质量、生产效率得以提高。机械加工采用计算机控制的数控加工设备，风电主轴尺寸、形状、位置公差得到良好控制，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3) 防腐涂装技术获得长足提升。为适应长周期野外工况要求，整机制造商对风电主轴的防腐技术提出了苛刻的要求。近些年，随着逐步深入的研究，防腐涂装工艺控制能力不断提高，全自动化设备逐步取代原来的手工设备，涂装效率和涂装质量（尤其是涂层生命周期）大幅提高。

4) 各种先进检测手段得到普遍应用。在检测环节，生产企业通过对风电主轴内部的检验确保材料、组织性能符合风电主轴在复杂负载情况下长周期运转的要求；通过精确测量设备对风电主轴形状尺寸检测，保证风电主轴在风电整机上的安装精度；采用各种先进手段加强风电主轴表面预处理以及涂层的准确检控，提高风电主轴防腐性能。

5) 行业标准化水平逐步提升。因下游客户技术差别，风电主轴具有多规格、非标准化的特征。优势企业的行业集中度提高正在逐步改变现有产品缺乏规范与参照标准的情况。

(2) 行业技术特点

随着技术工艺的不断发展，风电主轴制造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 1) 在锻造环节，钢锭的冒口和水口均需要保证足够的切除量，以确保成品锻件无缩孔、疏松、严重的偏析和其它有害缺陷；大型锻造液压机的使用不断普及，一方面可以提高锻造质量和效率，另一方面具备更大规格锻件的加工能力。
- 2) 热处理环节通过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炉温变化的全过程控制，同时配备不同介质的淬火池，以满足产品不同性能指标的要求。
- 3) 通过智能数控车床进行车、铣、镗、钻、磨、滚压等工序的机加工，满足风电主轴异型结构的加工需求。
- 4) 喷涂环节实现全封闭式喷涂作业，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产品质量更加稳定，表面涂层附着力更大，防腐效果更好。
- 5) 质量控制贯穿整个生产环节，各主要工序完成后均进行相应环节的质量检验，确认合格后再流转进入下一道工序，实现产品品质的全流程控制。

2、行业门槛和壁垒

(1) 资质认证壁垒

针对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锻件的生产和销售有不同的资质准入要求，各大装备制造厂商也都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如供应风电产品需通过风电整机厂商各自制定的供应商认证要求；供应主要油气装备产品需通过 API 认证；供应船舶用产品需取得相应船级社认证；军工配套锻造企业不仅要取得相应资质，还需配合武器整装单位或其配套单位完成长周期的准入验证，具有非常高的准入要求。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供应商资格准入后，客户的粘性相对较强，进一步加深了行业壁垒。以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为例，风电机组的设计寿命一般在 20 年，作为其中的主要受力部件，风电主轴长期服役在低温等恶劣环境下，极易发生韧脆转变。主轴更换难度大、维修成本高，一旦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断轴等事故，将对风电整机厂商的市场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因此在风电主轴成本占风电整机成本比例较低且已形成较稳定供应格局的情况下，风电整机厂商对成熟主轴供应商的粘性较强，通常不会因单纯的价格因素而选择新进入的市场参与者。

(2) 技术与经验壁垒

锻件产品有多规格、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特别是对于大型锻造产品，一方面工艺流程较长、加工难度较高，对整体技术集成普遍有着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多依据自身的设计需求而定制不同的锻件产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通用性相对偏

低，需要具备丰富的技术与经验以应对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此外，精细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也是锻件制造商得以长期发展的重要保障。因而，锻造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与经验壁垒。

（3）资金壁垒

锻造行业具有生产环节多、设备种类多、资金投入大的特征，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制造业升级、大型装备置换中小型装备的带动下，锻件产品的规格不断提升、形状更加复杂，锻件生产对设备的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大型自由锻件核心设备高性能锻压机价值昂贵，加之还需要配套高性能的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锻造行业大型设备的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占据了较大比例，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流动资金需求亦较高。

因此，涉足锻造行业，特别是涉及大型锻件产品生产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或筹资能力。

（4）人才壁垒

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及先进性，锻造企业不仅需要搭建优秀研发团队，还需要大量熟练掌握生产技术和工艺的生产人员，才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顺畅进行，而这些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及其技术的掌握都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高要求形成了行业准入的人才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生产能力	锻造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对于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大型锻造企业整体实力更为雄厚，在产品交付时效、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品控稳定、售后响应等方面更具优势。
研发能力	锻造行业及风电、化工等下游技术与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为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增强技术能力储备，快速同步市场需求，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资质认证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大都需要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并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除了行业准入认证外，行业内领先的龙头企业也有着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审查合格后方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在资质认证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能够在更广阔的领域开展业务经营，更具市场竞争力。

客户认可度	各行业的知名客户对锻件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对锻件供应商也有严苛的认证过程，一旦供应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会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得到更多客户认可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加稳定的业务来源，也是公司自身实力的体现。
-------	--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产品大型化带来的新的技术要求

在风电行业，近年来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趋势愈发显著；风电机组单机容量的提高，有利于降低风电单位千瓦装机成本与平准化度电成本，是风电市场激烈竞争的必然结果。根据CWEA统计，我国新增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平均单机容量已由2014年的1.8MW、3.9MW分别提升至2024年的5.9MW、10.0MW。

而在化工行业，基于我国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低端产品供给过剩的基本情况，相关部门也在积极推动化工行业优化升级，向规模化、大型化和精细化方向的结构转变，实现炼化一体化，积极发展高端炼化产品，实现石油和石化装备科技创新转型升级。

在下游风电机组、石化装备等整机产品大型化的趋势下，相应大型装备零部件制造商也需要积极加大研发、设备等相关投入，以适应下游行业对适配的核心零部件产品不断提升的要求，提高相应研发和生产能力。

(2) 新材料的应用

风电装备、化工装备等对于核心部件通常在耐低温、耐高温、耐腐蚀、密闭性以及使用寿命等方面有着各自不同的要求，以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新型合金材料也不断得到应用，能够在各种严苛的恶劣环境下不同程度的优化使用表现和性能，提高设备整体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减少维护成本，延长使用寿命。

新材料的不断应用和普及，倒逼行业内的相关制造商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以及投入新的生产设备，适应新的行业发展趋势。

(3) 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

一方面，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公司生产产品的体积更大、形状更复杂，需要使用更大型的加工设备，加工新的合金材料，要求公司生产能力能够快速适配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风电、化工等下游行业客户对其上游供应商在生产效率、交付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此背景下，相关部件制造商也在积极改造升级其生产流程，引入更多的自动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并优化智能化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针对非标准定制化产品的生产能力，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核心竞争力。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结合上下游行业特点、客户需求、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发展阶段等因素，行业内企业普遍形成了“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能够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的同时又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锻造行业企业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能够与客户保持长期紧密的深入合作，也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

(2) 周期性

锻造行业本身并不处于产业链的终端，锻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因此锻造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以公司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风电行业为例，短期内受国家补贴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21 年国家风电上网补贴政策开始逐步退坡，受此影响 2020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激增，出现“抢装潮”，随后 2021 年和 2022 年市场需求明显回落，新增装机容量连续两年下降，市场出现周期性波动。

但长期来看，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背景下，各政府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宏观规划和产业政策，将风电等可再生能源作为未来重点发展和鼓励的领域，对风电行业的中长期发展提出了明确目标。

经过近两年的科技快速发展和市场充分竞争，风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风力发电的度电成本不断降低，风电在能源结构中的地位也不断凸显。2024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更是达到约 79.34GW，创下历史新高。随着 2025 年《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发布，风电全面进入市场定价时代，风电行业在无政府补贴的环境下实现了由市场需求内生驱动的良性可持续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不断转型升级，未来锻造行业的各下游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健康发展，锻造行业也具有长期的增长空间。除了风电行业之外，公司还在继续积极拓展化工、机械、船舶、核电、军工等其他下游市场。在下游应用市场多元化的

情况下，公司本身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将进一步被分散。

(3) 区域性

锻造行业自身不具有区域性，主要受下游行业和客户的区域分布影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在境内主要分布于风力资源较为丰富的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以及沿海地区，海外则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印度等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风电锻件相关产品的销售也相应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 季节性

受天气条件影响，我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风电场建设周期大多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风电锻件的生产和销售周期与风电场的建设周期有较高的一致性。因此，公司内销风电锻件主要的销售旺季一般为每年的4月至12月，一季度是销售淡季，外销收入则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差异。

(四)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 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具备大型、高端、大规模锻件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

(2) 公司获得的荣誉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2	无锡市重点实验室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4
3	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4
4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2024
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6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7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8	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9	无锡市瞪羚企业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22
10	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11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7

注：上表中第 11 项系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风电主轴市场

公司在风电主轴市场的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①金雷股份（300443.SZ）

金雷股份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主轴及各类大型铸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风电主轴产品包括锻造主轴与铸造主轴，其他铸锻件业务涵盖水泥装备、矿山机械、锻压机床、造纸机械、船舶制造、工业鼓风机、冶金设备、能源电力等行业。2024 年，金雷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9.67 亿元（其中风电主轴收入 13.88 亿元），净利润 1.73 亿元。

②通裕重工（300185.SZ）

通裕重工长期从事大型锻件、铸件、结构件及硬质合金等功能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可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石化、船舶、海工装备、冶金、航空航天、矿山、水泥、造纸等行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其中风电主轴产品包括锻造主轴与铸造主轴。2024 年，通裕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61.54 亿元（其中风电主轴收入 8.34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

2) 化工和其他锻件市场

公司在化工和其他锻件市场的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①中国一重（601106.SH）

中国一重主要业务包括为钢铁、有色、电力、能源、汽车、矿山、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及国防军工提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和服务，并开展相关国际贸易等。2024 年，中国一重实现营业收入 166.17 亿元，净利润-38.44 亿元。

②中信重工（601608.SH）

中信重工主要从事矿山及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装备等领

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2024年，中信重工实现营业收入80.34亿元，净利润3.55亿元。

③派克新材（605123.SH）

派克新材主营业务包括各类环形锻件轧制、自由锻件以及模锻件的生产，涉及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各种材料类型，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化和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2024年，派克新材实现营业收入32.13亿元，净利润2.64亿元。

④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3,053.18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电站锅炉锻件、高压容器锻件、加氢反应器锻件、风电锻件、船用锻件、起重吊钩锻件以及大中型机械装备锻件等，涉及电力、石化、冶金、造船、航空、交通、建材、重型机械等领域。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因此未在公开渠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资质认证优势

资质认证是锻造行业的壁垒之一，也是锻造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大都需要通过相关机构的认证并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使公司在多个领域内取得了相关资质证书，并且在持续扩大资质许可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欧洲PED认证、美国API认证以及CCS、ABS、KR、RINA、NK、LR、DNV、RS等多个船级社认证，还取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拥有进入特定市场或行业所需取得的相应资质认证。

除了行业准入认证外，行业内领先的龙头企业也有着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企业资质、设备配置、人员素质、检验能力等各方面拥有严格的要求，审查合格后方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资质认证优势在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装备与产品优势

锻造装备作为锻件制造的基础，直接关系到锻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成品率及生产效率等重要指标。为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进行设备投入，拥有大型液压

机以及其他各类配套的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可以满足各种类型的定制化锻造需求。

随着风电行业的主流装机功率不断提高，也对其风电主轴的规格和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在风电主轴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具备大功率风电主轴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实现 9.5MW 风电主轴的批量销售。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相关领域客户对锻件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对锻件供应商有严苛的认证过程，一旦供应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会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风电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船集团、三一重能、恩德能源、西门子能源、阿达尼、森维安等，其他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陆重工、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科新机电、郑机所、金明精机、豪迈科技、南京高精等，均为业内知名企业，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而可持续的业务需求，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显著。

4) 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与江南大学共同获得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 18 部分：锻造企业》(GB/T32151.18-2024)、《超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空心主轴技术规范》(T/CCMI34-2024) 等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除上述已实施标准外，公司还作为参编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钢质锻件热锻工艺燃料消耗定额计算方法（修订）》(2023-0911T-JB)（待实施）的编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境内外专利共计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

公司一方面持续进行自主研发投入，另一方面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南京工程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公司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作为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不断深入工艺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先进技术。

5) 区位配套优势

公司所在的江阴市乃至整个苏锡常地区，经济发达、活跃，锻造产业高度集聚，配套生产能力良好，周边汇集了大量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公司的客户如远景能源、海陆重工等，原材料供应商如广大特材、三鑫特材等，以及大量的外协加工厂商均位于苏锡常地区。区域内交通物流便利，有利于产品和原材料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进行流转，区域配套优势明显。

（2）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

锻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原材料周转和新增设备投入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巩固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公司还需要在研发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虽然公司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大型锻造企业，但整体而言规模体量仍不大，高度依赖银行贷款的融资渠道，资金实力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

2) 产能不足

公司目前产能已经达到了比较饱和的状态，虽然有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缓解部分产能压力，但随着行业整体技术的进步，客户在锻造规模、加工精度、交货周期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这就对公司自身的锻造规模和加工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产能不足的问题更加凸显。

3) 人才储备单薄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搭建了成熟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人员结构。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锻造行业和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更多优秀的管理和研发人才，给公司经营和研发带来更多的活力和创造性。因此，对公司而言，能否引进、培养和储备足够多的优秀人才，是影响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在公司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的节奏可能赶不上业务扩张的速度，人才储备稍显单薄。

4、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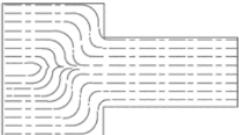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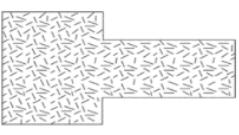
（1）锻造行业概况

1) 锻造的定义与特点

锻造，是指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金属坯料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锻件的一种加工工艺。锻造实质是利用金属的塑性变形使金属毛坯改变形状和性能而成为合格锻件的加工过程，其根本目的是利用外加载荷（冲击载

荷或静载荷)通过锻压设备使金属毛坯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锻件，同时使锻件机械性能和内部组织符合一定的技术要求。

与铸造、机加工、焊接、粉末冶金等其他金属成型工艺相比，锻造工艺能够通过改变金属显微组织来优化金属性能，提供其他金属加工工艺无法比拟的结构完整性，还能够为锻件提供更高的方向韧性和最佳的金属纹理流线。因此，锻造而成的锻件产品具有承载高、寿命长、严苛工作条件适应性强的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

工艺名称	纹理流线对比	纹理流线特点
锻造		纹理流线旨在改善延展性、韧性并增强抗疲劳性
机械加工		改变轮廓时单向纹理流线被切断，露出纹理末端，使材料更容易疲劳并对应力腐蚀开裂更为敏感
铸造		铸钢通常不具有所需的纹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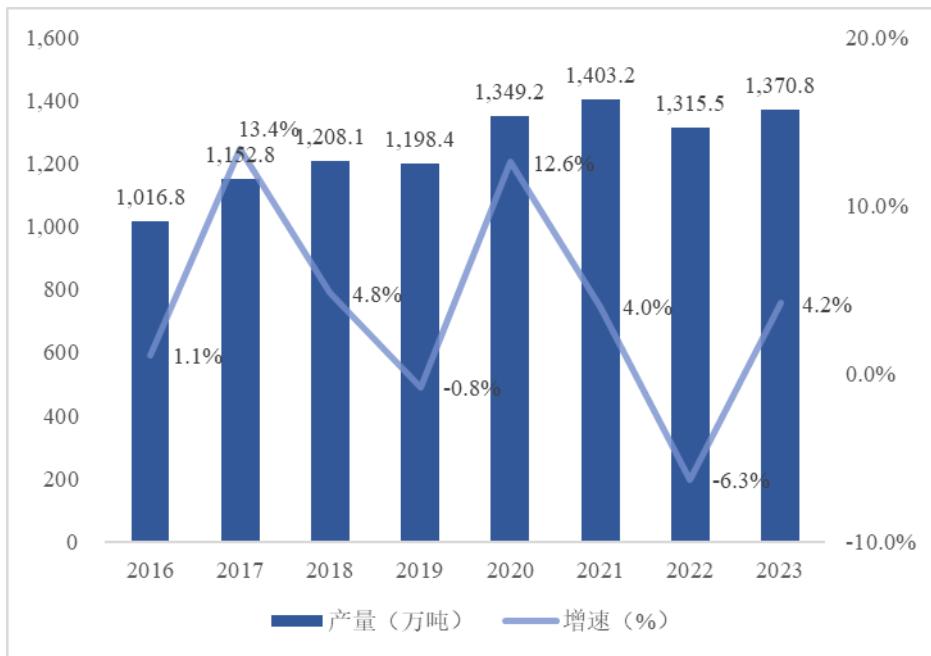
按照锻造方式不同，可以将锻造技术主要分成自由锻、模锻和辗环。自由锻是指使用通用性工具，或在锻造设备的上、下砧之间直接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坯料产生变形而获得所需的几何形状及内部质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通常采用液压机、锻锤等设备进行加工；模锻是指金属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膛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辗环，又称为环件轧制形成，是通过回转塑性变形来成形轴承环、齿轮环、法兰环等各类无缝环件的先进制造技术。

2) 锻造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锻件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锻件产量整体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我国也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锻件生产国。

2023年，我国锻件产量达到1,370.8万吨，2016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4.36%。近年来我国锻件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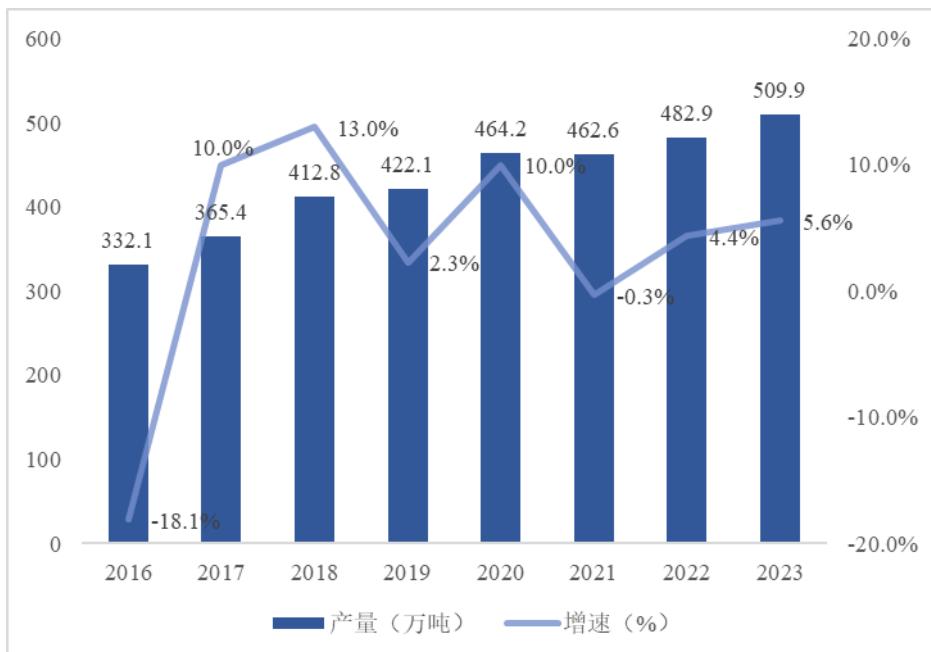
全国锻件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在公司主要从事的自由锻领域，2023 年我国自由锻产量为 509.9 万吨，2016 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6.32%。在风电行业蓬勃发展以及化工、航空航天、核电等领域对大型装备需求增加的背景下，我国自由锻件、特别是高端大型自由锻件的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我国自由锻件产量情况如下：

全国自由锻件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2) 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锻件产品作为装备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基础部件，其下游主要为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航空航天、军工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最终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相关行业。下游行业对锻件产品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主导了锻造行业的技术走向，同时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也直接决定了锻造行业的需求状况和市场容量。

目前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其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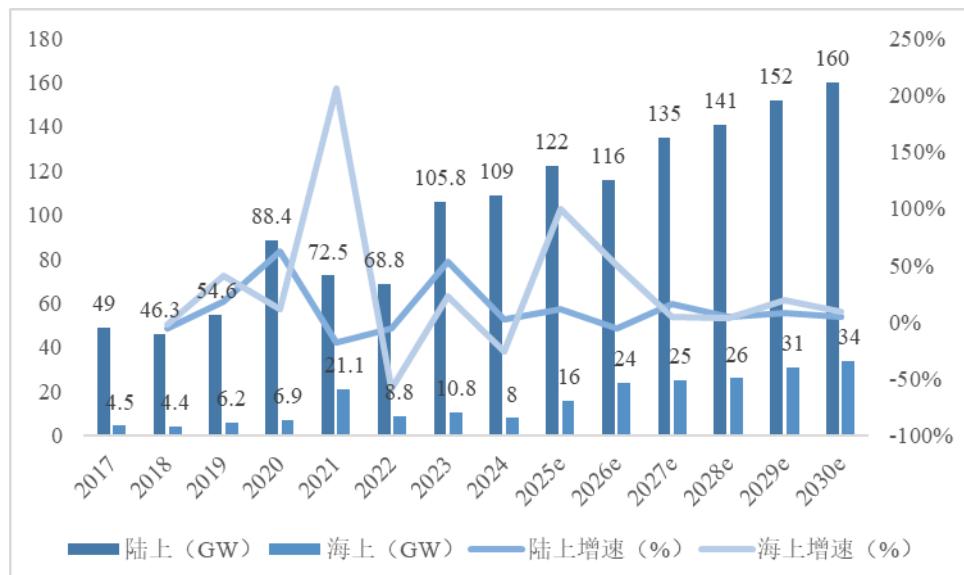
1) 风电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 风电行业概况

风电主轴是风电整机的核心部件之一，风能发电总容量的未来发展趋势将对风电设备装机量起决定性作用，进而影响风电主轴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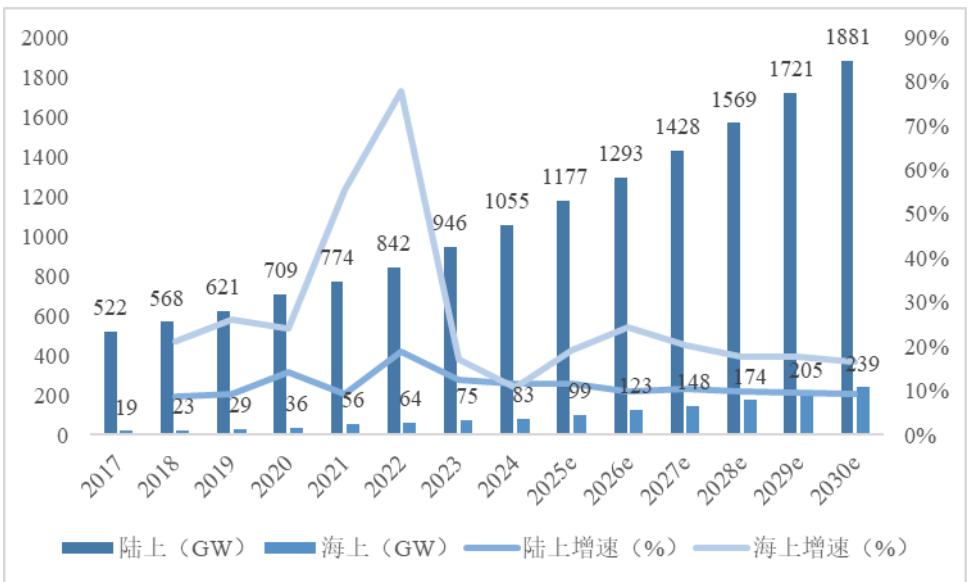
在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风能作为一种清洁、安全的新能源，受到全球各个主要国家和投资机构的重视。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风电装机容量增长后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近年来全球风电市场持续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据 GWEC 统计，2024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 117GW，2017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3%，预计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194GW；2024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达到 1,138GW，2017 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4%，预计 2030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2,120GW。全球风电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上游风电零部件行业发展创造机遇。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GW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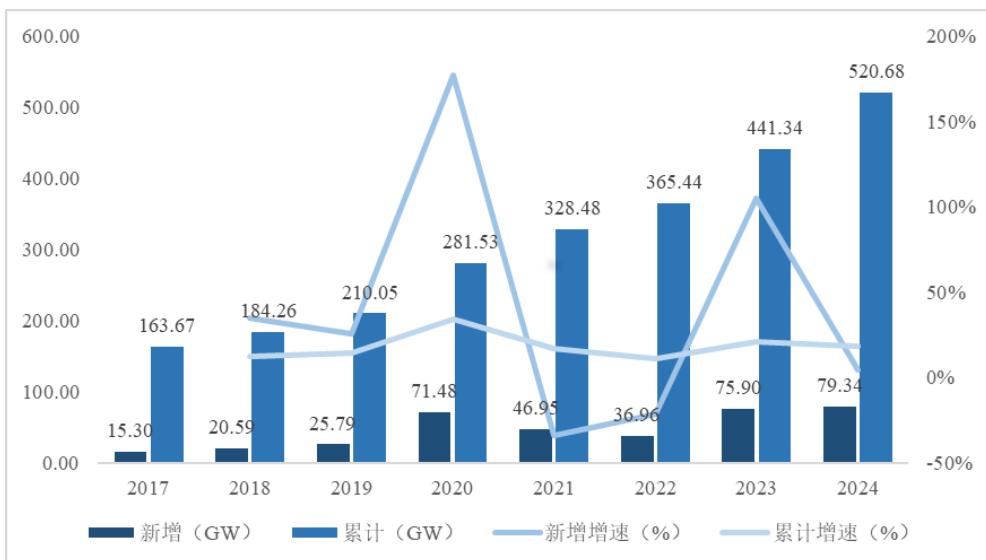
全球风电累计装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GWEC

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虽然我国风电产业发展相对较晚，但近年来呈现加速发展趋势。在“双碳”背景下，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措施推动风电发展，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风电发电占比不断提高。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4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79.34GW，2017至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26.51%；截至2024年我国风电总装机量达到520.68GW，2017至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17.98%。

中国风电新增和累计装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此外，随着政府一系列促进消纳政策的实施，限制风电行业健康发展的“弃风限电”

现象也显著改善。一方面，国家将特高压作为“新基建”重点投资建设的七大领域之一开展建设，特高压输电网的不断完善为风能资源禀赋良好的我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风电跨区域消纳提供保障；另一方面，随着风机性能的不断提升，我国也逐步将风电开发中心向用电需求更大的中部及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并大力发展战略性海上风电，通过开发中心向用电中心靠拢以进一步解决风电消纳问题。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统计，2024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达到95.9%，风电消纳能力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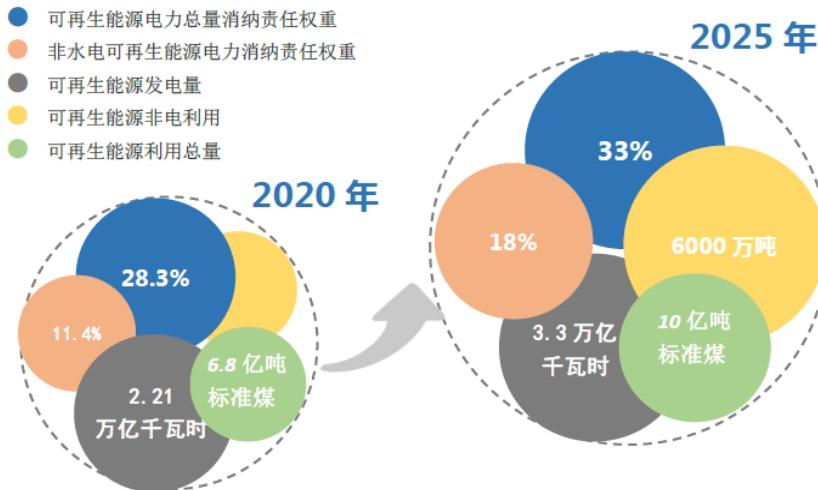
②风电行业发展趋势

A、“双碳”目标明确，风电行业持续高速发展

当前，全球新一轮能源革命和科技革命深度演变、方兴未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经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向和一致宏大行动。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是推进能源革命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大举措，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风能作为无碳化可再生能源，是生物燃料理想化的能源替代。2020年，中国政府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在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将“十四五”主要发展目标提高到：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超过5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33%左右，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到18%左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主要目标



数据来源：《“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4 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5.21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8.87 亿千瓦，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合计约 14.07 亿千瓦，提前六年完成了在 2030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而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约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我国近年来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的迅猛增长，一方面体现了我国坚定发展可再生能源战略、践行“双碳”目标的决心和意志，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风电等相关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长期来看风电行业持续发展的态势不会动摇。

2025 年 9 月 24 日，习总书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致辞时提出，到 2035 年中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在国家“双碳”目标稳步推进，习总书记对包括风电在内的新能源提出最新发展目标的背景下，预计包括风电主轴在内的风电产业链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继续创新高，风电主轴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前述“风光”2035 年 36 亿千瓦总装机容量目标，以及截至 2024 年末全国“风光”总装机容量中风电的占比 37%匡算，预计至 2035 年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可达 1,332.10GW，即预计未来 10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仍将保持 9%甚至更快速的复合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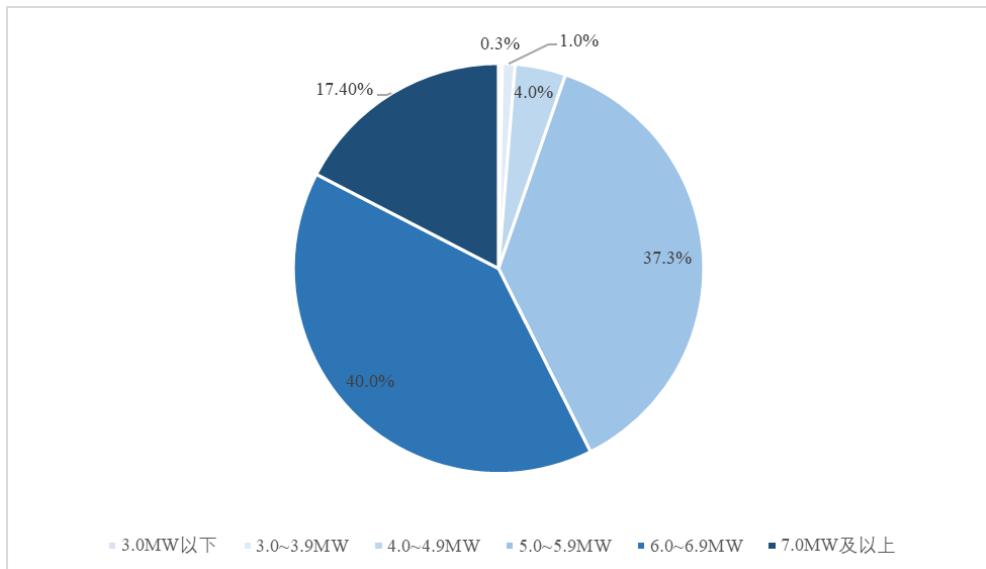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发布《风能北京宣言 2.0》，宣言设定中国“十五五”期间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2 亿千瓦，即 2026-2030 年期间的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20GW，确保 2030 年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3 亿千瓦、2035 年不

少于 20 亿千瓦、2060 年实现 50 亿千瓦的发展目标。

B、风电机组大型化推动风电经济效益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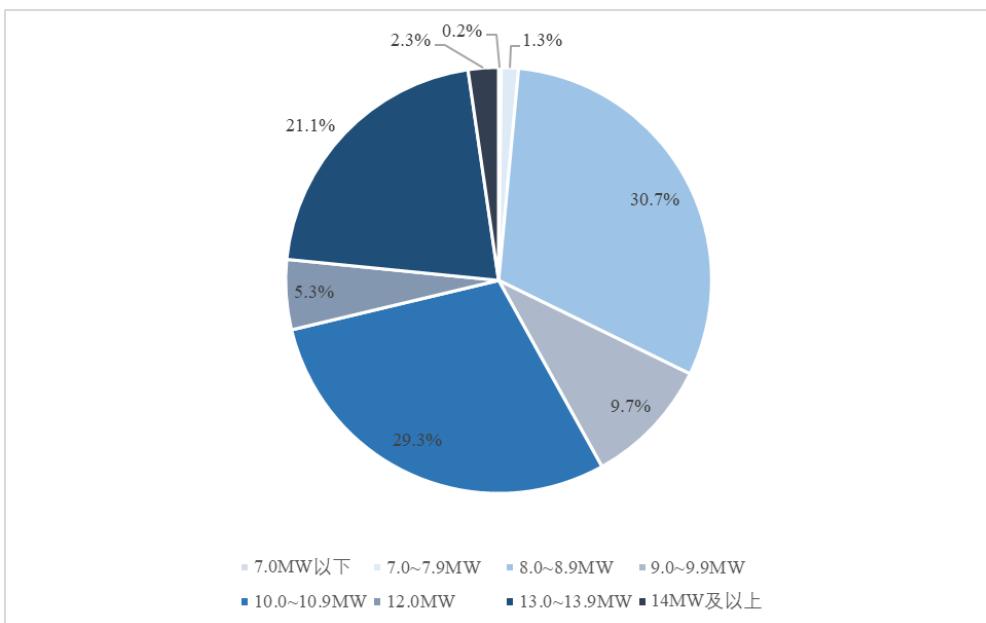
随着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增风电机组的功率提升明显，逐步进入大型化时代。2024 年，我国大部分陆上风电项目新增单机装机容量在 5MW 以上、海上风电项目新增单机装机容量在 8MW 以上，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明显。

2024 年我国陆上不同单机容量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数据来源：CWEA

2024 年我国海上不同单机容量风电机组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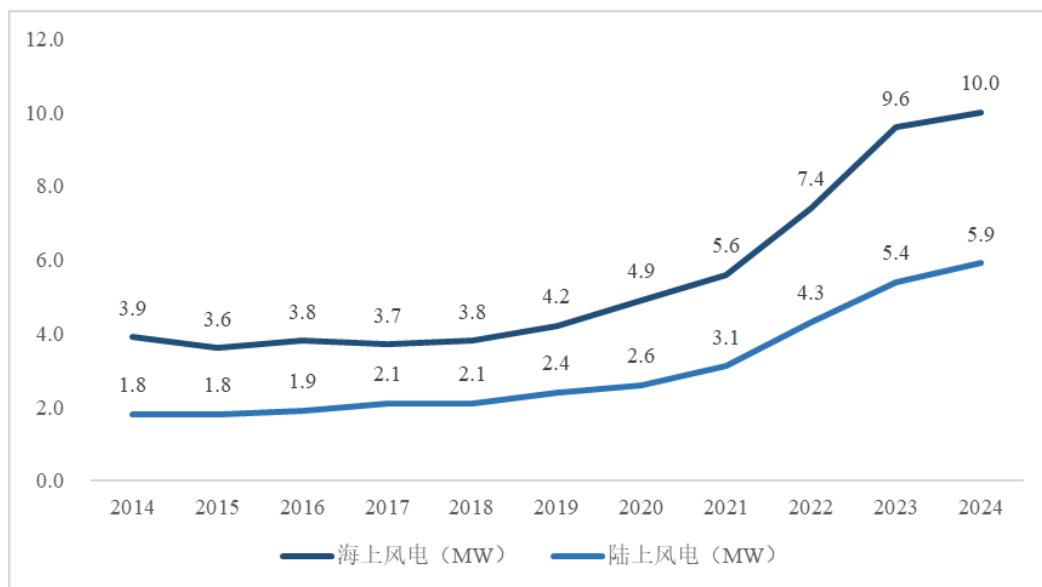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WEA

根据最新统计，我国新增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平均单机容量已由 2014 年的 1.8MW、

3.9MW 分别提升至 2024 年的 5.9MW、10.0MW。

2014-2024 年我国新增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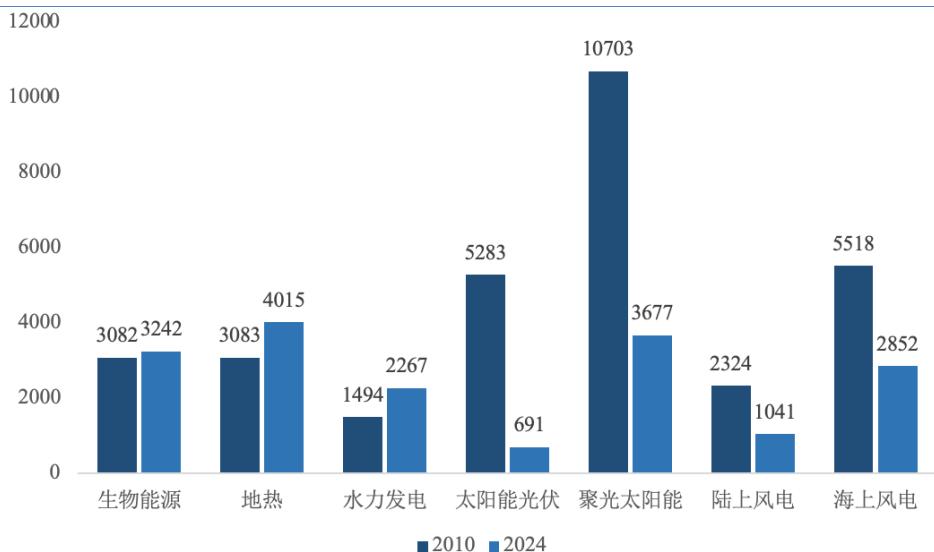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WEA

由于风电机组在风电项目投资成本中占比最高，机组大型化是降低风电成本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一方面，单机容量的提升意味着叶片扫风面积更大以及轮毂高度更高，在同一地理位置的风能利用率将显著提高，能够有效提升风电机组全寿命周期内的发电量；另一方面，尽管风电机组大型化一定程度增加了投资成本，但更大单机容量的风电机组能够有效降低分摊到单位容量的土建、吊装、线路、运维等其他成本。

据IRENA测算，全球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的加权平均总装机成本已由2010年的2,324美元/千瓦、5,518美元/千瓦分别降低至2024年的1,041美元/千瓦、2,852美元/千瓦，降幅幅度明显，陆上风电装机成本低于大多数主要可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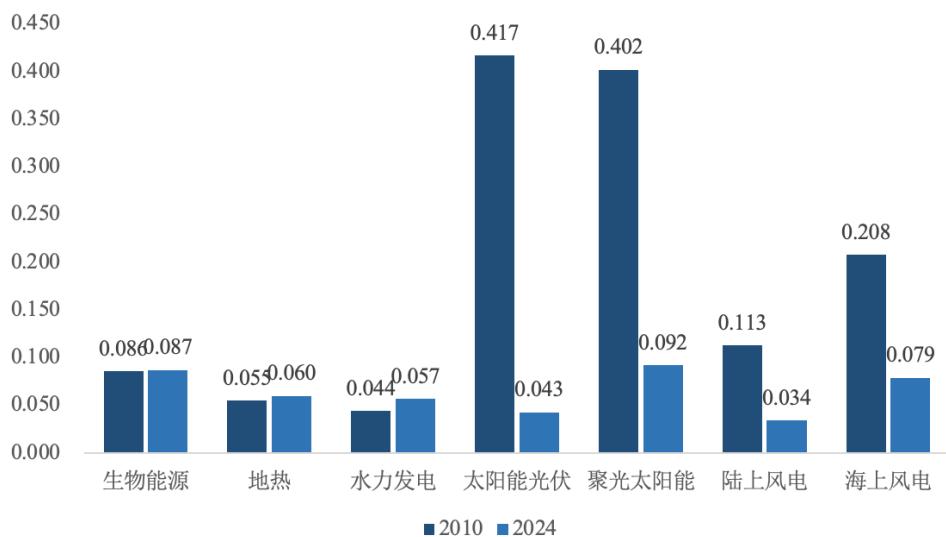
主要可再生能源的全球加权平均总装机成本（美元/千瓦）



数据来源：IRENA

全球陆上风电、海上风电的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已由 2010 年的 0.113 美元/千瓦时、0.208 美元/千瓦时分别降低至 2024 年的 0.034 美元/千瓦时、0.079 美元/千瓦时，风电的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国家发改委也在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中有计划的停止对新建风电项目的补贴，于 2025 年 2 月开始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风电行业实现全面市场化的可持续发展。

主要可再生能源平准化度电成本（美元/千瓦时）



数据来源：IRENA

C、老旧风场改造和分散式风电发展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自 2008 年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以来，我国已有大量风电场的运行时间达到 10-15 年，该类风电场的风电机组不仅存在发电能力差、故障率高、安全隐患多等问题，也存在因投资建设早而占据大量优质风区的情况，老旧风电场的风能利用率整体偏低。为此，国家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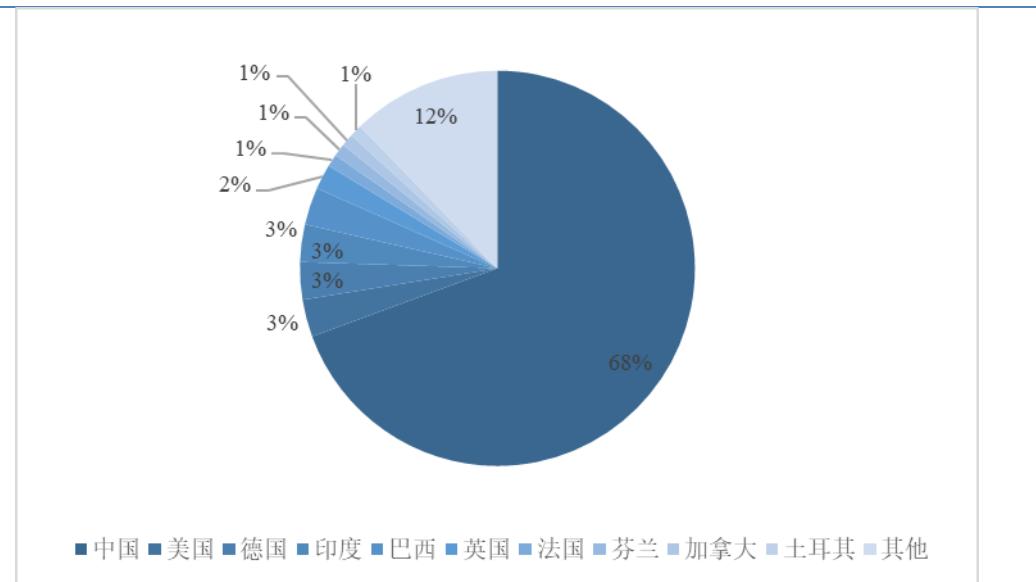
度重视老旧风场改造工作。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MW 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或退役。若老旧风场逐步按照当前主流机型予以升级，未来几年老旧风场改造将带来大量的新增需求。

此外，除了建设大型风电场外，分散式风电也成为行业内近年来发展的新方向。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强调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推进分散式风电项目，通知同时提出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解决行业痛点。2023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将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要求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降低了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准入门槛和开发成本，进一步刺激中小型风电项目的投资。202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鼓励在农村地区充分利用零散土地，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分散式风电的开发利用有了明确的政策指导，全国各地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开发将逐步推进。

D、海外市场有望提升国内风电企业的盈利能力

除中国政府积极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外，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也纷纷提出了明确的净零碳排放目标。2021 年 11 月，美国正式发布《迈向 2050 年净零排放的长期战略》，公布了美国实现 2050 碳中和终极目标的时间节点与技术路线；2022 年 9 月，欧盟提出了实施 RePowerEU 战略的一揽子计划，明确到 2030 年欧盟的可再生能源占比将达到 45%。GWEC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中，我国装机规模占比达到 68% 左右，稳居全球首位，同时美国、德国、印度、巴西等国家风电布局加速，海外风电需求持续提振，发展潜力巨大。

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规模中各国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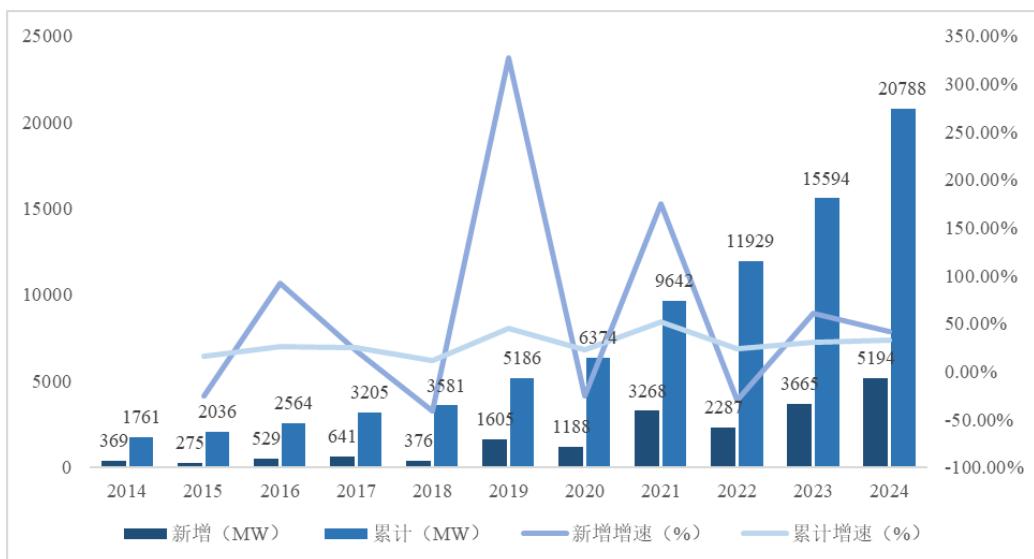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WEC

与国内风电市场相比，海外市场的风电机组价格通常更高，配套零部件的盈利水平一般也会相对较高。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2024 年下半年签署的全球风机协议平均价格为 110 万美元/兆瓦（包含风机安装成本），而中国制造商出口风电机组整机单价的中位数较海外竞争对手低 32%，价格优势显著。

在国内外风电机组价格差异大、海外市场需求快速释放的情况下，国内风电机组及配套零部件产品将凭借产品性能好、交付能力强、制造成本低等优势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规模，我国风电企业的盈利能力也有望得以进一步提升。2024 年我国风电机组新增出口 904 台，容量约为 5,194MW。

中国风电机组出口容量



数据来源：CWEA

E、数字经济尤其是 AI 大模型的快速发展带来电力需求的迅猛增长

近年来全球数字经济尤其是 AI 大模型快速发展，大模型集群规模持续扩大，叠加推理与训练需求，电力需求增速显著高于传统行业，给电力行业带来的新的增长点。

通常来说，智算中心是在传统数据中心的基础上，融合 GPU、TPU、FPGA 等专用芯片以支撑大量数据处理和复杂模型训练，是融合算力、数据、算法的新型基础设施。随着 AI 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智算中心作为承载算力的关键基础设施，正逐步取代传统数据中心，进入了高速建设时期，其相比传统数据中心也具有更高的能耗水平。

为了满足数据中心较高的能耗需求，早在 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就发布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首次提出“东数西算”工程，原则上将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布局到可再生能源等资源相对丰富的区域，推动数据中心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潮汐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202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引导新建数据中心与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协同布局，鼓励数据中心通过参与绿电绿证交易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鼓励有关地区探索开展数据中心绿电直供，并提出到 2025 年底，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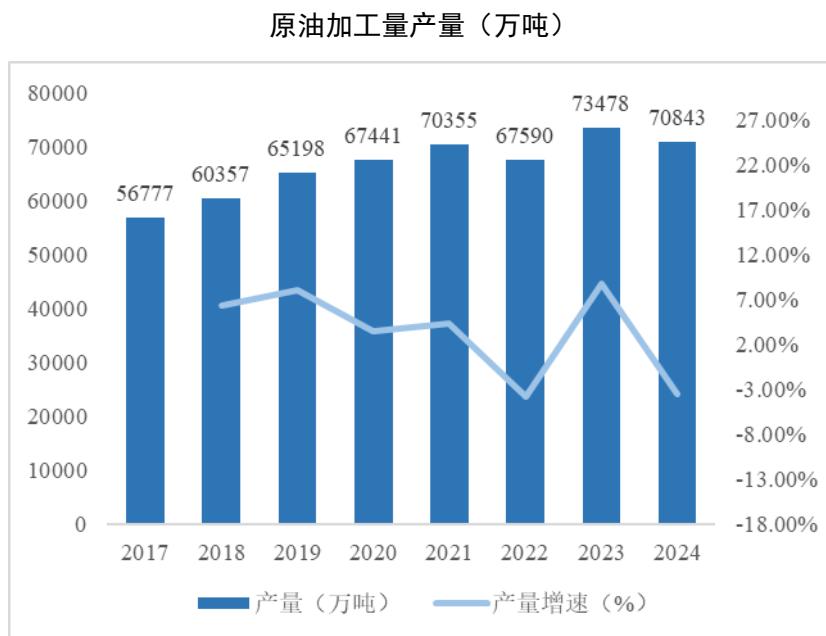
工信部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总规模已经超过 880 万。随着数字经济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持续渗透，全社会对算力需求仍然十分迫切，预计每年仍将以 20% 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东数西算”政策不断深入，智算中心的建设规划也逐步向中西部地区倾斜，新建智算中心规模整体较大，电力需求旺盛，与当地较为丰富的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资源相适应，能够有效提高风电资源的消纳能力，反过来也将继续促进风电投资持续的增长。

2) 化工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等特点。按照上游原材料分类，绝大部分化工制品来源于石油、天然气、煤炭以及各种无机矿物材料。公司所生产的管板、筒体、法兰等锻件及板材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行业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除此之外亦有部分产品适用于煤化工、炼油等其他化工领域。

①石化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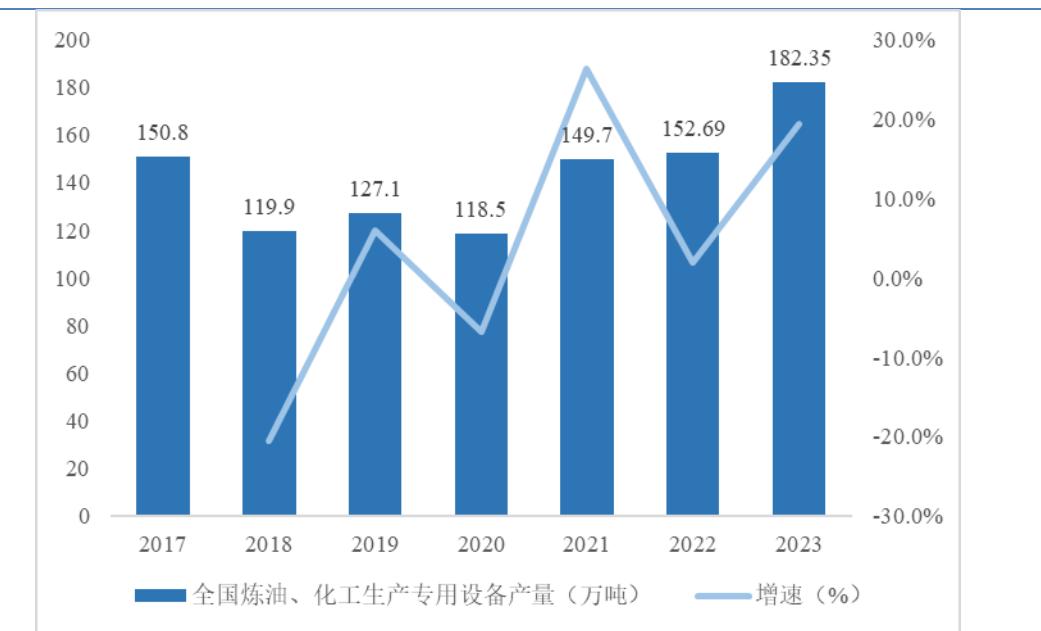
石油化工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产业，炼化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装备、建筑、农业、服装等各个民生领域。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产值稳步提升，2024年我国石油化工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达到16.28万亿元。随着产能结构持续优化调整，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市场需求将持续恢复，成品油市场需求将有效提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炼油化工产业链条长，所需的专用设备复杂多样且技术壁垒较高，根据使用场景可以划分为固态物料加工设备、流态物料加工设备、化工专用炉、热交换器、传质设备以及干燥设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炼化专用设备产量在经历几年的下降后，2021-2023年一批大型炼化项目集中建设，产量不断回升。

全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石化行业发展趋势

A、“双碳”目标驱动石化行业加速向规模化、大型化、精细化发展

多年来，我国石化行业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低端产品供给过多，行业呈现“多、小、散、乱”的市场格局。与国际先进石化产业相比，我国相关企业在规模化、大型化、精细化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

根据研究表明，建设1座1,000万吨/年炼油厂和分别建设2座500万吨/年炼油厂相比，可节约20%左右的投资，降低15%左右的生产运行费用，提高21%以上劳动生产率。相比于中小型石化项目，大型石化项目在产品单位能耗和单位碳排放量方面有明显优势。

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部署石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工作，我国石化产业快速朝着规模化、大型化和精细化的方向快速发展。2023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出到2025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千万吨级炼油产能占比达到55%左右。

近年来，我国大型炼油产能陆续投产，新增产能以千万吨级炼厂为主。特别是我国确立了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后，一批千万吨级炼厂和百万吨级乙烯厂的大型石油化工工程项目陆续开工或投产，落后产能不断置换与淘汰，炼厂平均规模持续提高。

当前，我国炼化产业的产能整体已呈现过剩态势，在“减油增化”和“降本增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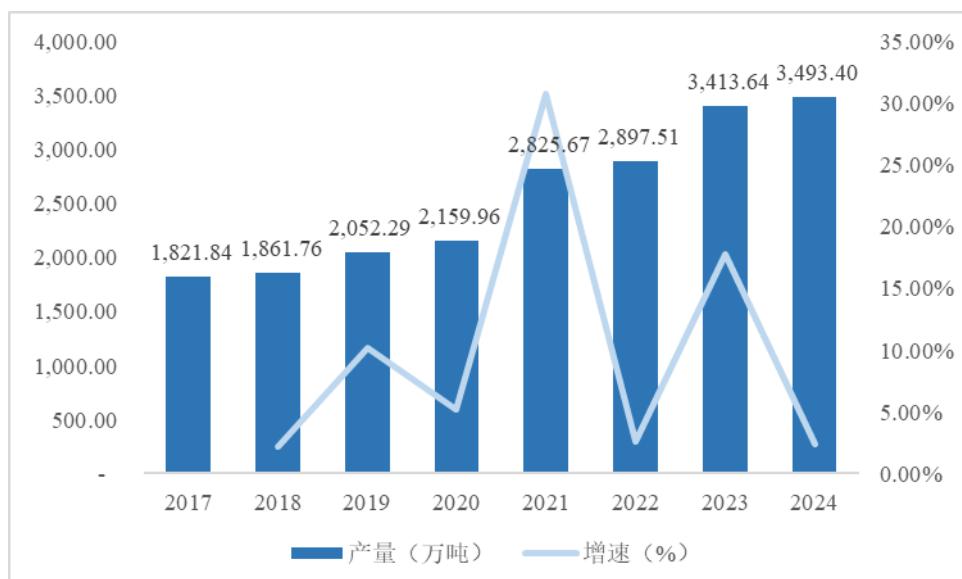
政策背景下，炼化产业亟需向一体化、高端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以降低能耗和提高石油资源利用率，进而提高经济效益。炼化项目所需的装置呈现大型化发展趋势，大型炼化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有望随之平稳增加。

B、乙烯缺口带动炼化设备景气度提升

乙烯是聚乙烯、乙二醇、PVA、PVC、苯乙烯等下游化工品的原材料，属于石化产业链的核心化工品，乙烯及其下游产品规模占整个石化产品的比例高达 75%左右，是衡量一个国家化工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

近几年我国乙烯产能迅速放量，但乙烯的供需缺口仍然较大，仍需进口大量乙烯及聚乙烯、苯乙烯等下游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在《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期间乙烯当量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化工新材料保障水平达到 75%以上的目标。

中国乙烯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此背景下，国内乙烯产能延续扩张态势。根据公开资料整理，随着中石化南港乙烯项目（天津）、巴斯夫乙烯项目（广东湛江）、山东裕龙石化乙烯项目（山东烟台）等项目的加紧推进，国内乙烯产能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将带动国内炼化设备行业景气度的显著提升。

3) 其他行业

①机械行业

公司的机械锻件产品包括耳轴、辊轴、模芯体等，应用于冶金机械、重型矿山机械、

塑料加工机械等设备。

机械装备零部件是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地位，成为提升一个国家机械工业和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基础推动力之一。机械装备配套零部件品类多样、功能各异，其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往往决定了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的性能、品质及可靠性。

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2024年我国规模以上机械工业实现营业收入约31.5万亿元，实现利润总额约1.6万亿元。我国机械工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面对全球经济的产业迭代和国内需求的不断扩展，我国的机械工业发展前景广阔。

②船舶行业

公司销售的船用零部件包括中间轴、螺旋桨轴、艉管轴承座、齿轮轴等，属于船舶主推进器、船用齿轮箱的零部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造船大国的地位日趋稳固，并正在向造船强国不断迈进。中国船舶工业目前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体系完整、规模宏大、结构优化的产业体系和生产能力，市场份额已经连续15年位居世界首位，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全球海事产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24年我国造船业三大指标中，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55.7%、74.1%和63.1%，以修正总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50.3%、68.2%和55.4%，其中在全球18种主要船型中我国共有14种船型新接订单位列世界第一。

我国造船业产能正在向绿色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优化，不断推动行业持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在造船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配套产品应用不断加速，船用材料、设备研制能力不断提高，产业供应链的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相关产业将迎来发展良机。

③核电行业

公司主要为核电设备供应商提供容器、法兰、泵、轴等相关配套锻件及板材等产品，用于三代、四代核电用设备的生产。

由于核电在发电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远低于火电，又兼具高密度能源、单机容量大、电能质量高等特点，近几年核电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一定程度上也带动了相关大型锻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5）》，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在建核电机组数量为 28 台，总装机容量为 3370 万千瓦，在建机组装机容量连续 18 年保持全球第一。2025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新核准了 5 个核电项目共计 10 台机组，总投资超过 2,000 亿元，核电投资规模持续走高。

此外，核电走出去已成为国家战略，是国家开创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向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2024 年 5 月，我国出口海外的首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 2 号（K-2）机组达到最终验收条件，中巴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最终验收证书；至此，我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出口海外的首台机组圆满收官，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增添新成果。未来，以核电为龙头带动全产业链实现走出去，将成为重要的发展模式。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继续发展，产业结构不断转型升级，未来锻造行业的各下游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发展。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支持

锻造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为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高装备制造水平，各部委和主管部门制定了多项支持锻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锻造行业的生产企业主动进行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及产品创新，引导企业在新的竞争压力面前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更新发展模式和理念，抓住产业调整和发展转型的机遇，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2) 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锻造是机械制造工业中提供机械零部件的主要加工方法之一。通过锻造能够在提高机械性能的同时得到不同形状的零件，对于有较高性能要求的机械零件来说，锻造是目前无法替代的制造工艺。随着我国基础工业的高速发展，大型工程机械、石化、冶金、发电、高铁、船舶、航空、航天等关键装备的制造对国内锻造行业的需求与日俱增，市场空间巨大。

3) 行业技术升级

就风电领域而言，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是行业发展的明确趋势，随着功率的不断提高，风电主轴的材料成分、结构工艺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想要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就需要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究新一代大功率风电主轴生产技术，另一方面加大固

定资产投入，扩建厂房，购买大型特种设备，以适应新产品的生产要求。在行业技术升级带来的变化下，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优势更加凸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中国经济近年来的腾飞，锻造行业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一方面国内有实力的锻造企业纷纷开始加大科研与技术研发投入，向高精尖产品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产业链内上下游企业开始进行产业链延伸，部分特钢企业凭借材料优势、资金优势开始向下游锻造等金属加工领域发展，部分风电、化工等行业装备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客户资源优势亦开始向上游锻造领域延伸，锻造行业竞争有所加剧。

2) 国内高端锻造技术相对落后

我国锻造行业结构性矛盾相对突出，在高端锻造方面国际竞争力相对薄弱。由于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不足、材料数据库积累不足，制约了国内高端锻造技术水平的整体发展。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逐步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生产质量与效率，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保持与优质存量客户的深入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各锻造行业企业的主要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各有侧重不尽相同。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的可比性、具体产品的可比性和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等因素，选择金雷股份、通裕重工、派克新材、恒润股份、海锅股份和中环海陆等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金雷股份、通裕重工为公司风电主轴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派克新材为公司化工和其他锻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恒润股份、海锅股份、中环海陆均为公司所在地和周边地区的锻造行业企业。

公司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

金雷股份	营业收入	128,266.56	196,736.91	194,584.78	181,158.17
	净利润	18,768.79	17,272.93	41,179.68	35,242.10
通裕重工	营业收入	294,263.50	615,389.28	580,873.71	591,289.07
	净利润	6,248.24	4,160.02	20,750.44	24,995.84
派克新材	营业收入	177,791.45	321,271.47	361,830.64	278,198.32
	净利润	17,538.84	26,391.15	49,208.29	48,561.60
恒润股份	营业收入	207,250.30	172,595.24	184,869.23	194,479.43
	净利润	4,217.15	-13,818.71	-3,599.12	9,479.64
海锅股份	营业收入	94,606.19	133,634.03	125,778.94	135,308.77
	净利润	3,386.48	3,335.20	5,581.11	9,166.94
中环海陆	营业收入	35,779.39	57,866.26	62,461.80	104,170.47
	净利润	-4,248.99	-15,359.10	-3,219.04	3,968.30
公司	营业收入	63,335.21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净利润	5,929.04	10,356.66	8,094.34	6,284.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市场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金雷股份	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机主轴及各类大型铸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风电产品（风电主轴、轮毂、底座、连体轴承座等）与其他产品（精密轴等）。	深耕行业十余载，风电主轴的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客户结构均处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还积极拓展自身风电铸件业务及其他铸锻件业务赛道的业务规模。
通裕重工	长期从事大型锻件、铸件、结构件及硬质合金等功能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风电产品（风电主轴、铸造主轴、轮毂、机架、轴承座、转子机壳、定子机座等）、管模及其他锻件产品。	现已形成集“冶炼/电渣重熔、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涂装”于一体的完整制造链条，可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石化、船舶、海工装备、冶金、航空航天、矿山、水泥、造纸等行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
派克新材	专注于金属锻造成形业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油气及能源等关键行业。	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环形锻件轧制、自由锻件以及模锻件，涉及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等各种	具备跨行业、多规格、大中小批量等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是国内少数几家可为航空发动机、航天运载火箭及卫星、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提供配套特种合金精密环形锻件产品的民营企业之一，产品拥有

		材料类型。	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恒润股份	是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设计、锻造、精加工一站式服务的精密机械制造商。	主要产品包括风电法兰、风电轴承、燃气轮机部件、核电部件、压力容器、海上油气装备等。	是辗制环形锻件和锻制法兰行业重要供应商，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较强装备工艺优势及研发优势，还凭借优秀的锻造能力和丰富的精密加工制造经验开发用于风力发电的独立变桨轴承，逐步进入轴承市场。
海锅股份	主要从事大中型高端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油气装备锻件、风电装备锻件、机械装备锻件、其他锻件等。	是国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全流程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同时进入全球主要知名大型油气设备制造商以及全球主要大型风电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之一。
中环海陆	主要从事工业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锻件、法兰锻件、齿圈锻件、其他锻件等。	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成为国内工业金属锻件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于2022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工业金属锻件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公司	主要从事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	主要产品包括风电锻件、化工锻件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具备大型、高端、大规模锻件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技术实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取得情况
金雷股份	截至2022年末，金雷股份已取得43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8项；2023年、2024年、2025年6月30日未披露相关信息。
通裕重工	截至2024年末，通裕重工已取得265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81项；2025年6月30日未披露相关信息。
派克新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派克新材已取得118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57项。
恒润股份	截至2024年末，恒润股份已取得183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67项；2025年6月30日未披露相关信息。
海锅股份	截至2023年末，海锅股份已取得16项发明专利；2024年末、2025年6月30日未披露相关信息。
中环海陆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环海陆已取得106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57项。
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119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44项。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锻件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从原材料制造成最终产品涉及加热、锻造、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等多个工序。金属坯料在锻前需要进行加热，目的是提高金属塑性、降低变形抗力，并使金属坯料获得良好的锻件组织和力学性能。锻前加热是锻件生产工艺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提高锻造生产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以及保障锻件质量均有重要意义。

由于公司锻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不同领域、不同规格的产品在尺寸、外观、性能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导致不同产品所涉工序、耗时、损耗亦不尽相同。同时，部分客户的订单要求锻件产品在粗加工、热处理等环节完成后便交货，该部分产品则无需历经完整生产工序。因此，以锻前加热工序的加工量（即投料重量）作为衡量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产量情况的口径最为恰当，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产能与销量数据采取相同口径计算。

公司近三年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索引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A	产能	105,267.00	98,952.20	93,234.11
B	自有产量	102,559.03	91,902.99	82,736.49
C=B/A	产能利用率	97.43%	92.88%	88.74%
D	总销量	113,133.88	95,008.48	86,266.23
E	外购成品销量	12,484.74	5,613.22	3,248.75
F=D-E	自有产品销量	100,649.14	89,395.26	83,017.48
G=F/B	产销率	98.14%	97.27%	100.34%

注：上表统计数据中包含来料加工业务形成产品对应的产量和销量；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在计算产销率时产量与销量均不含外购成品。

公司的生产设备可以兼容生产多种锻件产品，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各锻件产品的生产计划，因此公司的产能情况仅作为一般估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逐期提升，产销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得到行业内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

2、销售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是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的大型成套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相关行业。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

(2) 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428.35	89.09%	101,763.42	89.57%
1) 锻件	51,828.58	81.83%	91,204.26	80.28%
其中：风电锻件	37,783.30	59.66%	61,206.10	53.87%
化工锻件	9,568.84	15.11%	20,212.80	17.79%
其他锻件	4,476.45	7.07%	9,785.35	8.61%
2) 板材	2,937.05	4.64%	7,374.48	6.49%
3) 来料加工	1,662.72	2.63%	3,184.68	2.80%
其他业务收入	6,906.86	10.91%	11,849.00	10.43%
合计	63,335.21	100.00%	113,612.42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963.07	88.73%	73,636.49	89.02%
1) 锻件	86,649.97	84.52%	70,969.74	85.80%
其中：风电锻件	52,497.49	51.21%	41,472.35	50.14%
化工锻件	26,049.89	25.41%	23,074.17	27.90%
其他锻件	8,102.59	7.90%	6,423.22	7.77%
2) 板材	2,998.55	2.92%	-	-
3) 来料加工	1,314.56	1.28%	2,666.75	3.22%
其他业务收入	11,555.74	11.27%	9,081.43	10.98%
合计	102,518.82	100.00%	82,717.91	100.00%

(3) 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类别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1) 锻件	9,042.74	3.52%	8,734.92	-7.69%
其中：风电锻件	8,023.39	1.00%	7,944.34	-6.46%
化工锻件	13,128.19	17.14%	11,207.65	-8.03%
其他锻件	15,252.44	45.50%	10,482.53	8.39%
2) 板材	22,960.70	-34.99%	35,320.48	-44.18%
3) 来料加工	4,141.41	-13.75%	4,801.53	8.34%
合计	9,012.80	0.20%	8,994.96	-6.0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1) 锻件	9,462.85	4.20%	9,081.13	
其中：风电锻件	8,492.74	3.78%	8,183.47	
化工锻件	12,186.57	9.63%	11,116.11	
其他锻件	9,671.13	1.11%	9,565.24	
2) 板材	63,279.84	-	-	
3) 来料加工	4,431.98	34.87%	3,286.02	
合计	9,574.21	12.16%	8,535.96	

2024 年度锻件产品单价整体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加之当年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扩大市场份额，风电锻件、化工锻件等产品价格有所下调。

2024 年度板材产品单价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开始切入板材业务，整体业务规模较小，2024 年板材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客户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单价下降。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6月	1	远景能源	11,150.09	17.60%
	2	运达股份	9,305.53	14.69%
	3	上海电气	3,692.40	5.83%

2024 年度	4	阿达尼	3,305.10	5.22%
	5	海陆重工	3,057.03	4.83%
	合计		30,510.15	48.17%
	1	远景能源	14,903.56	13.12%
	2	运达股份	12,066.08	10.62%
	3	恩德能源	11,177.34	9.84%
2023 年度	4	阿达尼	5,252.25	4.62%
	5	天马轴承	5,209.76	4.59%
	合计		48,608.99	42.79%
	1	运达股份	11,965.71	11.67%
	2	恩德能源	9,017.99	8.80%
	3	远景能源	8,976.60	8.76%
2022 年度	4	明阳智能	5,562.70	5.43%
	5	中船集团	5,251.31	5.12%
	合计		40,774.32	39.78%
	1	远景能源	9,767.42	11.81%
	2	西门子能源	8,270.60	10.00%
	3	三一重能	7,779.34	9.40%
	4	上海电气	5,396.66	6.52%
	5	海陆重工	3,630.77	4.39%
	合计		34,844.79	42.12%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具体如下：			
	(1) 远景能源合并披露口径包括：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巴彦淖尔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甘肃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高安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桂平荔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濮阳市远景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钦州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魏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五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阳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榆林远腾润科技有限公司、远景北方（翁牛特旗）能源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海阳）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乐亭）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锡林郭勒）有限公司、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远景能源通榆有限公司、巴州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新远景集团有限公司等；			
	(2) 运达股份合并披露口径包括：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运达风电有限公司、甘肃省云风智慧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和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运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黑龙江运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密山市运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运达能源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山西运达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渭南泰达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运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安徽运达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通江县运达鑫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达北方（辽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湛江市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3) 恩德能源合并披露口径包括：Nordex Energy SE & CO.KG、Nordex Energy Spain S.A.U.、Nordex India PVT LTD、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Nordex USA Manufacturing LLC 等；

(4) 阿达尼合并披露口径包括：Adani Enterprises LTD、Adani Green Energy Limited、Adani New Industries LTD、Mundra Windtech Limited 等；

(5) 明阳智能合并披露口径包括：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文山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广西明阳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等；

(6) 中船集团合并披露口径包括：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敦煌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鄄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通辽海装风电有限公司、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兴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7) 西门子能源合并披露口径包括：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Gamesa Energy Transmission, S.A. Unipersonal、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Inc.、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Eolica ,S.L.、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Power Pvt Ltd、西门子能源工业透平机械（葫芦岛）有限公司等；

(8) 三一重能合并披露口径包括：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庆阳三一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9) 上海电气合并披露口径包括：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胶州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吉林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等。

注 2：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恩德能源部分风电机组总装业务，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恩德能源指定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部分风电主轴产品，因此上表中将恩德能源与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入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42.12%、39.78%、42.79%和 48.17%，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钢材、外购件、能源、辅材与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构成

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构成
1	钢材	包括合金钢、不锈钢、碳钢等
2	外购件	包括法兰、锻管、管板等
3	能源	天然气、电力
4	辅材	包括机架、刀片、电缆、轴承等
5	外协加工	包括热处理、机加工、轧制、固溶、酸洗等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33,235.76	71.11%	58,390.94	67.41%
外购件	5,116.76	10.95%	13,867.98	16.01%
能源	4,523.32	9.68%	8,564.99	9.89%
辅材	1,815.36	3.88%	2,993.01	3.46%
外协加工	2,047.37	4.38%	2,801.54	3.23%
合计	46,738.58	100.00%	86,618.47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53,374.76	70.35%	48,493.22	73.22%
外购件	9,499.43	12.52%	6,405.43	9.67%
能源	7,895.22	10.41%	6,826.11	10.31%
辅材	3,252.79	4.29%	2,572.04	3.88%
外协加工	1,850.93	2.44%	1,932.85	2.92%
合计	75,873.14	100.00%	66,22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405.43 万元、9,499.43 万元、13,867.98 万元和 5,116.7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为了应对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况，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综合考虑当时产能利用情况、交货周期等方面因素，选择对部分产品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外购件采购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32.85 万元、1,850.93 万元、2,801.54 万元和 2,047.37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板材业务快速增长，相关轧制、固溶、酸洗等工序的外协加工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采购规模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增长相适应。

2、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 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金钢	4,694.32	4,821.59	5,413.88	5,634.62
不锈钢	15,618.60	19,917.52	17,728.08	21,571.42
碳钢	3,862.48	4,417.00	4,673.32	5,223.32

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到经济周期、市场供求等各因素的影响，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系基于一般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后最终确定，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而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碳钢、合金钢平均采购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钢铁市场需求收缩；铁矿石、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下行，带动炼钢成本降低，导致钢材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上游金属镍等原材料价下跌、阶段性供过于求所致。2024 年公司不锈钢平均采购价格较高是因为当年采购了价格较高的 316H 型号的不锈钢，该种不锈钢生产过程中的成分控制精度要求较高、热处理工艺更加复杂，导致其成本较高。该种不锈钢通常应用于高温高压环境下，市场需求量远低于 316 不锈钢，市场需求量小，无法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固定成本，导致其价格较高。

2) 外购件

公司外购件种类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件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法兰	11,769.44	12,217.23	18,079.72	17,713.87
部件	12,563.22	12,115.55	10,424.30	15,290.96
锻管	12,669.47	11,197.10	16,603.19	18,497.50
管板	12,187.89	10,892.76	13,530.51	29,180.34
法兰盖	9,781.20	10,400.72	16,214.43	16,376.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件的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上述外购件系由钢材加工而成，钢材价格下降带动了外购件价格下降。此外，外购件的种类、规格较多，以及使用的钢材牌号差异，亦会对其平均采购价格产生影响。

3) 辅材

公司辅材种类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辅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刀具（元/片）	48.73	51.80	53.19	41.62
钢材类（元/吨）	3,594.93	4,106.52	3,417.37	5,191.26
漆类（元/桶）	412.81	425.88	417.84	447.78
油类（元/桶）	1,136.22	1,333.77	1,969.34	1,524.97
锯条（元/根）	538.64	502.52	613.90	565.5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刀具、漆类、锯条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价格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上述辅材的规格较多，不同规格辅材在各期的采购占比并不完全相同，导致各期价格有所变化。

钢材类辅材主要包括方管、角钢、零割板、花纹板等。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辅材的平均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制作该类材料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各年间价格波动主要各种钢材类辅材的采购数量各期间并不完全相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油类辅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在1,136.22元/桶-1,969.34元/桶之间，2023年采购价格较高，是因为当期采购抗磨液压油较多，该种油类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2）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然气	采购金额（万元）	3,081.31	5,713.32	5,283.48
	采购量（万立方）	881.80	1,616.51	1,436.27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3.49	3.53	3.68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1,442.01	2,851.67	2,611.74
	采购量（万度）	2,014.76	3,920.19	3,571.40
	采购单价（元/度）	0.72	0.73	0.73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电力等主要能源价格整体保持稳定，相关价格由供应方基于市场指导价格最终定价，不存在异常情况。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6月	1	金雷股份	8,981.95	19.22%
	2	宝鼎重工	7,532.12	16.12%
	3	广大特材	5,275.25	11.29%
	4	昭达能源	3,081.31	6.59%
	5	林洪重工	2,035.59	4.36%
	合计		26,906.23	57.57%
2024年度	1	广大特材	15,678.96	18.10%
	2	宝鼎重工	11,456.37	13.23%
	3	天马轴承	11,455.13	13.22%
	4	昭达能源	5,713.32	6.60%
	5	隆兴宏烨	3,820.00	4.41%
	合计		48,123.77	55.56%
2023年度	1	广大特材	16,305.36	21.49%
	2	天马轴承	12,417.31	16.37%
	3	三鑫特材	8,103.39	10.68%
	4	昭达能源	5,283.48	6.96%
	5	林洪重工	3,145.72	4.15%
	合计		45,255.26	59.65%
2022年度	1	广大特材	16,753.07	25.30%
	2	三鑫特材	8,640.13	13.05%
	3	宝鼎重工	7,963.73	12.02%
	4	天马轴承	4,890.42	7.38%
	5	昭达能源	4,466.09	6.74%
	合计		42,713.44	64.4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并披露。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昭达能源为天然气供应商外，其他广大特材、三鑫特材、宝鼎重工、天马轴承、林洪重工、金雷股份等均为钢材供应商。2024年，公司外购件采购量上升，外购件供应商隆兴宏烨新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25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钢材需求量增加。金雷股份具有钢材生产能力，其在自身阶段性产能富余的情况下对外供应钢材。2025年上半年公司向金雷股份采购钢材较多，金雷股份进入公司

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64.49%、59.65%、55.56%和 57.5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均大于 3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钢坯	7,532.12	16.12%	废钢	2,856.33	4.5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275.25	11.29%	废钢	1,581.12	2.50%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00.98	1.71%	废钢	756.49	1.19%

2024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5,678.96	18.10%	废钢	2,219.98	1.95%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1,455.13	13.22%	废钢	5,209.76	4.59%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外购件	2,607.70	3.01%	板材、其他锻件、受托加工	4,287.92	3.77%
安徽富凯特材有限公司	钢材	1,988.76	2.30%	板材、受托加工	319.55	0.28%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	外购件	465.71	0.54%	化工锻件	494.62	0.44%

公司						
2023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6,305.36	21.49%	废钢	2,971.79	2.90%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2,417.31	16.37%	废钢	4,679.45	4.56%
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8,103.39	10.68%	废钢	437.26	0.43%
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3,145.72	4.15%	废钢	531.11	0.52%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1,875.87	2.47%	废钢	374.31	0.37%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09.63	0.54%	板材、受托加工	1,527.03	1.49%
2022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6,753.07	25.30%	废钢	3,283.83	3.97%
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8,640.13	13.05%	废钢	849.52	1.03%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外购件	7,963.73	12.02%	受托加工、废钢	2,271.27	2.75%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4,890.42	7.38%	废钢	716.43	0.87%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外协加工	1,210.13	1.83%	受托加工、废钢	843.31	1.02%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33.92	4,072.70	4,061.22	49.93%
机器设备	32,780.11	15,936.56	16,843.54	51.38%
运输工具	288.07	99.80	188.27	65.36%
其他设备	766.67	517.80	248.87	32.46%
合计	41,968.77	20,626.86	21,341.91	50.85%

(2) 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6520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18,522.37	生产	抵押
2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2953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25,626.28	生产	抵押
3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23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4,977.65	生产	抵押
4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0243号	华士镇曙新路21号	7,297.19	生产	-

2) 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振宏股份	曙新村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3,956.80	2022/7/1-2027/12/31	生产
				3,786.50	2022/7/1-2026/2/28	
2	振宏股份	振宏印染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	1,950.00	2025/1/1-2025/12/31	生产
3	振宏股份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士镇环西路58号	1,764.00	2023/11/1-2025/12/31	仓库

		司				
--	--	---	--	--	--	--

3) 房屋建筑物瑕疵情况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瑕疵情况

由于未履行报建程序、跨建于自有及租赁土地等原因，公司尚有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该部分自建建筑物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预计至2026年10月，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56,847,63平方米（不包括后续新增厂房面积），其中无证房产面积为424.14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0.75%。

针对上述事项，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确认：“鉴于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本单位不会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就上述情况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建设及使用管理、消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正被本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取得了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用地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②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租方	性质	用途	租赁面积(㎡)	情况说明
1	七车间	曙新村合作社	建筑物	生产	7,743.30	包括厂房、门卫、厕所以及附属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计划于2026年2月完成“序号1”建筑物中的3,786.50平方米的瑕疵物业整改并退租；计划于2026年10月完成剩余七车间区域(6,436.80平方米)设备搬迁入公司自有无瑕疵厂房内，并终止该租赁
2			土地使用权		2,480.00	
3	四车间	振宏印染	建筑物	生产	1,950.00	根据相关权属证书，该建筑物层数为2层，建筑面积为

						3,959.45 平米，振宏印染将其改造为 1 层，未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2 月将设备搬入公司自有无瑕疵厂房内，终止该租赁
--	--	--	--	--	--	---

针对公司租赁存在瑕疵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属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主体。曙新村合作社、振宏印染已出具承诺，若因相关瑕疵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和土地，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使用上述租赁建筑物和土地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租赁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租赁备案

公司租赁相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租赁房屋均已签署有效的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合同履行未产生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瑕疵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性质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振宏股份	苏(2023)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66520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31,293.0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9	抵押
2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2953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34,229.0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地块一：2056/12/29 地块二：2067/12/28	抵押
3	振宏	苏(2025)江阴市不动	华士镇曙新路	9,541.00	国有建设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9/19	-

	股份	产权第 0030243 号	21 号		用地				
4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23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7,869.0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9/11	抵押
5	振宏股份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1011号	芙蓉大道东段888号	4,354.0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9	-
6	振宏股份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30058号	华士镇华西污水厂东、张家港河南、规划道路北侧	60,545.0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075/8/5	-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振宏股份	曙新村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路10号	2,480.00	2022/7/1-2027/12/31	生产
2	振宏股份	曙新村合作社	华士镇曙新村	977.00	2026/1/1-2026/12/31	生产

(2) 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计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用 31.5MN 油压机锻压大截面大高径比半联轴器方法	ZL201110248765.3	发明	2013/6/26	原始取得
2	大型风电主轴的空心锻造工艺	ZL201610726344.X	发明	2018/12/25	原始取得
3	风电主轴法兰吊装前自动化装置	ZL201711269919.0	发明	2019/8/13	原始取得
4	网格式喷砂工艺	ZL201810018266.7	发明	2019/9/6	原始取得

5	风电主轴上的法兰盘打孔装置	ZL201711267812.2	发明	2019/10/11	原始取得
6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及采用该加热器的风电主轴锻造工艺	ZL201710413137.3	发明	2020/2/7	原始取得
7	风电塔筒法兰运输前组对定位装置	ZL201711267911.0	发明	2020/2/7	原始取得
8	一种风电主轴法兰盘自动化平转装置	ZL201711268961.0	发明	2020/3/31	原始取得
9	不伤输送装置的风电主轴轴端法兰对孔装置	ZL201711267915.9	发明	2020/3/31	原始取得
10	不占用行车的风电主轴法兰起吊前转动装置	ZL201711267849.5	发明	2020/5/8	原始取得
11	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方法	ZL201910284045.9	发明	2020/7/31	原始取得
12	一种设有防护层的风力发电机主轴及其防护层附着工艺	ZL201780001870.2	发明	2021/5/25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方锭的横向定位孔的标记方法	ZL202010594290.2	发明	2021/8/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减少 17-4PH 锻件表面开裂的方法	ZL202010593847.0	发明	2022/3/1	原始取得
15	一种 17CrNiMo6 锻件的制造方法	ZL202111660701.4	发明	2022/7/29	原始取得
16	8 兆瓦主轴模锻生产工艺	ZL202110434746.3	发明	2022/8/26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大型风机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	ZL202310154159.8	发明	2023/4/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涂装用轮规及采用该轮规的风电主轴高防腐涂装工艺	ZL201710424898.9	发明	2023/5/30	原始取得
19	风电主轴淬火用工装	ZL201711237581.0	发明	2023/6/16	原始取得
20	一种核聚变支撑用 U 型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ZL201810160697.7	发明	2023/8/4	原始取得
21	一种设有加强层的风电主轴及其加工工艺	ZL201711236567.9	发明	2023/10/17	原始取得
22	一种长轴状风机主轴轴身整体模锻的成型方法	ZL202110435013.1	发明	2023/10/20	原始取得
23	一种螺旋涨紧式中心定位尺	ZL202010594196.7	发明	2023/10/27	原始取得
24	一种风电空心主轴及其仿形锻造工艺和应用	ZL202311430723.0	发明	2024/02/27	原始取得
25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异型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ZL201810153183.9	发明	2024/03/15	原始取得

26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冷却装置	ZL201910284320.7	发明	2024/03/19	原始取得
27	内嵌式分体开合模及开合模仿形锻造方法	ZL202311025429.1	发明	2024/03/26	原始取得
28	一种大型风电主轴锻件的热锻成型及调质热处理工艺	ZL202310574817.9	发明	2024/04/02	原始取得
29	核聚变堆超导磁体用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流水线	ZL201910284046.3	发明	2024/04/12	原始取得
30	一种风电主轴用抗疲劳承重钢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2410095150.9	发明	2024/05/03	原始取得
31	一种车削加工系统及车削方法	ZL201711236605.0	发明	2024/05/17	原始取得
32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结构件及其制造工艺	ZL201810153196.6	发明	2024/07/16	原始取得
33	一种多向锻造后进行超细化晶粒处理的锻件质量控制方法	ZL202210341638.6	发明	2024/11/05	原始取得
34	一种超大功率巨型风电空心主轴的短流程制造工艺	ZL202211568660.0	发明	2024/11/08	原始取得
35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主轴	ZL201520389274.4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36	风电主轴的吊装装置	ZL201520389275.9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37	一种风电主轴法兰漏盘	ZL201520391376.X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38	一种控制张力的固溶处理池	ZL201520390785.8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39	一种加工法兰的送料轨道	ZL201520391323.8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40	便于调整的主轴吊装专用吊具	ZL201520389659.0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41	一种风电主轴	ZL201520389175.6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42	一种便于调整的吊装主轴的专用吊具	ZL201520389713.1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43	一种固溶处理池	ZL201520391331.2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44	一种风电主轴模具	ZL201520389610.5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熔除的吹扫枪	ZL201520390944.4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的常温风电主轴	ZL201520390539.2	实用新型	2015/11/18	原始取得

47	超大风电主轴活动式顶尖装置	ZL201520860534.1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48	超大风电主轴用顶尖装置	ZL201520868500.7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49	超大风电主轴加工用可变式恒温室	ZL201520868398.0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50	大容量风电主轴货架装置	ZL201520868358.6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51	超大风电主轴数控车可转换刀架装置	ZL201520860119.6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52	超大风电主轴穿透式起吊杆装置	ZL201520868384.9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53	车床铣加工风电主轴用刀杆工装装置	ZL201520860321.9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54	超大风电主轴用活动式加长顶尖装置	ZL201520868682.8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55	超大风电主轴法兰钻模货架装置	ZL201520869360.5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56	超大风电主轴抗震深孔镗杆装置	ZL201520860278.6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57	超大风电主轴用滚轮托架装置	ZL201520860599.6	实用新型	2016/4/13	原始取得
58	带定位保护机构的风电主轴置放架	ZL201620905717.5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59	改善风电主轴车削加工时表面粗糙度的装置	ZL201620905724.5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60	焊接车刀刀头的高效装置	ZL201620905718.X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61	风电主轴落地镗的可调式工装	ZL201620905710.3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62	风电主轴喷砂挡板装置	ZL201620905719.4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63	恒温车间启闭门	ZL201620905723.0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64	扁担吊具	ZL201620905732.X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65	风电主轴喷涂挡板装置	ZL201620905725.X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66	风电主轴的三坐标专用定位架	ZL201620905726.4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67	风电主轴闷头	ZL201620905731.5	实用新型	2017/3/29	原始取得
68	一种涂装用轮规	ZL201720641223.5	实用	2018/1/26	原始

			新型		取得
69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	ZL201720641210.8	实用 新型	2018/1/26	原始 取得
70	锻造用油压机	ZL201721638637.9	实用 新型	2018/7/31	原始 取得
71	一种内孔加速冷却的风电主轴淬火用工装	ZL201721638651.9	实用 新型	2018/7/31	原始 取得
72	一种热处理系统	ZL201721637093.4	实用 新型	2018/7/31	原始 取得
73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夹紧装置	ZL201721638109.3	实用 新型	2018/7/31	原始 取得
74	一种车削加工系统	ZL201721637962.3	实用 新型	2018/7/31	原始 取得
75	提高风电主轴表面加工圆度的车床托架	ZL201721671634.5	实用 新型	2018/7/31	原始 取得
76	多刃空心镗刀及包含其的机床	ZL201721671624.1	实用 新型	2018/7/31	原始 取得
77	一种风电主轴车削系统的测力顶针装置	ZL201721638788.4	实用 新型	2018/9/14	原始 取得
78	一种设有加强层的风电主轴	ZL201721637060.X	实用 新型	2018/9/14	原始 取得
79	风电主轴清洗架	ZL201721672299.0	实用 新型	2018/9/14	原始 取得
80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方坯锻件的锻造装置	ZL201820260696.5	实用 新型	2018/11/20	原始 取得
81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支撑圆柱体筒管锻件的锻造装置	ZL201820262534.5	实用 新型	2018/12/14	原始 取得
82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异型构件的生产装置	ZL201820262561.2	实用 新型	2018/12/14	原始 取得
83	一种聚变堆大型超导磁体结构件	ZL201820260702.7	实用 新型	2018/12/14	原始 取得
84	一种聚变堆用大尺寸细晶粒构件	ZL201820262563.1	实用 新型	2018/12/14	原始 取得
85	一种核聚变支撑用U型构件	ZL201820276394.7	实用 新型	2019/2/5	原始 取得
86	核聚变堆超导磁体用大型低温异构件的生产流水线	ZL201920477250.2	实用 新型	2020/2/11	原始 取得
87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冷却装置	ZL201920477126.6	实用 新型	2020/1/31	原始 取得
88	大型低温异构件生产用输送装置	ZL201920476799.X	实用 新型	2020/2/4	原始 取得
89	一种螺旋涨紧式中心定位尺	ZL202021205559.5	实用	2021/1/29	原始

			新型		取得
90	一种减少锻件表面开裂的镦粗机	ZL202021206402.4	实用新型	2021/1/29	原始取得
91	一种长轴状风机轴模锻工装模具	ZL202120832805.8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92	组合扩孔芯棒	ZL202120832796.2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93	一种空心主轴淬火冷却工装	ZL202121020684.3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94	8兆瓦主轴模锻用模具	ZL202120832804.3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95	一种长轴状主轴锻造模具	ZL202322653684.2	实用新型	2024/04/30	原始取得
96	风电主轴成型设备	ZL202322653748.9	实用新型	2024/04/30	原始取得
97	一种用于主轴生产的余热回收电热炉	ZL202322711471.0	实用新型	2024/04/30	原始取得
98	一种风电主轴洗烘一体装置	ZL202322751078.4	实用新型	2024/05/10	原始取得
99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风电主轴周转车	ZL202322955115.3	实用新型	2024/05/17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空心主轴热处理设备	ZL202322839978.4	实用新型	2024/05/24	原始取得
101	一种快速冷却的风机主轴淬火装置	ZL202322711504.1	实用新型	2024/05/24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风电法兰盘扩孔模具	ZL202322711351.0	实用新型	2024/05/24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空心主轴锻造冷却结构	ZL202322840026.4	实用新型	2024/06/25	原始取得
104	一种风电主轴表面加工油污处理装置	ZL202322958207.7	实用新型	2024/07/26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带有清理功能的锻件漏盘模具	ZL202322653779.4	实用新型	2024/08/23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空心风电主轴淬火冷却装置	ZL202322836080.1	实用新型	2024/09/24	原始取得
107	一种漏盘冲孔设备	ZL202322839937.5	实用新型	2024/09/27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用于夹取风电主轴的夹具	ZL202420716388.4	实用新型	2024/11/29	原始取得
109	一种用于放置风电主轴的喷涂支架	ZL202420710959.3	实用新型	2024/12/27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大型风电主轴的空心锻造法	US10,316,384B2	发明	2019/6/11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开合式加热器及采用该加热器的风电主轴锻造工艺	US11,097,335B2	发明	2021/8/24	原始取得
112	一种风电金属组件表面合金膜及其处理方法和应用	ZL202411371714.3	发明	2025/2/11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控制锻件质量的多向锻造低温成形的方法	ZL202210341632.9	发明	2025/2/18	原始取得
114	一种高强韧性风电轴承钢及制法、用途和一种风电轴承	ZL202411193306.3	发明	2025/2/18	原始取得
115	一种 NO8810 系合金锻造成型方法	ZL202210908940.5	发明	2025/3/7	原始取得
116	一种 N08810 钢板锻制方法	ZL202410714179.0	发明	2025/3/18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可翻转式正反锻造装置	ZL202411396397.0	发明	2025/4/18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材质 42CrMo4 大重量实心风电主轴制造方法	ZL202210538569.8	发明	2025/6/6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微结构调控风电主轴钢及其热处理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510314975.X	发明	2025/6/20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第 119 项专利系发行人和南京工程学院共同取得。

2) 专利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专利权许可取得的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专利名称	许可专利号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南京工程学院	振宏股份	一种表面硬化长轴类锻件的短流程制造工艺	ZL202010978282.8	普通许可	2022/12/30-2026/12/30	3 万元/年
2			一种低缺陷细晶粒合金钢及其铸造方法和应用	ZL202111519790.0			
3			抗蚀耐磨非晶合金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592582.5			

(3) 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商标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1	振宏重工	66331353	6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2	振宏重工	66320297	7	2023/5/7-2033/5/6	原始取得
3	振宏股份	66332915	6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4	振宏股份	66312290	7	2023/6/28-2033/6/27	原始取得
5	 ZENKUNG 振宏股份	66318528	7	2023/4/21-2033/4/20	原始取得
6	振宏重工股份	66327699	7	2023/5/7-2033/5/6	原始取得
7	 ZENKUNG 振宏锻造	33977283	6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8	振宏	33965144	6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9	ZENKUNG	26553480	7	2018/9/7-2028/9/6	原始取得

10		18978629	6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11	振宏风电	18980752	7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12	ZENKUNG 振宏风能	18980242	7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13		18981026	7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14	ZENKUNG 振宏风电	18979338	7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15	ZENKUNG 振宏国际	7053698	6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16	ZENKUNG 振宏国际	26541522	7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17	ZENKUNG	6083667	6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4)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著作权 3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江阴振宏锻造设备管理系统[简称：振宏设备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56400	2017/8/10	原始取得
2	江阴振宏锻造信息管理系统[简称：振宏信息系统]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56113	2017/8/10	原始取得
3	振宏风电 logo	美术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6-F-00282011	2016/6/12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zenkungforging.com	zenkungforging.com	苏 ICP 备 2023044492 号-1	2023/11/16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等。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状态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1/2/3-2022/2/3	履行完毕
2	Adani New Industries Limited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1/3/15 签订后长期有效	履行中
3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1/4/25-2022/4/30	履行完毕
4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1/10/1-2022/9/30	履行完毕
5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1/12/30-2025/12/30	履行中
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1/1-2022/2/28	履行完毕
7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1/1 至新框架协议签订	履行完毕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1/1-2024/6/30	履行完毕
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3/1-2023/2/28	履行完毕
10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3/1-2023/2/28	履行完毕
1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3/11-	履行完毕

				2022/6/9	
1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4/20-2022/7/19	履行完毕
1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5/6-2022/8/4	履行完毕
1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5/18-2022/8/16	履行完毕
1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6/9-2022/9/7	履行完毕
16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6/10-2022/12/31	履行完毕
1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6/15-2022/12/31	履行完毕
18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8/1-2023/2/28	履行完毕
19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8/1-2023/2/28	履行完毕
20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10/1-2023/9/30	履行完毕
2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2/12/23-2023/12/31	履行完毕
22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2/15-2023/12/31	履行完毕
23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2/15-2023/12/31	履行完毕
24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2/15-2023/12/31	履行完毕
25	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2/15-2023/12/31	履行完毕
2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2/15-2023/12/31	履行完毕
2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2/15-2023/12/31	履行完毕
2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3/1-2023/12/31	履行完毕
2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4/19-2023/12/31	履行完毕
3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5/4-2023/12/31	履行完毕
31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锻件	3,440.00	2023/5/4	履行完毕
32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协议	2023/5/27-2023/12/31	履行完毕

3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3/8/11-2023/12/31	履行完毕
3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3/8/29-2023/12/31	履行完毕
3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3/9/16-2023/12/15	履行完毕
36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3/10/1-2025/9/30	履行中
37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4/1/1 签订后长期有效	履行中
3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4/2/27-2026/2/26	履行中
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4/1/13 签订后长期有效	履行中
40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4/6/10-2024/12/31	履行完毕
41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4/11/5-2025/6/30	履行完毕
42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5/5/27-2025/12/31	履行中
43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锻件	框架合同	2025/3/6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中

注：2023年10月，“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签订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状态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719.50	2022/1/10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8,961.63	2022/3/4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1/25-2023/1/24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12/20-2023/12/19	履行完毕
5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2,302.65	2022/4/12	履行完毕

6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2,302.65	2022/4/28	履行完毕
7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535.00	2023/2/27	履行完毕
8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354.94	2023/11/8	履行完毕
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1/5-2025/1/4	履行完毕
10	山东宝鼎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095.20	2024/3/8	履行完毕
11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2,201.53	2024/4/17	履行完毕
12	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380.94	2024/5/28	履行完毕
1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2025/1/1-2025/12/31	履行中
14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坯	3,589.15	2025/1/26	履行完毕

注：2023年11月，“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三鑫特材（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2,600.00	2024/4/2-2026/3/31	抵押
2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2024/9/24-2025/9/4	保证
3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2,550.00	2024/11/28-2025/11/27	抵押
4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2,000.00	2024/12/26-2026/6/4	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2,450.00	2025/4/30-2026/4/29	抵押
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2,100.00	2025/5/19-2026/5/11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1、2、3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0.00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质押期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票据	资产池担保限额25,000.00万元	2022/3/24-2032/3/24
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房地产	最高额不超过3,506.67万元	2023/5/12-2026/5/11
3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房地产	最高额不超过3,957.00万元	2023/11/27-2028/11/26
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设备	最高额不超过13,608.30万元	2024/4/1-2026/3/31

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	存货	最高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	2024/4/1-2026/3/31
6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分行	房地产	最高额不超过 3,307.50 万元	2024/11/28-2028/4/1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4、5 项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

上表序号 5 列示的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以下简称“江阴银行华士支行”）的存货质押情况具体为：公司与江阴银行华士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澄商银合同借字 20240401011400LJD018316 号）借款 2,600 万元用于购买钢材；就该借款，公司与江阴银行华士支行分别签署了“澄商银高抵 DBHT202404010173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澄商银高抵 20240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设备及存货钢坯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期限均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该等《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再抵押、以实物形式入股、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任何抵押物；如未征得债权人同意处分抵押物或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况，债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根据《借款合同》，如未经债权人同意，抵押人赠予、转让、出租、重复抵押、迁移、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且借款人未提供债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视为借款人违约，债权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要求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停止借款人提款或取消尚未提用的借款额度、宣布《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息及费用，并向借款人偿付上述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等。

根据无锡德恒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锡德评字(2024) 第 023 号”《评估报告》，澄商银高抵 DBHT202404010173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公司提供的作为抵押物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36,083,000 元，该等价值可全额覆盖所担保债权；经与江阴银行华士支行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江阴银行与公司未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公司始终依约履约，无逾期记录，江阴银行亦从未提出相关主张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清偿该笔借款本息以办理续贷及获取新授信额度，《借款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综上，报告期内债权人未就相关存货抵/质押物提出相关主张或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应用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1	大型风电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	针对不同形状的大型风电主轴内腔，制定差异化的仿型芯棒，达到了减重、减少成分偏析、提升内腔晶粒度等级的效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主要应用于超大兆瓦风电主轴产品	大批量生产
2	大型风电主轴空心锻造工艺	空心锻造工艺让锻造有效尺寸变薄，锻件内部晶粒更加细化，强度进一步提升，组织均匀，实现锻件枝晶偏析的改善。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主要应用于各规格空心风电主轴产品	大批量生产
3	涂装用轮规及采用该轮规的风电主轴高防腐涂装工艺	能够在喷涂过程中实现对风电主轴整体涂层厚度的监测，提高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主要应用于各个规格空心主轴的表面防腐处理生产	大批量生产
4	网格式喷砂工艺	在风电主轴旋转状态下进行喷砂，保证了风电主轴喷砂粗糙度的均匀性。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主要应用于各种规格实心锻和空心锻主轴产品	大批量生产
5	空心风电主轴内孔快速冷却热处理工艺	空心主轴调质热处理时，通过自主设计的专用冷却工装，针对内孔加速冷却，优化外圆与内孔的组织转变速率及均匀性，减少开裂风险，同时得到了良好的组织和性能。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主要应用于大规格空心风电主轴等产品	大批量生产
6	17CrNiMo6 锻件制造方法	通过高温大变形锻造法，让 17CrNiMo6 锻件在大变形时晶粒破碎完全，热处理性能得到提升。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主要应用于工矿、船舶、风电等工业领域中制备齿轮类、轴类零件	大批量生产
7	减少 17-4PH 锻造过程表面开裂方法	在 17-4PH 锻件锻打过程中采用预制坯，高温状态下完成主要变形过程，成型时小压下量，使得表面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主要应用于阀门、轴类及化工行业等具有一定耐	大批量生产

		不易开裂，锻件良品率高。			蚀要求的高强度零部件	
--	--	--------------	--	--	------------	--

2、核心技术与专利对应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1	大型风电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	ZL202310154159.8 ZL202311025429.1	一种大型风机主轴复合仿型锻造方法 内嵌式分体开合模及开合模仿形锻造方法
2	大型风电主轴空心锻造工艺	ZL201610726344.X	大型风电主轴的空心锻造工艺
3	涂装用轮规及采用该轮规的风电主轴高防腐涂装工艺	ZL201710424898.9 ZL201780001870.2	一种涂装用轮规及采用该轮规的风电主轴高防腐涂装工艺 一种设有防护层的风力发电机主轴及其防护层附着工艺
4	网格式喷砂工艺	ZL201810018266.7	网格式喷砂工艺
5	空心风电主轴内孔快速冷却热处理工艺	ZL202310574817.9 ZL201711237581.0	一种大型风电主轴锻件的热锻成型及调质热处理工艺 风电主轴淬火用工装
6	17CrNiMo6 锻件制造方法	ZL202111660701.4	一种 17CrNiMo6 锻件的制造方法
7	减少 17-4PH 锻造过程表面开裂方法	ZL202010593847.0	一种减少 17-4PH 锻件表面开裂的方法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情况

公司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状况良好，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核心技术已经实现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3,491.30	94,388.94	87,964.53	73,636.49
营业收入	63,335.21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占比	84.46%	83.08%	85.80%	89.02%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限
---	------	------	------	------

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1600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2/16-2027/12/1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Q4011R5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8-2026/10/3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5/00001244	葡萄牙 SGS 公司	2025/3/4-2028/3/3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E4012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8-2026/10/18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S4013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8-2026/10/18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5IP0246RO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19-2028/12/18
7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05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3/12/8-2029/12/7
8	PED 质量体系认证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PTC24.00310.5125/1	葡萄牙 SGS 公司	2024/1/15-2026/10/31
9	API 官方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20B-0062	美国石油协会 (API)	2024/11/11-2027/5/19
10	工厂认可证书	JS24PWA00129_01	中国船级社 (CCS)	2025/1/22-2029/12/29
11	锻造设备和工艺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Forging Facility and Process Approval)	FOR-0151924	美国船级社 (ABS)	2024/10/17-2029/10/27
12	工艺制造认可证书 (Approval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	SHI26282-SF001	韩国船级社 (KR)	2025/8/18-2030/10/20
13	材料制造商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AB262122WS	意大利船级社 (RINA)	2022/9/2-2027/9/27

	of Manufacturers of Materials)			
14	制造工艺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TA251333E	日本船级社(NK)	2025/12/28-2030/12/27
15	钢锻件制造商认可证书 (Approved Manufacturer of Steel forgings)	LR2531404WA	劳氏船级社(LR)	2025/4/15-2028/4/14
16	制造商认可证书 (Approval of Manufacturer Certificate)	AMMM000031J	挪威船级社(DNV)	2023/4/18-2026/4/17
17	制造商认可证书 (Recognition Certificate for Manufacturer)	24.44.01.02140.269	俄罗斯船级社(RS)	2024/10/29-2029/10/29
1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TS2732921-2027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19-2027/12/18
19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98615719001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4/5/8-2029/5/7
20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698615719002Q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2-2028/12/21
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华公用排字第 20240107 号	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2024/12/17-2029/12/16
22	报关单位备案	3216962618	江阴海关	长期有效

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军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持有上表序号 2 证书，也即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S09001:2015）。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为满足客户方要求，取得了上表序号 3 证书，也即葡萄牙 SGS 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鉴于上述两个证书的认证标准一致，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需求，公司选择保留上表序号 3 证书，并自愿放弃上表序号 2 证书，该证书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处于暂停状态，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失效。公司放弃上表序号 2 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0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年龄分布	50岁以上	90	17.89%
	41-50岁	134	26.64%
	31-40岁	195	38.77%
	30岁以下	84	16.70%
	合计	503	100.0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33	6.56%
	生产人员	389	77.34%
	研发人员	52	10.34%
	销售人员	29	5.77%
	合计	503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3	0.60%
	本科	99	19.68%
	专科及以下	401	79.72%
	合计	503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或转移手续；（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当月离职但尚未停缴人数	年末在职员工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503	484	1	483	19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新入职员工 6 人

2025 年 6 月末	住房公 积金	503	476	0	476	27	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 新入职员工 14 人
2024 年末	社会保 险	471	456	1	455	16	退休返聘人员 16 人
	住房公 积金	471	452	1	451	20	退休返聘人员 16 人， 新入职员工 4 人
2023 年末	社会保 险	444	429	8	421	23	退休返聘人员 18 人， 新入职员工 5 人
	住房公 积金	444	427	6	421	23	退休返聘人员 18 人， 新入职员工 5 人
2022 年末	社会保 险	368	353	2	351	17	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 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 他单位缴纳 1 人
	住房公 积金	368	351	0	351	17	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 新入职员工 1 人，在其 他单位缴纳 1 人

注：由于社保系统与公积金系统办理时间不同，因此年末离职但社保和公积金尚未停缴人数、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取得了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处罚。

公司取得了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对于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生产环节的保安、保洁工作存在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人数（人）	14	12	12	-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未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公司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现任职务与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闫振伟	47	本科	技术部部长	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江阴风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4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	-
2	马升翼	41	本科	技术部副部长	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江阴市宏茂锻造有限公司设备部机修工；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艺员；200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质量部检验员、副部长、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3	戚振华	40	本科	技术部副部长	2007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2022年5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	-

(2)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研究成果

姓名	相关研究成果
闫振伟	负责公司新产品项目的研发和策划，并参与各技术文件的制定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的工作，先后获得“江阴市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奖一等奖”、“江阴市十佳职工科技创新标兵”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52项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马升翼	主持公司锻造、锻后热处理等多项核心工艺文件的编制，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的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41项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戚振华	主要参与公司异形锻件、特殊材质锻件产品的锻造和热处理工艺编制，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的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公司54项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闫振伟	-	50,000
马升翼	-	100,000
戚振华	-	100,000

(4)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	主要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压力容器锻件锻造、性能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工艺试制	11人	2,081.00	提升产品机械性能，保证组织均匀性，减少缺陷，提高尺寸精度，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2	风电主轴新材质的工艺研发	工艺试制	13人	706.00	提升材料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主轴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更加节能环保。
3	风电主轴超低温材质的工艺研发	工艺试制	12人	2,425.00	提高风电主轴的低温适应性和抗冲击性，延长风电主轴的使用寿命，提高相关生产工艺的可控性和一致性，推动超低温风电主轴材料的产业化应用。
4	板型锻件晶粒度的工艺研发	工艺试制	14人	613.00	精确控制锻件晶粒度，提升锻件综合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推动新型合金材料的应用。

5	低碳铬钼钢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立项阶段	16人	843.00	提高P系列低碳铬钼钢的综合性能，提高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优化延伸率，延长在高温、高压等复杂工况下的使用寿命。
---	---------------	------	-----	--------	--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2,016.91	3,505.30	3,471.41	2,644.45
营业收入	63,335.21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占比	3.18%	3.09%	3.39%	3.20%

(3)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合作时间
1	超大功率风电机组空心主轴短流程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南京工程学院	风电主轴结构、成分、工艺等优化	2022/9/20-2026/12/31
2	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	南京工程学院	风电主轴结构、成分、工艺等优化	2022/10/10-2025/10/10

上述合作研发的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对方主要权利义务	保密措施
1	超大功率风电机组空心主轴短流程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1、支付相应研究开发经费。 2、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设计及使用规范、前期技术资料，同时综合利用现有资源，共同完成关键技术研发。 3、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磋商。 4、安排固定的联络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 5、不得在没有取得双方同意的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同类技术合作开发。	1、按研究计划按期向公司反馈研究进展、研究结果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2、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磋商。 3、安排固定的联络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 4、不得在没有取得双方同意的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同类技术合作开发。	对方承诺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和经营信息做好严格保密，不以任何形式对研究成果和技术方案等信息扩散传播。

2	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	<p>1、支付相应研究开发经费。</p> <p>2、向对方提供风电主轴合金及合金成分设计的准则、风电主轴合金实验统计资料，同时综合利用现有资源，共同完成风电主轴的关键技术研发。</p> <p>3、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磋商。</p> <p>4、安排固定的联络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p>	<p>1、按研究计划按期向公司反馈研究进展、研究结果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p> <p>2、参加相关技术方案的理论磋商。</p> <p>3、安排固定的联络人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负责。</p>	对方承诺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和经营信息做好严格保密。
---	------------------	--	---	-------------------------------

公司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同时，也积极深化外部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坚持以行业发展态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作为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公司的科研水平。通过合作研发，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活力，对公司自主研发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补充。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超大功率大型风电空心主轴制造领域自主研发总体较为顺利，通过大量实验完成了成分配比及性能优化，采取实际数据测试的方法替代了数值分析方法，前述第一项合作研发并未实际实施。

第二项合作研发系合作双方在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领域细分方向的合作研发。具体包括风电主轴优化设计、合金材料精炼、精密锻造与缺陷控制和表面纳米化处理等方面的合作，具体以公司自身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研发为基础，在上述特定事项上从理论研究、方案设计、建模和制造实践上开展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的关键技术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合作研发工作，符合合同约定。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机构、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亦未拥有境外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销收入，系公司直接出口销售给境外客户。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公司对于相关配套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并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和决议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另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现任董事中 1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行使相关职权。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议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其相关决策的审议、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议事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该次职工代表大会后，公司董事会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其相关决策的审议、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法律专业人士。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目前董事会秘书由李佳宾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

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等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下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以及决策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汪瑞敏、陈尚龙、徐建东	汪瑞敏
战略委员会	赵正洪、韩木林、陈尚龙	赵正洪
提名委员会	韩木林、汪瑞敏、周伟	韩木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尚龙、韩木林、徐建东	陈尚龙

（七）保荐人关于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相关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决策程序运行良好，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公司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公司处任职的，相关主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知识、技能和时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公司财务独立、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亦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内控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有效地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性规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公司自身特点、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情况，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逐步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以及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并完善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由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要素在内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振宏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代收代付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包括：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时，存在使用承兑汇票或现汇找零的情形；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部分供应商也存在使用承兑汇票或现汇找零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情形在各期的发生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类型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

供应商	承兑汇票找零	-	-	-	1,358.00
	现汇找零	-	-	-	21.16
客户	承兑汇票找零	-	-	-	317.38
	现汇找零	-	-	-	3.48

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买卖双方为交易便利所产生。公司已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严格规范。2023年度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2、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燃气费、管理费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款项已经及时结清，代收代付行为已经进行整改，2024年度已不再发生，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公司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振宏

印染、英迈杰、永益电力以及华士针棉，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正洪	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9.19%股份，通过吉盛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3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赵正林	赵正洪之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18%股份，系赵正洪一致行动人
3	周伟	赵正洪之妹夫，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42%股份，系赵正洪一致行动人
4	季仁平	赵正洪配偶之兄，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系赵正洪一致行动人
5	赵国荣	赵正洪连襟，直接持有公司 0.25%股份，系赵正洪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正洪	直接持有公司 59.19%股份，通过吉盛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31%股份
2	采纳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6.36%的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86.93%，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江苏永益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江阴英迈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赵正洪通过振宏印染间接持股 86.93%，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江阴华士针棉毛织印花有限公司	赵正洪直接持股 1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以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企业及其他分支机构。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参股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正洪	董事长
2	赵正林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伟	董事
4	徐建东	职工代表董事
5	汪瑞敏	独立董事
6	韩木林	独立董事

7	陈尚龙	独立董事
8	赵智杰	总经理
9	许亮	副总经理
10	余海洋	副总经理、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1	赵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赵军波	副总经理
13	李佳宾	董事会秘书
14	戚振华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5	朱鑫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7、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	赵正洪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赵正洪担任法定代表人
3	江阴联辉服装有限公司	赵正洪担任董事
4	无锡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赵正洪担任理事
5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赵正洪担任副会长
6	江苏巡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智杰持股 80.00%
7	张家港子稼源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弟季仁忠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张家港保税区荣圣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弟季仁忠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张家港帝彦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配偶之弟季仁忠持股 80.00%
10	江阴市华士口福副食商行	赵正林配偶赵淑芹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1	上海吉斯维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2	江阴民升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林配偶之妹赵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3	江阴市华士曙新水务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妹赵正英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江阴华士镇妤舜咨询服务部	赵正洪之妹赵正英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东担任董事
16	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建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西安汇兴源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徐建东之妹夫赵进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8	江阴银格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汪瑞敏配偶钱国英直接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	中国锻压协会	韩木林担任副理事长
20	江苏剑桥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陈尚龙担任负责人
21	无锡信佳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洋之姐余绿波持股 70.00%
22	稻圣（无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赵磊直接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3	宿州市爱丽儿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弟李佳林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4	宿州市爱丽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弟李佳林持股 100.00%，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5	宿州市钜亿塑业有限公司	李佳宾之妹李娜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6	宿州市荣通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李佳宾母亲胡翠华担任财务负责人
27	宿州拓肯仪器有限公司	李佳宾母亲胡翠华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1、除上表中列示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2、2026 年 1 月 24 日，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召开第十三届村民委员会选举大会，选举了新一届村委主任等领导班子成员，赵正洪不再担任曙新村村委会主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曙新村村委会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

8、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卞丰荣	报告期内曾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江阴振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持股 50.00%，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3	中共华士镇曙新村委员会	赵正洪报告期内曾担任党委书记
4	江阴市新城东小菜君餐饮店	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5	江阴市新城东水货餐厅	赵智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6	江阴安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7	海南鸿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正洪之妹赵正英持股 9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8	新吴区惠欣嘉百货商行	赵正林之女赵吟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9	江阴市华士美乐佳咨询服务部	周伟之母李雪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0	海南丰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汪瑞敏配偶钱国英直接持股 80.00%，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1	江阴市城东街道多能信息咨询服务部	戚振华配偶顾丽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2	江阴市云亭街道欧研实验器材经营中心	李佳宾配偶张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13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卞丰荣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	江阴丰华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15	江阴三房巷金陵酒店有限公司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16	江阴丰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卞丰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7	江阴市慈善总会	卞丰荣担任副会长
18	江阴三溪生态农林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9	江阴国立能源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间接控制，江阴三溪生态农林有限公司持股 75.00%
20	江阴盛源物资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
21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卞丰荣之父卞平刚担任董事
22	江阴市澄南卞丰燕服饰店	卞丰荣之姐卞丰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3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
24	江苏华泰女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5	江苏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6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7	国信（海南）龙沐湾八爪鱼酒店有限公司	卞丰荣配偶之父梅泽铭担任董事
28	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报告期内，赵正洪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29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赵正洪曾担任董事
30	江阴市华士顺超咨询服务部	周伟之女周亭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
31	雄宇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磊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赵磊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注：1、除上表外，报告期内曾经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126.41	262.30	299.18	171.6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热 水、污水处理服务	12.74	26.46	36.36	36.86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 员薪酬	128.30	302.27	218.59	216.62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 理费	36.91	40.00	65.77	58.70
关联方代收代付	-	-	159.07	171.88
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 关联交易”之“（6）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 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 关联交易”之“（2）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5.94	15.04	5.89	19.95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振宏印染	厂房、土地和职工宿舍租赁费用	29.33	58.66	58.66	58.52
曙新村合作社	厂房和土地租赁费用等	96.48	202.44	202.26	108.88
永益电力	仓库租赁费用	-	-	34.71	-
	小计	125.81	261.10	295.62	167.41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					
振宏印染	食堂场地使用费	-	-	2.36	3.11
曙新水务	土地租赁费用	0.60	1.20	1.20	1.08
	小计	0.60	1.20	3.56	4.19
	合计	126.41	262.30	299.18	171.60

1)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位于华士镇曙新村的 1 棧厂房及相关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厂房搬迁工作并终止向振宏印染租赁该厂房及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位于华士镇曙新村的 35 间宿舍供公司职工使用，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对相关员工发放租房补贴的替代方式，终止了对振宏印染职工宿舍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厂房及土地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租赁厂房北面一跨（面积 3,786.50 平方米）的设备搬迁并终止该部分租赁，剩余租赁曙新村合作社厂房（面积 6,436.80 平方米）以及土地的设备、材料搬迁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届时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厂房及土地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023 年度，公司向永益电力租赁位于华士镇红星路 688 号的两间仓库，该项关联租赁已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租赁厂房、土地及其他设施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7.41

万元、295.62 万元、261.10 万元和 125.8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向曙新村合作社租赁新厂房、土地用以扩产，2022 年内租赁期限未满一年。上述关联租赁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35%、0.28% 和 0.25%，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宏印染、曙新村合作社、永益电力租赁的厂房、土地等设施的价格参照周边同类设施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可比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

报告期内，振宏印染因使用公司的职工食堂，向公司支付场地使用费，该项关联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终止。报告期内，曙新水务向公司租赁位于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的部分宗地，建设污水处理池使用，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持续发生。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向公司租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19 万元、3.56 万元、1.20 万元和 0.6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同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热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振宏印染	采购热水	-	-	12.99	14.83
曙新水务	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12.74	26.46	23.37	22.03
	合计	12.74	26.46	36.36	36.86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主要原因是历史上公司用水管道铺设未完全独立于振宏印染，故公司曾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供职工浴室使用。通过改造供水管网，2023 年 11 月公司已实现用水网络的完全独立，并直接向非关联方采购蒸汽以及自来水自行制备热水，终止该项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曙新水务采购污水处理服务。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水无法直接排放，且公司经营地周边仅有曙新水务一家污水处理企业。因此，经营地在华士镇曙新村，包括公司以及周边其他企业，均由曙新水务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该项关联交易预计会持续发生。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振宏印染、曙新水务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6.86 万元、36.36 万元、26.46 万元和 12.7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0.04%、0.03% 和 0.03%，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振宏印染采购热水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蒸汽自制热水的成本基本一致。曙新水务向公司以及非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28.30	302.27	218.59	216.62

(4)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曙新村合作社	管理费	36.91	40.00	65.77	58.70

报告期内，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支付管理费的具体情况为：为用于农村建设，提高村民福利，曙新村村委会向实际经营地在华士镇曙新村的企业统一收取管理费。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以企业用电量为基础，按 0.02 元/每度电向各企业收取。

2024 年度，曙新村村委会考虑驻村各企业经营存在的减负降本需要，经曙新村两委讨论并确定对管理费收费标准作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管理费收费标准为：以驻村各企业用电量为基础，按 0.02 元/每度电向各企业收取，同时设定全年管理费缴费上限为 40.00 万元，收满后当年不再收取。报告期内收取该管理费的主体为曙新村合作社。

报告期内，公司向曙新村合作社支付管理费的金额分别为 58.70 万元、65.77 万元、40.00 万元和 36.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9%、0.08%、0.04% 和 0.07%，预计该笔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但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经营地在华士镇曙新村的其他企业也均按照此等标准支付管理费，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5) 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振宏印染	代付电费及管理费	-	-	2.97	3.85
	代付燃气费	-	-	1.72	1.82
	小计	--	-	4.68	5.67
永益电力	代付电费及管理费	-	-	19.51	20.96
	小计	-	-	19.51	20.96
合计		-	-	24.19	26.63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					
振宏印染	代付水费	-	-	4.96	5.80
	代付电费及管理费	-	-	129.92	110.88
	代付安保、保洁费用		-	-	28.56
	合计	-	-	134.88	145.25

注：上述表格中的管理费为曙新村合作社按各公司用电量以 0.02 元/每度电的标准收取，由支付电费的企业一并代缴。

1) 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代振宏印染支付电费、管理费、燃气费的具体情况为：公司与振宏印染共用食堂产生的电费、管理费、燃气费，由公司与供电机构、曙新村村委会及供气机构先行结算，故产生公司代关联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2023 年 10 月，公司食堂由外部餐饮服务供应商承包，由餐饮服务供应商承租公司食堂场地，并承担使用食堂产生的电费和燃气费，公司与振宏印染、餐饮服务供应商分别结算，公司代振宏印染支付费用的关联交易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具体情况为：2023 年 12 月之前，永益电力未在供电机构开户，无单独供电系统，日常经营使用公司的供电网络。2023 年 12 月，永益电力完成在供电机构的开户，并进行了电路改造，拥有独立的供电系统，公司代永益电力支付电费及管理费的关联交易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代振宏印染、永益电力支付相关费用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63 万元、24.1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

大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电费、管理费、燃气费价格与公司同外部机构的结算价格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振宏印染代公司支付水费的具体情况为：因历史上公司用水管道铺设未完全独立于振宏印染，且振宏印染用水量较大，因此由振宏印染向供水机构先行支付水费，与公司产生了代收代付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造供水管网，已实现用水网络的完全独立，2023年11月起，公司与供水机构独立结算自来水费，该关联方代付事项终止。

报告期内，振宏印染代公司支付电费、管理费、安保及保洁费用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向振宏印染租赁了厂房、土地及其他设施，相应产生了电费、管理费、安保保洁等费用。该等相应产生的费用，合同相对方为振宏印染和外部第三方机构，因此由振宏印染向外部第三方机构先行支付费用，与公司产生了代收代付关系。2023年1月，公司通过与安保公司、保洁公司单独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终止振宏印染代付安保保洁费用的关联交易。2023年12月，公司通过对厂房进行电路改造，接入公司自身供电系统的方式终止了振宏印染代付电费及相应管理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振宏印染为其代付水费、电费、管理费、安保以及保洁的费用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45.25万元、134.88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与关联方与外部第三方机构的实际结算价格持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互相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6) 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报告期内，江阴银行向公司提供资金存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服务。相关金融服务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存贷款利率均参考同期基准利率、公司信用水平、贷款类型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其中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以及票据保证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款余额 (人民币)	2,055.62	9,751.41	695.80	2,931.18
存款余额 (美元)	6.67	15.29	6.67	303.51

存款余额 (欧元)	0.52	2.06	0.79	-
贷款余额 (人民币)	6,080.00	6,090.00	9,120.00	9,140.00
票据保证金余额 (人民币)	-	-	-	1,763.23

注：其中“存款余额（人民币）”含保证金账户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发生的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结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总额	还款情况
1	2021/1/14	2022/1/13	5.58%	3,000.00	已还款
2	2021/4/29	2022/4/28	5.96%	2,650.00	已还款
3	2021/3/29	2022/3/28	6.00%	1,900.00	已还款
4	2021/5/21	2022/5/20	5.96%	1,000.00	已还款
5	2021/3/29	2022/3/28	6.20%	850.00	已还款
6	2022/1/14	2023/1/13	5.98%	3,000.00	已还款
7	2022/12/29	2023/12/28	5.98%	3,000.00	已还款
8	2022/4/28	2024/4/27	5.96%	2,620.00	已还款
9	2022/4/28	2022/10/28	5.96%	10.00	已还款
10	2022/4/28	2023/4/28	5.96%	10.00	已还款
11	2022/4/28	2023/10/28	5.96%	10.00	已还款
12	2022/5/30	2023/5/29	5.43%	2,100.00	已还款
13	2022/3/28	2022/6/16	5.43%	1,900.00	已还款
14	2022/5/30	2023/5/29	5.96%	1,400.00	已还款
15	2022/3/28	2022/6/16	5.96%	850.00	已还款
16	2023/5/22	2024/5/21	4.65%	2,100.00	已还款
17	2023/5/22	2024/5/21	4.65%	1,400.00	已还款
18	2023/12/25	2024/12/24	5.35%	3,000.00	已还款
19	2024/4/2	2024/10/2	4.80%	10.00	已还款
20	2024/5/16	2025/5/15	4.20%	1,400.00	已还款
21	2024/5/16	2025/5/15	4.20%	2,100.00	已还款
22	2024/4/2	2025/4/2	4.80%	10.00	已还款
23	2024/4/2	2025/10/2	4.80%	10.00	未还款
24	2024/4/2	2026/3/31	4.80%	2,570.00	未还款
25	2025/5/21	2026/5/11	4.00%	1,400.00	未还款

26	2025/5/21	2026/5/11	4.00%	2,100.00	未还款
----	-----------	-----------	-------	----------	-----

注：表格中所列示的还款情况，系截至报告期末的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银行之间因资金存贷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11.33	19.31	30.32	20.55
利息支出	133.07	399.08	581.22	573.50
手续费支出	1.47	9.45	7.19	4.23

公司与江阴银行的关联交易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债务合同期间	担保债权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士针棉	发行人	3,000.00	2021/1/14-2022/1/13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850.00	2021/3/29-2022/3/28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1/5/11-2022/5/11 2021/6/17-2022/6/17 2021/9/9-2022/9/9 2022/6/27-2023/6/27 2022/6/23-2023/6/23 2022/9/2-2023/9/2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1/5/11-2022/5/11 2021/6/17-2022/6/17 2021/9/9-2022/9/9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000.00	2021/5/21-2022/5/20	是
英迈杰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1,680.00	2021/6/28-2022/6/27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1,680.00	2021/6/28-2022/6/27	是
赵正洪	发行人	1,550.00	2021/7/30-2022/7/29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2,000.00	2021/10/19-2022/10/18 2022/7/29-2023/7/28 2022/10/21-2023/10/20	是
赵正洪、英迈杰	发行人	1,450.00	2021/10/19-2022/10/18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3,000.00	2022/1/14-2023/1/13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850.00	2022/3/28-2022/6/16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2/5/30-2023/5/29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2/6/23-2023/6/23 2022/6/27-2023/6/27 2022/9/2-2023/9/2	是
赵正洪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4,050.00	2022/7/29-2023/7/28 2022/10/21-2023/10/20	是
英迈杰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1,440.00	2022/12/1-2023/11/30 2023/5/29-2024/5/28 2024/4/26-2025/5/25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1,440.00	2022/12/1-2023/11/30 2023/5/29-2024/5/28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3,000.00	2022/12/29-2023/12/28	是
赵正洪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7,560.00	2024/4/28-2025/4/27 2023/5/4-2024/5/3 2023/11/28-2024/11/27 2023/12/25-2024/12/24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3/5/22-2024/5/21	是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3/6/19-2024/6/19 2023/6/27-2024/6/27 2023/8/30-2024/8/30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6,000.00	2023/6/19-2024/6/19 2023/6/27-2024/6/27 2024/6/28-2025/6/28 2024/8/20-2025/8/20 2023/8/30-2024/8/30	否
丰华纤维	发行人	3,000.00	2023/12/25-2024/12/24	是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4/5/16-2025/5/15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3,000.00	2024/6/19-2025/6/17 2024/9/24-2025/9/4	否
丰华纤维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3,000.00	2024/6/28-2025/6/28 2024/8/20-2025/8/20	是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1,000.00	2024/11/15-2025/11/14	否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3,000.00	2024/12/26-2025/6/20 2024/12/26-2025/12/20	否

			2024/12/26-2026/6/4	
赵正洪、季祥英	发行人	最高担保额 5,000.00	2025/1/2-2025/6/30 2025/6/9-2025/12/9 2025/6/10-2025/12/10 2025/6/27-2025/12/26	否
华士针棉	发行人	1,400.00	2025/5/21-2026/5/11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赵正洪等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银行借款活动的惯例要求。对于提供的上述担保，相关关联方均未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亦未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形，未发生相关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除该等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银行存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口苏南银行之间存在存款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款余额	-	-	-	0.26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口苏南银行之间的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	-	1.49	5.50
手续费支出	-	-	-	188.68

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于2023年3月销户。报告期内，除前述存款业务外，公司未与海口苏南银行发生其他业务。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关联方的捐赠、向关联酒店支付住宿费用，以及向关联方支付的会议费、培训费等，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 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阴三房巷金陵	支付酒店住	-	-	0.29	1.02

酒店有限公司	宿费用				
江阴市慈善总会	捐款	-	-	-	18.00
中国锻压协会	会议费、培训费等	0.94	5.04	5.60	0.93
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特种冶金及金属成形分会	会费	5.00	10.00	-	-
合计		5.94	15.04	5.89	19.95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曙新水务	0.60	-	-	
	小计	0.60	-	-	
预付款项	曙新村合作社	-	2.94	-	-
	小计	-	2.94	-	-
应付账款	曙新水务	4.14	-	-	-
	小计	4.14	-	-	-
其他应收款	永益电力	-	-	-	39.15
	小计	-	-	-	39.15
其他应付款	振宏印染	-	-	-	373.05
	曙新水务	-	-	-	41.79
	曙新村合作社	36.91	-	212.02	10.61
	花松源	-	-	1.86	-
	赵智杰	2.16	-	-	-
	赵正林	5.96	-	-	-
	小计	45.03	-	213.88	425.46
租赁负债	曙新村合作社	186.38	182.68	346.88	505.21
	小计	186.38	182.68	346.88	50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曙新村合作社	179.04	175.48	158.33	149.03
	振宏印染	-	-	-	44.36
	小计	179.04	175.48	158.33	193.39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

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对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综上，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

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80,694.81	132,171,019.60	21,452,000.51	75,065,327.76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1,381,467.17	93,604,228.20	124,605,614.58	110,664,783.27
应收账款	471,919,494.04	291,124,566.16	290,626,038.02	226,002,345.88
应收款项融资	26,502,951.65	97,482,589.60	92,794,447.65	43,886,320.71
预付款项	7,939,321.39	7,248,805.10	5,987,987.42	2,396,233.5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096,405.05	1,661,605.23	1,532,443.75	1,650,550.67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09,792,239.47	204,115,178.64	184,976,914.99	210,528,949.78
合同资产	13,187,241.14	12,141,603.59	12,565,178.00	13,600,436.4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55,736.14	9,001,120.75	10,104,479.82	8,267,912.21
流动资产合计	910,055,550.86	848,550,716.87	744,645,104.74	692,062,86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61,100.00	6,796,500.00	7,700,000.00	7,166,7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3,419,051.58	199,663,106.43	173,219,255.10	175,519,018.81
在建工程	34,848,513.42	8,928,419.90	15,450,703.87	6,059,188.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472,744.87	5,518,742.45	7,455,906.00	8,798,674.70
无形资产	23,208,338.30	23,450,606.31	20,452,049.32	20,664,435.7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92,833.13	5,770,551.25	6,135,877.02	6,683,77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4,054.24	10,628,055.07	9,048,139.15	6,109,67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50,843.55	43,404,015.89	38,232,390.55	25,843,11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917,479.09	304,159,997.30	277,694,321.01	256,844,582.95
资产总计	1,248,973,029.95	1,152,710,714.17	1,022,339,425.75	948,907,44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099,052.39	186,197,522.22	208,701,806.89	192,905,722.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0	7,000,000.00	9,681,405.00	17,642,280.00
应付账款	302,825,545.21	214,703,058.51	181,252,577.26	217,765,954.95
预收款项	47,415.14	-	-	-
合同负债	1,429,789.06	17,200,654.39	3,145,481.19	2,967,04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15,444.59	8,648,995.01	5,507,623.77	3,484,726.19
应交税费	8,115,896.73	5,669,186.28	6,745,436.11	2,498,975.87
其他应付款	1,166,529.11	669,245.11	2,864,109.58	4,323,003.6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31,383.96	2,355,283.97	28,199,952.67	2,134,307.23
其他流动负债	71,638,171.61	78,562,769.85	94,274,483.48	62,298,558.19
流动负债合计	603,369,227.80	521,006,715.34	540,372,875.95	506,020,577.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45,342,569.45	-	26,247,713.12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863,824.74	1,826,767.20	3,468,844.45	5,052,103.53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579,377.68	13,516,507.82	13,070,239.21	6,614,843.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3,202.42	60,685,844.47	16,539,083.66	37,914,660.56
负债合计	617,812,430.22	581,692,559.81	556,911,959.61	543,935,23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8,650,000.00	78,650,000.00	78,650,000.00	78,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8,709,470.35	258,709,470.35	258,709,470.35	258,709,470.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69,441.33	-3,494,351.33	-2,726,376.33	-3,179,681.33
专项储备	12,397,683.28	11,770,596.83	8,978,486.35	6,324,928.93
盈余公积	24,897,743.85	24,897,743.85	14,541,088.58	6,446,748.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59,775,143.58	200,484,694.66	107,274,797.19	58,020,7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160,599.73	571,018,154.36	465,427,466.14	404,972,205.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1,160,599.73	571,018,154.36	465,427,466.14	404,972,20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8,973,029.95	1,152,710,714.17	1,022,339,425.75	948,907,443.21

法定代表人：赵正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东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3,352,072.74	1,136,124,170.81	1,025,188,177.61	827,179,146.34
其中：营业收入	633,352,072.74	1,136,124,170.81	1,025,188,177.61	827,179,146.3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52,329,769.39	1,012,899,012.60	929,759,580.89	737,408,078.75
其中：营业成本	508,358,274.91	928,177,453.40	849,875,764.26	681,934,703.8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521,822.56	4,189,046.61	3,705,433.46	2,310,407.37
销售费用	8,644,707.10	13,327,004.39	10,083,326.27	6,721,814.14
管理费用	10,852,580.06	20,233,973.81	19,810,590.59	10,499,065.25
研发费用	20,169,098.02	35,053,019.83	34,714,050.80	26,444,521.52
财务费用	1,783,286.74	11,918,514.56	11,570,415.51	9,497,566.64
其中：利息费用	4,146,422.90	9,722,604.06	10,942,787.35	11,920,320.69
利息收入	178,990.41	253,072.96	394,837.42	298,818.52
加：其他收益	4,962,199.87	9,372,489.06	5,611,312.68	935,01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07.70	-176,041.22	-563,917.11	-409,18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3,587.02	591,713.64	6,491,073.58	-3,495,80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20,722.95	-13,464,894.02	-17,359,890.62	-17,421,51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25.15	11,217.73	438,428.73	441,616.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30,110.70	119,559,643.40	90,045,603.98	69,821,189.03
加：营业外收入	239,840.01	630,730.62	485,238.53	2,207,804.52
减：营业外支出	147,581.41	2,551,754.18	1,286,659.20	1,247,67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22,369.30	117,638,619.84	89,244,183.31	70,781,315.55
减：所得税费用	11,131,920.38	14,072,067.10	8,300,785.20	7,938,16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0,448.92	103,566,552.74	80,943,398.11	62,843,146.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0,448.92	103,566,552.74	80,943,398.11	62,843,146.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0,448.92	103,566,552.74	80,943,398.11	62,843,14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910.00	-767,975.00	453,305.00	-3,179,681.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910.00	-767,975.00	453,305.00	-3,179,681.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910.00	-767,975.00	453,305.00	-3,179,681.3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4,910.00	-767,975.00	453,305.00	-3,179,681.3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15,358.92	102,798,577.74	81,396,703.11	59,663,465.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2	1.03	0.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2	1.03	0.81

法定代表人：赵正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东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30,454,973.08	813,967,790.79	683,123,435.99	481,054,105.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1,456.00	12,322,499.08	13,347,192.26	6,549,75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390.60	12,082,745.56	57,510,406.49	18,580,90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81,819.68	838,373,035.43	753,981,034.74	506,184,76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16,669.80	578,995,232.60	648,636,896.90	529,604,58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69,673.00	72,673,620.30	63,801,859.79	47,400,61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7,079.23	33,945,231.80	30,103,789.07	17,827,48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8,837.96	28,850,677.01	64,410,208.11	41,507,5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02,259.99	714,464,761.71	806,952,753.87	636,340,2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0,440.31	123,908,273.72	-52,971,719.13	-130,155,50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823.01	29,743.37	3,560,815.04	902,65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23.01	179,743.37	3,560,815.04	902,65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5,018.86	24,865,195.08	32,228,570.37	23,939,04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5,018.86	24,865,195.08	32,228,570.37	23,939,04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195.85	-24,685,451.71	-28,667,755.33	-23,036,39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470,000.00	244,000,000.00	188,000,000.00	2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5,952.78	3,465,670.63	51,618,548.52	160,441,97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55,952.78	247,465,670.63	239,618,548.52	417,441,97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800,000.00	226,300,000.00	165,200,000.00	24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5,137.43	9,299,067.12	33,718,193.76	10,134,32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	3,894,829.02	915,301.04	2,935,249.24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25,137.43	239,493,896.14	199,833,494.80	259,669,57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184.65	7,971,774.49	39,785,053.72	157,772,40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077.82	1,258,711.09	369,914.54	1,916,80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53,742.99	108,453,307.59	-41,484,506.20	6,497,31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34,437.80	15,881,130.21	57,365,636.41	50,868,32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80,694.81	124,334,437.80	15,881,130.21	57,365,636.41

法定代表人：赵正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建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建东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106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楼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束哲民、薛飞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42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楼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束哲民、薛飞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88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楼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束哲民、薛飞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8823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6月3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束哲民、薛飞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编制，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

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

融资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项目的确定依据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

除前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项目外，其余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3) 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①按票据类型组合

组合名称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3.00%	-
商业承兑汇票	3.00%	本科目无该票据组合

②按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3.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 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

1)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金雷股份	通裕重工	恒润股份	派克新材	海锅股份	中环海陆	公司

1 年以内	0.74%	2.79%	5%	5%	5%	5%	3%
1-2 年	7.80%	26.22%	10%	20%	10%	10%	20%
2-3 年	11.65%	56.70%	30%	50%	30%	30%	50%
3-4 年	32.72%	68.62%	50%	100%	50%	50%	100%
4-5 年	-	77.35%	50%	10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①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下同。

②金雷股份未披露期末账龄区间无余额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2) 公司与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金雷股份	通裕重工	恒润股份	派克新材	海锅股份	中环海陆	公司
1 年以内	0.65%	未披露	5%	5%	5%	5%	3%
1-2 年	3.46%	未披露	10%	20%	10%	10%	20%
2-3 年	6.80%	未披露	30%	50%	30%	30%	50%
3-4 年	-	未披露	50%	100%	50%	50%	100%
4-5 年	-	未披露	50%	100%	80%	80%	100%
5 年以上	-	未披露	100%	100%	100%	100%	100%

注：通裕重工未披露期末按账龄区分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根据上表，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总体较为谨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领用原材料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领用辅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房屋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

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5-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收入:

①公司负责发货并运输的，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

②由客户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取得客户签收的货物交接单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①执行货交承运人模式（FCA）

公司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发票和装运单同时提交给承运人，货物离场，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执行离岸价（FOB）或到岸价（CFR、CIF）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③执行完税后交货（DDP）或指定目的地交货（DAP）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货物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主要考虑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金额上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对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缺乏流动性折价、可比交易价格等。

对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是公司持有的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距离到期时间较近，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

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8	1.12	43.84	4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1	203.80	96.24	259.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67	1,121.48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	-	-	-	-

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	-192.10	-80.14	9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3.42	148.05	-67.36	116.75
小计	386.13	177.55	1,114.06	516.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92	26.63	167.11	4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28.21	150.92	946.95	475.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8.21	150.92	946.95	47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9.04	10,356.66	8,094.34	6,28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0.83	10,205.74	7,147.39	5,80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5.54	1.46	11.70	7.56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75.08万元、946.95万元、150.92万元和328.2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56%、11.70%、1.46%和5.54%，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202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在当期转回1,121.48万元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48,973,029.95	1,152,710,714.17	1,022,339,425.75	948,907,443.21
股东权益合计(元)	631,160,599.73	571,018,154.36	465,427,466.14	404,972,2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1,160,599.73	571,018,154.36	465,427,466.14	404,972,205.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2	7.26	5.92	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2	7.26	5.92	5.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47	50.46	54.47	57.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7	50.46	54.47	57.32
营业收入(元)	633,352,072.74	1,136,124,170.81	1,025,188,177.61	827,179,146.34
毛利率(%)	19.74	18.30	17.10	17.56
净利润(元)	59,290,448.92	103,566,552.74	80,943,398.11	62,843,14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290,448.92	103,566,552.74	80,943,398.11	62,843,14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008,332.80	102,057,375.16	71,473,918.45	58,092,31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008,332.80	102,057,375.16	71,473,918.45	58,092,313.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1,038,804.27	157,018,804.72	125,871,698.41	104,019,17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19.98	18.17	1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2	19.69	16.05	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2	1.0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2	1.03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20,440.31	123,908,273.72	-52,971,719.13	-130,155,50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1.58	-0.67	-1.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3.09	3.39	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6	3.65	3.71	3.69
存货周转率	2.08	4.07	3.77	3.01
流动比率	1.51	1.63	1.38	1.37
速动比率	1.16	1.24	1.04	0.9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102,518.82 万元、113,612.42 万元和 63,335.21 万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中相关内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公司成本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研发材料、研发人员工资等直接投入；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现金折扣以及汇兑损益等。公司期间费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利润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因素影响，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等。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是衡量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636.49 万元、90,963.07 万元、101,763.42 万元和 56,428.35 万元，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2%、19.26%、20.43% 和 22.14%，毛利率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主要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产品的研发情况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也具有核心的意义，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77.60	7,693.96	10,617.26	4,758.15
商业承兑汇票	1,960.54	1,666.46	1,843.30	6,308.33
合计	11,138.15	9,360.42	12,460.56	11,066.4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92.22
商业承兑汇票	-	1,053.01
合计	-	7,14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03.76

商业承兑汇票	-	1,628.91
合计	-	7,632.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934.39
商业承兑汇票	-	1,452.17
合计	-	10,386.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915.83
商业承兑汇票	-	4,271.01
合计	-	8,186.8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482.63	100.00	344.48	3.00	11,138.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461.45	82.40	283.84	3.00	9,177.60
商业承兑汇票	2,021.18	17.60	60.64	3.00	1,960.54
合计	11,482.63	100.00	344.48	3.00	11,138.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649.92	100.00	289.5	3.00	9,360.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931.92	82.20	237.96	3.00	7,693.96
商业承兑汇票	1,718	17.80	51.54	3.00	1,666.46
合计	9,649.92	100.00	289.5	3.00	9,360.4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845.94	100.00	385.38	3.00	12,460.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945.63	85.21	328.37	3.00	10,617.26
商业承兑汇票	1,900.31	14.79	57.01	3.00	1,843.3
合计	12,845.94	100.00	385.38	3.00	12,460.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408.74	100.00	342.26	3.00	11,066.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905.31	43.00	147.16	3.00	4,758.15
商业承兑汇票	6,503.43	57.00	195.1	3.00	6,308.33
合计	11,408.74	100.00	342.26	3.00	11,066.4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461.45	283.84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021.18	60.64	3.00
合计	11,482.63	344.48	3.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931.92	237.96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718	51.54	3.00
合计	9,649.92	289.5	3.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945.63	328.37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00.31	57.01	3.00
合计	12,845.94	385.38	3.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05.31	147.16	3.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503.43	195.1	3.00
合计	11,408.74	342.26	3.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50	54.98			344.48
合计	289.50	54.98	-	-	344.4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38	-95.88			289.5
合计	385.38	-95.88	-	-	289.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26	43.12			385.38
合计	342.26	43.12	-	-	385.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63	-32.37			342.26
合计	374.63	-32.37	-	-	342.2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6.48 万元、12,460.56 万元、9,360.42 万元和 11,138.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9%、16.73%、11.03% 和 12.24%。2024 年末，应收票据规模及占比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当期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当期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中由较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票据金额有所增加，对外转让时终止确认，因此分类至应收票据的金额有所减少。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	2,650.30	9,748.26	9,279.44	4,388.63
合计	2,650.30	9,748.26	9,279.44	4,388.6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融资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2025年1-6月	9,748.26	-7,097.96	-	2,650.30	-	-
2024	9,279.44	468.81	-	9,748.26	-	-
2023	4,388.63	4,890.81	-	9,279.44	-	-
2022	1,500.30	2,888.33	-	4,388.63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为日常经营需要，接受客户以票据结算作为付款方式，且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与供应商的支付结算过程中，经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或贴现发生频率较高，具有常态化特点，且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为六大国有银行及九家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背书、贴现后被追索的风险较低，满足持有其为“出售”的管理模式。因此可以认定，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4,388.63 万元、9,279.44 万元、9,748.26 万元和 2,650.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12.46%、11.49% 和 2.91%，其中 2022 年度-2024 年度占比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增长匹配。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由于：（1）2025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主要在二季度实现，体现为信用期尚未到期的新增应收账款；（2）当期公司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应结算方式，2025 年初应收款项融资在上半年到期托收金额较大，当期减少金额较高，因此期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较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46,644.96	28,684.70	29,409.33	22,254.71
1 至 2 年	2,278.69	1,604.21	521.46	618.22
2 至 3 年	246.76	9.87	236.77	1,037.17
3 年以上	758.85	823.43	924.75	321.06
3 至 4 年	35.41	97.80	804.72	263.00
4 至 5 年	423.05	719.05	26.18	2.94
5 年以上	300.38	6.58	93.85	55.12
合计	49,929.27	31,122.21	31,092.31	24,231.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29.27	100.00	2,737.32	5.48	47,191.95
其中：账龄组合	49,929.27	100.00	2,737.32	5.48	47,191.95
合计	49,929.27	100.00	2,737.32	5.48	47,191.9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22.21	100.00	2,009.75	6.46	29,112.46

其中：账龄组合	31,122.21	100.00	2,009.75	6.46	29,112.46
合计	31,122.21	100.00	2,009.75	6.46	29,112.4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92.31	100.00	2,029.71	6.53	29,062.6
其中：账龄组合	31,092.31	100.00	2,029.71	6.53	29,062.6
合计	31,092.31	100.00	2,029.71	6.53	29,06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31.16	100.00	1,630.93	6.73	22,600.23
其中：账龄组合	24,231.16	100.00	1,630.93	6.73	22,600.23
合计	24,231.16	100.00	1,630.93	6.73	22,600.2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644.96	1,399.35	3.00
1-2年	2,278.69	455.74	20.00
2-3年	246.76	123.38	50.00
3年以上	758.85	758.85	100.00
合计	49,929.27	2,737.32	5.4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684.7	860.54	3.00
1-2 年	1,604.21	320.84	20.00
2-3 年	9.87	4.93	50.00
3 年以上	823.43	823.43	100.00
合计	31,122.21	2,009.75	6.4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409.33	882.28	3.00
1-2 年	521.46	104.29	20.00
2-3 年	236.77	118.38	50.00
3 年以上	924.75	924.75	100.00
合计	31,092.31	2,029.71	6.5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254.71	667.64	3.00
1-2 年	618.22	123.64	20.00
2-3 年	1,037.17	518.58	50.00
3 年以上	321.06	321.06	100.00
合计	24,231.16	1,630.93	6.7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结合客户信用情况、还款能力、违约风险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于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时起算应收账款账龄，公司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相符。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9.75	727.57			2,737.32
合计	2,009.75	727.57	-	-	2,737.3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7	-16.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9.71	-19.96			2,009.75
合计	2,029.71	-19.96	16.67	-16.67	2,009.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1.48	-1,12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0.93	398.78			2,029.71
合计	1,630.93	398.78	1,121.48	-1,121.48	2,029.7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	-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8	375.13			1,630.93
合计	1,255.8	375.13	8.00	-8.00	1,630.9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沈阳华创风能		16.67	1,100		银行汇款

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合计	-	16.67	1,100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前，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并计划对未支付的应收账款进行追讨。追讨过程中，公司预计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故于2020年全额计提坏账。2023年度，公司与该公司达成诉讼和解，分别于2023年追回对应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1,100.00万元应收账款，2024年追回对应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16.67万元应收账款。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	10,191.63	20.41	335.06
运达股份	6,286.21	12.59	232.92
上海电气	3,915.29	7.84	122.33
中船集团	2,517.16	5.04	777.42
恩德能源	2,427.57	4.86	72.91
合计	25,337.86	50.75	1,540.6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恩德能源	4,275.07	13.74	128.34
远景能源	4,039.40	12.98	123.25
上海电气	2,435.76	7.83	86.29
中船集团	1,879.86	6.04	758.97
阿达尼	1,701.78	5.47	51.05
合计	14,331.88	46.05	1,147.9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恩德能源	4,029.06	12.96	120.87
运达股份	3,172.63	10.20	95.18
明阳智能	2,823.94	9.08	502.73
中船集团	2,420.06	7.78	654.26
三一重能	1,879.11	6.04	56.37
合计	14,324.79	46.07	1,429.4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远景能源	3,205.55	13.23	96.17
明阳智能	2,963.58	12.23	383.4
中船集团	2,372.98	9.79	347.38
西门子能源	2,034.89	8.40	61.05
上海电气	1,597.11	6.59	47.91
合计	12,174.11	50.24	935.9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金额合计分别为12,174.11万元、14,324.79万元、14,331.88万元和25,337.86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0.24%、46.07%、46.05%和50.75%，欠款方前五名均为公司主要客户，且均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应收账款	36,768.16	73.64	24,233.50	77.87	26,399.24	84.91	18,945.4	78.19
信用期外 应收账款	13,161.10	26.36	6,888.70	22.13	4,693.07	15.09	5,285.76	21.81
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	49,929.27	100.00	31,122.21	100.00	31,092.31	100.00	24,231.1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	49,929.27	-	31,122.21	-	31,092.31	-	24,231.16	-

账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 额	26,179.36	52.43	26,031.92	83.64	29,520.53	94.94	23,230.31	95.8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231.16 万元、31,092.31 万元、31,122.21 万和 49,929.2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同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各类主营产品的销售产生，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0.33%、27.39% 和 39.42%（简单年化处理），报告期各年末总体较为稳定。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9,929.27 万元，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营收规模增加、客户付款习惯及季节性影响。一方面，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0%，应收账款余额随营收增长而增加。另一方面，相较于年中，客户一般在年末回款清账更为积极；加之上半年销售收入主要在二季度实现，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等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42%，较可比上期 2024 年 6 月末的 47.41% 下降 7.99%，并未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客户根据合作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未出现通过故意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公司重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1.84%、94.59%、92.17% 和 93.42%，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金雷股份	通裕重工	恒润股份	派克新材	海锅股份	中环海陆	公司
1 年以内	0.74%	2.79%	5%	5%	5%	5%	3%

1-2 年	7.80%	26.22%	10%	20%	10%	10%	20%
2-3 年	11.65%	56.70%	30%	50%	30%	30%	50%
3-4 年	32.72%	68.62%	50%	100%	50%	50%	100%
4-5 年	-	77.35%	50%	10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①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下同。

②金雷股份未披露期末账龄区间无余额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根据上表，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总体较为谨慎。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1.39	2.46	2.50	2.70
通裕重工	1.39	2.78	2.67	3.12
恒润股份	3.06	2.83	3.23	4.32
派克新材	1.18	2.44	3.61	3.87
海锅股份	1.53	2.61	2.62	3.26
中环海陆	1.15	1.80	1.54	2.49
平均值	1.62	2.49	2.70	3.29
公司	1.56	3.65	3.71	3.6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好，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69 次、3.71 次、3.65 次和 1.56 次，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对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收账款，积极、及时地与客户沟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相对较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5,577.79	592.45	4,985.34
在产品	11,549.76	1,564.97	9,984.79
库存商品	3,830.08	1,467.20	2,362.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552.04	3.28	2,548.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97.45	-	1,097.45
合计	24,607.13	3,627.91	20,979.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9.16	248.05	6,351.11
在产品	8,486.46	1,390.25	7,096.21
库存商品	7,456.81	2,110.05	5,346.7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36.27	-	936.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681.17		681.17
合计	24,159.88	3,748.36	20,411.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1.46	172.57	5,418.89
在产品	11,855.23	2,432.76	9,422.47
库存商品	2,988.68	371.36	2,617.3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2.78	-	72.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966.23		966.23

合计	21,474.38	2,976.69	18,497.69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3.08	355.11	8,027.97
在产品	11,248.09	1,893.93	9,354.16
库存商品	2,225.30	305.93	1,919.3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30.18	-	1,630.1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121.21		121.21
合计	23,607.86	2,554.97	21,052.8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8.05	403.49	-	59.08	-	592.45
在产品	1,390.25	434.06	-	259.34	-	1,564.97
库存商品	2,110.05	-299.21	-	343.65	-	1,467.20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发出商品	-	3.28		-		3.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合计	3,748.36	541.62	-	662.07	-	3,627.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57	120.05	-	44.57	-	248.05
在产品	2,432.76	-772.45	-	270.05	-	1,390.25

库存商品	371.36	1,812.72	-	74.03	-	2,110.05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976.69	1,160.32	-	388.65	-	3,748.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5.11	70.73	-	253.28	-	172.57
在产品	1,893.93	1,397.34	-	858.52	-	2,432.76
库存商品	305.93	125.60	-	60.16	-	371.36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554.97	1,593.68	-	1,171.96	-	2,976.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4.51	273.28	-	122.68	-	355.11
在产品	2,096.19	1,494.48	-	1,696.75	-	1,893.93
库存商品	804.41	89.19	-	587.67	-	305.93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105.12	1,856.95	-	2,407.10	-	2,554.9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公司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554.97 万元、2,976.69 万元、3,748.36 万元和 3,627.91 万元，公司根据各类存货的市场销售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雷股份	0.60%	1.20%	1.92%	0.21%
通裕重工	1.68%	1.70%	1.32%	0.03%
恒润股份	7.28%	11.73%	11.64%	2.82%
派克新材	7.65%	7.52%	7.41%	6.34%
海锅股份	7.88%	8.45%	9.56%	5.51%
中环海陆	14.13%	14.14%	3.65%	1.67%
平均值	6.54%	7.46%	5.92%	2.76%
公司	14.74%	15.51%	13.86%	10.82%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钢材以及五金件等其他辅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52.89 万元、18,497.69 万元、20,411.52 万元和 20,97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2%、24.84%、24.05% 和 23.05%，报告期内占比逐期下降。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2,555.2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并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等存货的期末库存量，从而实现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上升的同时存货账面价值下降。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913.83 万元，主要系当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量较大，有较多产品需在 2025 年第一季度交付，导致当期末库存商品较多所致。

202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1.00	1.95	2.03	2.41
通裕重工	0.79	1.64	1.47	1.79
恒润股份	2.55	2.53	2.83	2.77
派克新材	1.28	2.43	2.73	3.28
海锅股份	1.61	2.44	2.59	2.95
中环海陆	1.89	3.13	2.95	5.40
平均值	1.52	2.35	2.43	3.10
公司	2.08	4.07	3.77	3.0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好，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01 次、3.77 次、4.07 次和 2.08 次，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更新产线部件提高生产效率，并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等存货的期末库存量，将采购入库的原材料及时投入生产，从而实现收入规模不断上升的同时原材料账面余额总体并未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逐期提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海口苏南银行	449.50	419	540.00	492.46
双流诚民银行	241.98	242.32	218.00	224.21
宣汉诚民银行	14.63	18.33	12.00	-
合计	706.11	679.65	770.00	716.6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以下合称“三家村镇银行”)分别持有不超过 5%的股权，非三家村镇银行的控股股东，对三家村镇银行无重大影响，股票流动性小且为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16.67 万元、770.00 万元、679.65 万元和 706.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9%、2.77%、2.23% 和 2.08%，投资金额波动为三家村镇银行股权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即公司持有的三家村镇银行股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341.91	19,966.31	17,321.93	17,551.9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1,341.91	19,966.31	17,321.93	17,551.9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30.32	30,815.48		222.07	766.67	39,73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60	3,022.04		66.00	-	3,291.64
(1) 购置	203.60	164.79		66.00	-	434.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2,857.26		-	-	2,857.2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57.41		-	-	1,057.41
(1) 处置或报废	-	75.62		-	-	75.62
(2) 转入在建工程	-	981.79		-	-	981.79
4. 期末余额	8,133.92	32,780.11		288.07	766.67	41,968.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82.04	15,345.42		73.82	466.95	19,76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65	1,189.92		25.98	50.85	1,457.40
(1) 计提	190.65	1,189.92		25.98	50.85	1,457.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598.77		-	-	598.77
(1) 处置或报废	-	71.12		-	-	71.12
(2) 转入在建工程	-	527.65		-	-	527.65
4. 期末余额	4,072.70	15,936.56		99.80	517.80	20,626.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61.22	16,843.54		188.27	248.87	21,341.91
2. 期初账面价值	4,048.28	15,470.06		148.25	299.72	19,966.31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72.62	26,117.37		135.13	523.56	34,54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70	4,926.43		120.32	246.79	5,451.24
(1) 购置	27.88	3,455.44		120.32	246.79	3,850.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82	1,470.99				1,600.81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32		33.38	3.68	265.37
(1) 处置或报废		228.32		33.38	3.68	265.37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7,930.32	30,815.48		222.07	766.67	39,734.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06.15	13,221.11		80.96	418.54	17,22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90	2,185.78		24.57	51.91	2,638.16

(1) 计提	375.90	2,185.78		24.57	51.91	2,63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61.47		31.71	3.49	96.67
(1) 处置或报废		61.47		31.71	3.49	96.67
4. 期末余额	3,882.04	15,345.42		73.82	466.95	19,768.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48.28	15,470.06		148.25	299.72	19,966.31
2. 期初账面价值	4,266.47	12,896.26		54.17	105.02	17,321.9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83.82	27,013.13		81.28	497.23	34,175.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8.8	1,224.27		54.45	27.66	2,495.17
(1) 购置	71.56	631.60		54.45	27.66	785.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17.24	592.67				1,709.91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2,120.03		0.60	1.32	2,121.96
(1) 处置或报废		2,120.03		0.60	1.32	2,121.96
4. 期末余额	7,772.62	26,117.37		135.13	523.56	34,548.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75.62	12,976.75		75.39	395.79	16,623.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52	1,881.71		6.13	24.01	2,242.37
(1) 计提	330.52	1,881.71		6.13	24.01	2,24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7.35		0.57	1.26	1,639.18
(1) 处置或报废		1,637.35		0.57	1.26	1,639.18
4. 期末余额	3,506.15	13,221.11		80.96	418.54	17,226.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66.47	12,896.26		54.17	105.02	17,321.93
2. 期初账面价值	3,408.19	14,036.38		5.89	101.44	17,551.9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06.56	23,216.99		81.28	410.87	29,9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25	4,205.25			86.35	4,668.85
(1) 购置	113.70	2,868.07			86.35	3,068.12
(2) 在建工程转入	263.55	1,337.18				1,600.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9.10				409.10
(1) 处置或报废		409.10				409.10
4. 期末余额	6,583.82	27,013.13		81.28	497.23	34,175.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76.18	11,731.45		68.03	381.97	15,05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44	1,608.29		7.36	13.81	1,928.90
(1) 计提	299.44	1,608.29		7.36	13.81	1,928.90
3. 本期减少金额		363.00				363.00
(1) 处置或报废		363.00				363.00
4. 期末余额	3,175.62	12,976.75		75.39	395.79	16,623.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08.19	14,036.38		5.89	101.44	17,551.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0.38	11,485.53		13.25	28.90	14,858.0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车间扩建及附属设施	186.76	跨建于公司自有及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车间附属设施	178.05	建设于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因此无法办理产证
行政辅助设施	51.90	历史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未办理产证

由于未履行报建程序、跨建于自有及租赁土地等原因，公司尚有部分自建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该部分自建建筑物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及相关合规证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51.90 万元、17,321.93 万元、19,966.31 万元和 21,341.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34%、62.38%、65.64% 和 62.9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构成，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数控重型卧式车床、液压机、带锯床等多项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00%-31.67%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金雷股份	折旧年限	20 年	5-15 年	5-10 年	5 年
	残值率	5%	5%	5%	5%
通裕重工	折旧年限	20-40 年	10-30 年	5 年	5 年
	残值率	5%	5%	5%	5%
派克新材	折旧年限	20 年	10 年	4 年	3 年、5 年
	残值率	2%	2%	2%	2%

恒润股份	折旧年限	20-40 年	10 年	5 年	5-10 年
	残值率	10%	10%	10%	5%-10%
中环海陆	折旧年限	20 年	10-20 年	4 年	3-5 年
	残值率	5%	5%	5%	5%
海锅股份	折旧年限	20 年	5-10 年	4 年	3-5 年
	残值率	5%	5%	5%	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谨慎，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484.85	892.84	1,545.07	605.92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484.85	892.84	1,545.07	605.9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22.26	-	2,022.26
车间厂房	1,462.59	-	1,462.59
合计	3,484.85	-	3,484.85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87.86		787.86
车间厂房	104.98		104.98
合计	892.84	-	892.84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345.95		1,345.95
车间辅助设施	88.09		88.09

零星工程	111.02		111.02
合计	1,545.07	-	1,545.0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辅助设施	261.07		261.07
机器设备	267.26		267.26
零星工程	77.59		77.59
合计	605.92	-	605.9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	5,961.00	774.10	4,048.58	2,857.26	-	1,965.43	80.90	80.90%	-	-	-	自有资金
车间厂房	12,400.00	104.98	1,357.61	-	-	1,462.59	11.80	11.8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8,361.00	879.08	5,406.19	2,857.26	-	3,428.02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额		
机器设备	4,320.25	1,150.25	774.1	1,150.25		774.1	44.54	44.54%				自有资金
车间厂房	1,800		104.98			104.98	5.83	5.83%				自有资金
合计	6,120.25	1,150.25	879.08	1,150.25	-	879.08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	973.45		973.45			973.45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车间辅房建设项目	650.11	10	640.11	650.1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车间辅助设施	467.13	261.07	206.05	467.13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90.69	271.07	1,819.62	1,117.24	-	973.45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机器	1,296.16	1,059.36	236.8	1,296.16			100.00	100.00%				自

设备												有资金
车间辅助设施	467.13		261.07			261.07	56.00	56.00%				自有资金
车间厂房	263.55	90.26	173.3	263.55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26.84	1,149.62	671.17	1,559.71	-	261.07	-	-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为预算数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05.92 万元、1,545.07 万元、892.84 万元和 3,484.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5.56%、2.94% 和 10.28%。在建工程主要为待调试的机器设备、车间厂房和车间辅助设施，各期末余额波动主要受厂房、设施施工进度、设备安装调试周期影响。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77.33		61.04	3,03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	13.86
(1) 购置			13.86	13.8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77.33		74.90	3,052.2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5.30		28.01	69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8		4.91	38.09
(1) 计提	33.18		4.91	38.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8.48		32.92	731.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8.86		41.98	2,320.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2.04		33.03	2,345.06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8.89		52.78	2,67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44		8.26	366.7
(1) 购置	358.44		8.26	36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77.33		61.04	3,038.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6.89		19.58	62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41		8.43	66.84
(1) 计提	58.41		8.43	6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5.30		28.01	693.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2.04		33.03	2,345.0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12.01		33.20	2,045.2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8.89		19.02	2,63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6	33.76
(1) 购置			33.76	33.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18.89		52.78	2,671.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2.45		19.02	57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4		0.56	55.00
(1) 计提	54.44		0.56	5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6.89		19.58	626.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12.01		33.20	2,045.2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66.44			2,066.4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8.89		19.02	2,63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18.89		19.02	2,637.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8.01		19.02	51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4			54.44
(1) 计提	54.44			54.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2.45		19.02	571.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66.44			2,066.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0.88			2,120.8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6.44 万元、2,045.20 万元、2,345.06 万元和 2,320.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5%、7.36%、7.71% 和 6.85%。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7,703.77
保证借款	7,004.74
信用借款	-
保证及抵押借款	1,401.40
合计	16,109.9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9,290.57万元、20,870.18万元、18,619.75万元和16,109.9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12%、38.62%和35.74%和26.7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保证及抵押借款，总体较为稳定。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142.98
合计	142.98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客户预收款	1,405.52	客户预收款增加
合计	1,405.52	-

注：变动金额系 2024 年末与 2023 年末相比金额。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720.0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30%。2024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因为 2024 年年末市场需求上升，客户预收款有所增加。该等预付款项已于期后确认收入。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624.77 万元、0.00 万元、4,534.2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23%、0.00%、74.72% 和 0.00%，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2023年末和2025年6月末，长期借款为0，系当期末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偿还期限不满一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年末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均为当期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的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7,145.23
待转销项税	18.59
合计	7,163.82

(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229.86 万元、9,427.45 万元、7,856.28 万元和 7,163.82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和待转销项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占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09.91	26.08%	18,619.75	32.01%	20,870.18	37.47%	19,290.57	35.46%
应付票据	300.00	0.49%	700.00	1.20%	968.14	1.74%	1,764.23	3.24%
应付账款	30,282.55	49.02%	21,470.31	36.91%	18,125.26	32.55%	21,776.60	40.04%
预收款项	4.74	0.01%	-	-	-	-	-	-
合同负债	142.98	0.23%	1,720.07	2.96%	314.55	0.56%	296.70	0.55%

应付职工薪酬	641.54	1.04%	864.90	1.49%	550.76	0.99%	348.47	0.64%
应交税费	811.59	1.31%	566.92	0.97%	674.54	1.21%	249.90	0.46%
其他应付款	116.65	0.19%	66.92	0.12%	286.41	0.51%	432.30	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3.14	7.71%	235.53	0.40%	2,820.00	5.06%	213.43	0.39%
其他流动负债	7,163.82	11.60%	7,856.28	13.51%	9,427.45	16.93%	6,229.86	11.45%
流动负债合计	60,336.92	97.66%	52,100.67	89.57%	54,037.29	97.03%	50,602.06	93.03%
长期借款	-	0.00%	4,534.26	7.79%	-	-	2,624.77	4.83%
租赁负债	186.38	0.30%	182.68	0.31%	346.88	0.62%	505.21	0.93%
递延收益	1,257.94	2.04%	1,351.65	2.32%	1,307.02	2.35%	661.48	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32	2.34%	6,068.58	10.43%	1,653.91	2.97%	3,791.47	6.97%
负债合计	61,781.24	100.00%	58,169.26	100.00%	55,691.20	100.00%	54,39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4,393.52 万元、55,691.20 万元、58,169.26 万元和 61,781.2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3%、97.03%、89.57% 和 9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602.06 万元、54,037.29 万元、52,100.67 万元和 60,336.9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3,435.23 万元，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8,236.25 万元，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用付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91.47 万元、1,653.91 万元、6,068.58 万元和 1,444.32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其中长期借款波动较大，系各期新增长期借款或因借款偿还期限不满一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计入损益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2023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645.5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2) 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1.63	1.38	1.37
速动比率（倍）	1.16	1.24	1.04	0.95
资产负债率（%）	49.47	50.46	54.47	57.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103.88	15,701.88	12,587.17	10,401.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8	13.10	9.16	6.9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拓展业务、经营规模逐期扩大同时，一方面加强了各类资产的有效利用和周转，还保持了借款及利息支出规模的相对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提高，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不断增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4 倍、9.16 倍、13.10 倍和 17.98 倍，逐期增加，说明公司的利息支付能力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金雷股份	8.36	7.01	5.36	3.97
	通裕重工	1.43	1.26	1.22	1.25
	派克新材	2.02	2.12	2.52	2.62
	恒润股份	1.30	1.51	1.50	2.87
	海锅股份	1.74	1.95	2.42	1.97
	中环海陆	2.46	2.72	2.99	2.30
	平均值	2.88	2.76	2.67	2.50
	公司	1.51	1.63	1.38	1.37
速动比率	金雷股份	5.83	5.12	4.18	2.76
	通裕重工	0.84	0.66	0.68	0.64
	派克新材	1.58	1.65	1.82	1.81
	恒润股份	0.84	0.93	1.11	2.08
	海锅股份	1.23	1.28	1.78	1.36
	中环海陆	2.05	2.19	2.38	1.90
	平均值	2.06	1.97	1.99	1.76
	公司	1.16	1.24	1.04	0.95
资产负债率(%)	金雷股份	8.03	9.36	12.60	26.62
	通裕重工	53.69	55.43	55.99	56.54
	派克新材	40.01	38.99	35.12	35.54
	恒润股份	42.87	30.13	32.30	21.24
	海锅股份	40.94	35.09	30.32	40.60
	中环海陆	46.58	43.11	38.19	44.22
	平均值	38.69	35.35	34.09	37.46
	公司	49.47	50.46	54.47	57.3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表，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雷股份的偿债能力指标显著优于其他企业。

金雷股份 2023 年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21.52 亿元，现金储备大幅增加的同时短期借款显著降低，使其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明显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佳，影响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除金雷股份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差异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日常经营所需的短期借款相对较多。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 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65.00	-	-	-	-	-	7,865.00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4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65.00	-	-	-	-	-	7,865.00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65.00	-	-	-	-	-	7,865.0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65	100	-	-	-	100	7,86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为：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765万元增加至7,8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吉盛新能源认缴。同日，吉盛新能源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2022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765万股增加至7,865万股。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其他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870.95	-	-	25,870.9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5,870.95	-	-	25,870.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870.95	-	-	25,870.9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5,870.95	-	-	25,870.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870.95	-	-	25,870.9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5,870.95	-	-	25,870.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07.00	25,870.95	18,907.00	25,870.95
其他资本公积	6,800.00	-	6,800.00	-
合计	25,707.00	25,870.95	25,707.00	25,870.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25,870.95 万元，其中 2022 年公司资本公积各明细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2022 年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包括原资本公积）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022 年公司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吉盛新能源发行 100 万股，所获增资对价中 100 万元计入股本，700 万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 6月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 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44	26.46			3.97	22.49	-	-326.9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9.44	26.46	-	-	3.97	22.49	-	-326.9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	-	-	-	-	-	-	-	-

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9.44	26.46	-	-	3.97	22.49	-	-326.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64	-90.35	-	-	-13.55	-76.80	-	-349.4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64	-90.35	-	-	-13.55	-76.80	-	-349.4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	-	-	-	-	-	-	-

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2.64	-90.35	-	-	-13.55	-76.80	-	-349.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97	53.33	-	-	8.00	45.33	-	-272.6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97	53.33	-	-	8.00	45.33	-	-272.6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	-	-	-	-	-	-	-	-

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7.97	53.33	-	-	8.00	45.33	-	-272.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 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 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51	-525.59	-	-	-56.11	-317.97	-	-317.9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51	-525.59	-	-	-56.11	-317.97	-	-317.9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	-	-	-	-	-	-	-

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1.51	-525.59	-	-	-56.11	-317.97	-	-317.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317.97 万元、-272.64 万元、-349.44 万元和-326.94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三家村镇银行海口苏南银行、双流诚民银行及宣汉诚民银行股权所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2022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发生额中，本期所得税税前发生额-525.59 万元中，含净资产折股金额-151.51 万元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374.08 万元，减去所得税费用-56.11 万元，本期税后发生额合计为-469.48 万元，与税后归属于母公司金额-317.97 万元的差异为 151.51 万元，即净资产折股导致的差异。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177.06	187.31	124.60	1,239.77
合计	1,177.06	187.31	124.60	1,239.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97.85	363.52	84.31	1,177.06
合计	897.85	363.52	84.31	1,177.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32.49	317.79	52.44	897.85
合计	632.49	317.79	52.44	897.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58.59	217.13	43.23	632.49
合计	458.59	217.13	43.23	632.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632.49 万元、897.85 万元、1,177.06 万元和 1,239.7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按月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89.77	-	-	2,489.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89.77	-	-	2,489.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4.11	1,035.67	-	2,489.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54.11	1,035.67	-	2,489.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44.67	809.43	-	1,454.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44.67	809.43	-	1,454.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24	628.43	-	644.6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24	628.43	-	644.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644.67 万元、1,454.11 万元、2,489.77 万元和 2,489.77 万元，盈余公积余额逐期增加系公司各期按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48.47	10,727.48	5,802.07	-541.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48.47	10,727.48	5,802.07	-541.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9.04	10,356.66	8,094.34	6,28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35.67	809.43	628.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359.5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	-			-687.5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77.51	20,048.47	10,727.48	5,802.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802.07 万元、10,727.48 万元、20,048.47 万元和 25,977.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具体为：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该次利润分配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实施完毕。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0,497.22 万元、46,542.75 万元、57,101.82 万元和 63,116.06 万元，股东权益逐期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随收入规模扩大而加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此外，2022 年度，公司完成一轮股权融资，股本及资本公积亦相应增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5,558.07	12,433.44	1,588.11	5,736.5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	783.66	557.09	1,769.97
合计	5,858.07	13,217.10	2,145.20	7,506.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受限	300.00	783.66	557.09	1,769.97
合计	300.00	783.66	557.09	1,769.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为境内人民币存款、美元和欧元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506.53 万元、2,145.20 万元、13,217.10 万元和 5,85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5%、2.88%、15.58% 和 6.44%。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除票据保证金外，没有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存在使用限制的款项。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793.93	100.00	722.81	99.71	590.39	98.60	239.62	100.00
1至2年	-	-	2.07	0.29	8.41	1.40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793.93	100.00	724.88	100.00	598.8	100.00	239.6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昭达能源	389.35	49.04
德新钢管（中国）有限公司	82.71	10.42
上海冠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00	9.19
青岛杰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8.53	6.11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5	3.34
合计	620.14	78.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昭达能源	247.98	34.21
江苏青锐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6.21	28.45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1	5.9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31	5.84
上海冠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3.45
合计	564.6	77.9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昭达能源	101.42	16.94
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86.64	14.47
马鞍山市中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1.71	11.98
挪威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	43.5	7.2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32	6.57
合计	342.58	57.2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3.84	26.64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8.93	16.24
昭达能源	34.5	14.40
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25.85	10.79
福建兴腾科技有限公司	22.8	9.51
合计	185.91	77.5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39.62 万元、598.80 万元、724.88 万元和 793.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80%、0.85% 和 0.87%，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835.92	517.19	1,318.72
合计	1,835.92	517.19	1,318.7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18.01	303.85	1,214.16
合计	1,518.01	303.85	1,214.1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29.17	272.65	1,256.52
合计	1,529.17	272.65	1,256.5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76.62	216.58	1,360.04
合计	1,576.62	216.58	1,360.0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303.85	213.34				517.19
合计	303.85	213.34	-	-	-	517.1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72.65	31.20				303.85
合计	272.65	31.20	-	-	-	303.8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16.58	56.07				272.65
合计	216.58	56.07	-	-	-	272.6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411.85	-195.27				216.58
合计	411.85	-195.27	-	-	-	216.5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为销售产品所产生的应收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1,360.04万元、1,256.52万元、1,214.16万元和1,318.72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账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52.28	3.00	13.57	575.85	3.00	17.28
1-2年	853.50	20.00	170.70	672.70	20.00	134.54
2-3年	394.42	50.00	197.21	234.85	50.00	117.43
3年以上	135.71	100.00	135.71	34.61	100.00	34.61
合计	1,835.92	28.17	517.19	1,518.01	20.02	303.85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19.02	3.00	24.57	1,078.08	3.00	32.34
1-2年	356.64	20.00	71.33	392.16	20.00	78.43
2-3年	353.50	50.00	176.75	1.17	50.00	0.59

3 年以上	-	100.00	-	105.22	100.00	105.22
合计	1,529.17	17.83	272.65	1,576.62	13.74	216.58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逐期增加，主要由于 2023 年收回较多长账龄质保金且新增较多应收质保金，新增的质保金在 2024 年末账龄达到 1-2 年，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2025 年 1-6 月，未收回的质保金账龄相应延长，导致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进一步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9.64	166.16	153.24	165.06
合计	109.64	166.16	153.24	165.0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64	36.04	86.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79	63.96	44.15	28.71	109.64
其中：账龄组合	153.79	63.96	44.15	28.71	109.64
合计	240.43	100.00	130.79	54.40	109.6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64	29.76	86.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5	70.24	38.33	18.75	166.16
其中：账龄组合	204.5	70.24	38.33	18.75	166.16
合计	291.13	100.00	124.97	42.93	166.1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87	100.00	51.63	25.20	153.24
其中：账龄组合	204.87	100.00	51.63	25.20	153.24
合计	204.87	100.00	51.63	25.20	153.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21	100.00	21.16	11.36	165.06
其中：账龄组合	186.21	100.00	21.16	11.36	165.06
合计	186.21	100.00	21.16	11.36	165.0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86.64	86.64	100.00	争议货款
合计	86.64	86.6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86.64	86.64	100.00	争议货款
合计	86.64	86.6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系公司钢材供应商，因其所供产品存在质量瑕疵且不支付相应赔偿，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8月6日，一审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判令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公司货款86.64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未提出上诉，亦未给付货款及赔偿。公司因此将该等款项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5.95	2.58	3.00
1-2年	7.84	1.57	20.00
2-3年	40.00	20.00	50.00
3年以上	20.00	20.00	100.00
合计	153.79	44.15	28.7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4.5	4.33	3.00
1-2年	20	4	20.00
2-3年	20	10	50.00
3年以上	20	20	100.00
合计	204.5	38.33	18.7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3.42	1.9	3.00
1-2年	103.34	20.67	20.00
2-3年	18.12	9.06	50.00
3年以上	20	20	100.00
合计	204.87	51.63	25.2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9.91	3.9	3.00
1-2年	36.31	7.26	20.00
2-3年	20	1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86.21	21.16	11.3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33	-	86.64	124.97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81	-	-	5.8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4.15	-	86.64	130.7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3.79	204.50	186.76	128.95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18.12	57.27
争议货款	86.64	86.64	-	-
合计	240.43	291.13	204.87	186.21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95	231.13	63.42	129.91
1至2年	94.48	20.00	103.34	36.31
2至3年	40.00	20.00	18.12	20.00
3年以上	20.00	20.00	20.00	-
3至4年	-	-	20.00	-
4至5年	20.00	20.00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40.43	291.13	204.87	186.2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33.27	2.40
		20.00	2-3年	8.32	10.00
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争议货款	86.64	1-2年	36.04	86.6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2-3年	8.32	10.0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4-5年	8.32	20.00
上海浦江海关	押金	3.95	1年以内	1.64	0.12
合计	-	236.64	-	95.91	129.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27.48	2.40
		20.00	1-2年	6.87	4.00
中科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争议货款	86.64	1年以内	29.76	86.6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10	1年以内	9.65	0.84
		20.00	2-3年	6.87	10.0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00	1年以内	6.18	0.54
		20.00	4-5年	6.87	20.00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45	1年以内	2.21	0.19
合计	-	279.19	-	95.89	124.6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运达股份	投标保证金	80.00	1-2年	39.05	16.0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2.97	1年以内	16.09	0.99
		20.00	3年以上	9.76	2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1-2 年	9.76	4.00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9.76	0.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退诉讼费	18.12	2-3 年	8.84	9.06
合计	-	191.08	-	93.27	50.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运达股份	投标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42.96	2.40
永益电力	代垫代付款	20.96	1 年以内	21.02	0.63
		18.19	1-2 年		3.64
东方电气集团 (四川) 物产 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0.74	0.60
哈尔滨锅炉	投标保证金	20.00	2-3 年	10.74	10.00
浙江省杭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应退诉讼费	18.12	1-2 年	9.73	3.62
合计	-	177.27	-	95.19	20.89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06 万元、153.24 万元、166.16 万元和 10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21%、0.20% 和 0.1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合计	3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764.23 万元、968.14 万元、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49%、1.79%、1.34% 和 0.5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货款	28,888.35
设备工程款	1,088.37
费用	305.83
合计	30,282.5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金雷股份	4,497.51	14.85	应付货款
广大特材	3,564.33	11.77	应付货款
林洪重工	1,691.86	5.59	应付货款
宝鼎重工	1,543.91	5.10	应付货款
三鑫特材	1,479.34	4.89	应付货款
合计	12,776.94	42.1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晨辉锻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4.26	设备款尚未结算
合计	234.26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28,888.35	20,489.46	16,755.39	20,421.75
工程设备款	1,088.37	783.07	1,141.48	1,230.57
费用	305.83	197.78	228.39	124.28
合计	30,282.55	21,470.31	18,125.26	21,77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776.60 万元、18,125.26 万元、21,470.31 万元和 30,282.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04%、33.54%、41.21% 和 50.19%，主要为应付供应商

的货款。202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少，主要系当期年末尚未支付的货款相对较少。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864.44	3,863.44	4,086.34	641.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0.24	260.24	-
3、辞退福利	0.46	7.70	8.1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64.90	4,131.38	4,354.74	641.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50.76	7,155.71	6,842.03	864.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9.83	449.83	-
3、辞退福利	-	7.53	7.08	0.46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0.76	7,613.07	7,298.94	864.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48.47	6,216.34	6,014.05	550.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8.06	368.06	-
3、辞退福利	-	3.00	3.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8.47	6,587.4	6,385.11	550.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46.93	4,475.5	4,473.96	348.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39	276.3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6.93	4,751.89	4,750.35	348.4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44	3,482.44	3,712.75	634.13
2、职工福利费	-	144.40	144.40	-
3、社会保险费	-	147.54	147.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3.60	113.60	-
工伤保险费	-	21.32	21.32	-
生育保险费	-	12.62	12.62	-
4、住房公积金	-	68.02	68.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1	21.05	13.64	7.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64.44	3,863.44	4,086.34	641.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76	6,584.11	6,270.43	864.44
2、职工福利费	-	150.84	150.84	-
3、社会保险费	-	254.82	254.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6.18	196.18	-
工伤保险费	-	36.82	36.82	-
生育保险费	-	21.82	21.82	-
4、住房公积金	-	127.55	127.5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39	38.38	0.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50.76	7,155.71	6,842.03	864.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01	5,565.7	5,358.94	550.76
2、职工福利费	-	334.75	334.75	-
3、社会保险费	-	180.77	180.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19	133.19	-
工伤保险费	-	30.20	30.20	-
生育保险费	-	17.38	17.38	-
4、住房公积金	-	113.97	113.9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7	21.16	25.6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48.47	6,216.34	6,014.05	550.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93	4,093.32	4,096.25	344.01
2、职工福利费	-	149.14	149.14	-
3、社会保险费	-	160.3	16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8	128	-
工伤保险费	-	18.82	18.82	-
生育保险费	-	13.48	13.48	-
4、住房公积金	-	55.94	55.9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8	12.34	4.4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46.93	4,475.5	4,473.96	348.4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2.36	252.36	-
2、失业保险费	-	7.89	7.8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60.24	260.2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6.2	436.2	-
2、失业保险费	-	13.63	13.6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49.83	449.8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6.87	356.87	-
2、失业保险费	-	11.19	11.1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8.06	368.0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7.97	267.97	-
2、失业保险费	-	8.43	8.4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76.39	276.39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8.47 万元、550.76 万元、864.90 万元和 641.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1.02% 和 1.66% 和 1.06%，主要系期末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 日	2024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6.65	66.92	286.41	432.30
合计	116.65	66.92	286.41	432.3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垫费用	83.74	27.95	87.09	425.62
应付租赁款	-	38.98	199.32	-
其他	32.91	-	-	6.68
合计	116.65	66.92	286.41	432.3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1.65	78.57	41.92	62.64	286.41	100.00	303.62	70.23
1-2年	25.00	21.43	250.00	37.36	-	-	128.68	29.77
合计	116.65	100.00	66.92	100.00	286.41	100.00	432.30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曙新村合作社	关联方	管理费	36.91	1年以内	31.64
江苏天地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25.7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建设运行经费	25.00	1-2年	21.43
刘圣祥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1.57	1年以内	9.92
赵正林	关联方	报销款	5.96	1年以内	5.11
合计	-	-	109.44	-	93.8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华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租赁款	38.98	1年以内	58.24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建设运行经费	25.00	1-2年	37.36
蔡磊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38	1年以内	2.05
邹志冰	非关联方	报销款	0.68	1年以内	1.02
江阴银燕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票款	0.45	1年以内	0.67
合计	-	-	66.49	-	99.3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曙新村合作社	关联方	土地租赁费、管理费	212.02	1年以内	74.03
刘圣祥	非关联方	员工医疗费用报销款	39.74	1年以内	13.88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建设运行经费	25.00	1年以内	8.73
赵江惠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12	1年以内	0.74
蔡磊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06	1年以内	0.72
合计	-	-	280.94	-	98.0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振宏印染	关联方	代付款项	373.05	1年以内、1-2年	86.29
曙新水务	关联方	污水处理费	41.79	1年以内、1-2年	9.67
曙新村合作社	关联方	管理费	10.61	1年以内	2.46
江阴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68	1年以内	1.54
裴国涛	非关联方	报销款	0.17	1年以内	0.04
合计	-	-	432.30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32.30万元、286.41万元、66.92万元和116.65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5%、0.53%、0.13%和 0.19%，占比较低，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租赁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2.98	1,720.07	314.55	296.70
合计	142.98	1,720.07	314.55	296.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客户预收款	2024	1,405.52	客户预收款增加
合计	-	1,405.52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96.70 万元、314.55 万元、1,720.07 万元和 142.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59%、0.58%、3.30%和 0.24%。2024 年末合同负债相对较大，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增加导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57.94	1,351.65	1,307.02	661.48
合计	1,257.94	1,351.65	1,307.02	661.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61.48 万元、1,307.02 万元、1,351.65 万元和 1,257.9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5%、79.03%、22.27%和 87.10%，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212.58	481.89	2,424.22	363.63
资产减值准备	4,647.53	697.13	4,527.52	67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少)	206.39	30.96	232.85	34.93
租赁负债	384.92	57.74	397.14	59.57
政府补助	1,257.94	188.69	1,351.65	202.75
合计	9,709.35	1,456.40	8,933.38	1,340.0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66.72	370.01	1,994.35	299.15
资产减值准备	3,569.69	535.45	3,005.65	45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少)	142.50	21.38	195.83	29.37
租赁负债	741.43	111.21	698.60	104.79
政府补助	1,307.02	196.05	661.48	99.22
合计	8,227.36	1,234.1	6,555.92	983.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47.27	67.09	551.87	82.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219.37	182.91	1,296.14	194.42
合计	1,666.65	250.00	1,848.01	277.2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45.59	111.84	879.87	131.9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49.67	217.45	1,602.93	240.44
合计	2,195.26	329.29	2,482.80	372.42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	1,20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0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0	1,06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7.2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29	9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2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42	61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4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政府补助以及实行
--

新租赁准则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83.39 万元、1,234.10 万元、1,340.01 万元和 1,456.4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72.42 万元、329.29 万元、277.2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10.97 万元、904.81 万元、1,062.81 万元和 1,206.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3.26% 和 3.49% 和 3.56%，占比较小。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243.65	364.09	492.10	331.88
合同资产的销项税	651.92	536.02	518.35	494.91
上市发行费	70.00	-	-	-
合计	965.57	900.11	1,010.45	826.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26.79 万元、1,010.45 万元、900.11 万元和 965.5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36%、1.06% 和 1.0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待抵扣预缴增值税和合同资产的销项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178.86	502.42	2,676.44	2,605.24	475.32	2,129.92
预付设备款	768.64	-	768.64	2,210.48	-	2,210.48
合计	3,947.51	502.42	3,445.08	4,815.72	475.32	4,340.4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458.15	320.35	2,137.80	2,230.41	234.10	1,996.31
预付设备款	1,685.44	-	1,685.44	588.00	-	588.00
合计	4,143.58	320.35	3,823.24	2,818.42	234.10	2,584.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4.31 万元、3,823.24 万元、4,340.40 万元和 3,445.0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6%、13.77%、14.27% 和 10.16%，主要为收回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以及预付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6,428.35	89.09	101,763.42	89.57	90,963.07	88.73	73,636.49	89.02
其他业务收入	6,906.86	10.91	11,849.00	10.43	11,555.74	11.27	9,081.43	10.98
合计	63,335.21	100.00	113,612.42	100.00	102,518.82	100.00	82,717.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接近 9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102,518.82 万元、113,612.42 万元和 63,335.21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提升自身产品技术以持续匹配市场需要，并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扩充产能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需求，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锻件	51,828.58	91.85	91,204.26	89.62	86,649.97	95.26	70,969.74	96.38
其中：风电锻件	37,783.30	66.96	61,206.10	60.15	52,497.49	57.71	41,472.35	56.32
化工锻	9,568.84	16.96	20,212.80	19.86	26,049.89	28.64	23,074.17	31.34

件								
其他锻件	4,476.45	7.93	9,785.35	9.62	8,102.59	8.91	6,423.22	8.72
2) 板材	2,937.05	5.20	7,374.48	7.25	2,998.55	3.30	-	-
3) 来料加工	1,662.72	2.95	3,184.68	3.13	1,314.56	1.45	2,666.75	3.62
合计	56,428.35	100.00	101,763.42	100.00	90,963.07	100.00	73,636.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风电、化工、其他等各类锻件产品、板材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来料加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636.49 万元、90,963.07 万元、101,763.42 万元和 56,428.35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1) 锻件

1) 风电锻件

报告期各期，风电锻件收入分别为 41,472.35 万元、52,497.49 万元、61,206.10 万元和 37,783.30 万元，逐期增长。报告期内，下游需求增加、公司自身供给能力提升等因素综合驱动公司风电锻件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具体如下：

2023 年度，风电锻件量价齐升，收入同比增加 11,025.14 万元。销量方面，在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宏观背景下，风电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风力发电成本不断降低。风力发电已实现在无政府补贴的背景下，由市场需求内生驱动的良性可持续发展，进而带动风力发电产业链需求的稳步增长。价格方面，随着风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公司 5MW 及以上规格风电锻件的销量逐年增加，因 5MW 及以上规格风电锻件的售价相对较高，使得 2023 年风电锻件平均售价亦有所增长。

2024 年度，风电锻件销量进一步增加，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当期收入同比增加 8,708.61 万元。当期风电产业链需求维持较高景气度，公司产品销量呈增长态势。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对各规格主轴产品售价整体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下调，因此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由于销量增加较多，因此当期风电锻件收入进一步增长。

2025 年 1-6 月，风电锻件量价齐升，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销量方面，得益于公司风电锻件客户认可度的提升，销售订单稳步增长，带动公司销量进一步提升。价格方面，售价相对较高的 5MW 及以上规格风电锻件的销量占比进一步提升使得 2025 年 1-6 月风电锻件平均售价亦有所增长。

2) 化工锻件

报告期各期，化工锻件收入分别为 23,074.17 万元、26,049.89 万元、20,212.80 万元和 9,568.8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如下：

2023 年度，化工锻件销量较上期小幅增加，销售价格提高较多，收入同比增加 2,975.72 万元。当期化工锻件售价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化工锻件产品中使用不锈钢材料的占比较高，其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因此化工锻件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对较高。

2024 年度，化工锻件销量和价格均有所下降，收入同比减少 5,837.09 万元。当期化工锻件销量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整体产能相对饱和等因素影响，公司化工锻件的产能主要投放公司更具竞争优势和更高毛利率的产品，使得当期化工锻件的销量和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025 年 1-6 月，化工锻件销量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销售价格提高较多，导致收入同比略有增加。当期化工锻件售价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化工锻件产品中使用不锈钢、镍基合金材料的占比较高，其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因此化工锻件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对较高。

3) 其他锻件

报告期各期，其他锻件收入分别为 6,423.22 万元、8,102.59 万元、9,785.35 万元和 4,476.45 万元，逐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其他锻件为应用于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的锻件产品。在国家工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上述工业门类对锻件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驱动公司其他锻件产品销量提高，是其他锻件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此外，2024 年度，受产能因素影响，公司将其他锻件的产能投放至更具议价能力的产品订单中，使得当期其他锻件的销售价格也有所提高，推动当期收入增加。2025 年 1-6 月，公司产能有限，为保证最主要产品风电锻件的销量稳步增长且按时交付，其他锻件的排产与交付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使得当期其他锻件的销量和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 板材

报告期各期，板材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2,998.55 万元、7,374.48 万元和 2,937.05 万元，逐期增长，板材业务为 2023 年度公司新增业务，当期产销量、营业收入相对较小。2024 年度，公司板材业务市场开拓取得一定成果，板材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2025 年 1-6 月，公司板材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一致。

(3) 来料加工

报告期内，来料加工主要系对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加工等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666.75 万元、1,314.56 万元、3,184.68 万元和 1,662.7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9,301.09	87.37	83,864.91	82.41	74,213.45	81.59	62,438.51	84.79
外销	7,127.26	12.63	17,898.51	17.59	16,749.63	18.41	11,197.98	15.21
合计	56,428.35	100.00	101,763.42	100.00	90,963.07	100.00	73,636.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业务以境内地区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4.79%、81.59%、82.41%和87.3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锻件产品应用在风电、化工领域的占比较高。我国的风电、化工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多年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化工行业也培育出一大批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要产品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是风电、化工行业所必需的基础部件，需求量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国内风电、化工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为主，内销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分别为11,197.98万元、16,749.63万元、17,898.51万元和7,127.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1%、18.41%、17.59%和12.63%。2022年至2024年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境内市场的同时，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取得一定成果，印度、西班牙、德国等国的风电行业龙头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求以及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2025年1-6月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一方面系部分下游客户（如森维安、西门子能源）的新机型正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其订单需求未能有效释放；另一方面系其他部分客户基于其自身经营计划调整了整机装机节奏，致使对公司风电主轴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阶段性延迟。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销售	56,428.35	100.00	101,763.42	100.00	90,963.07	100.00	73,636.49	100.00
合计	56,428.35	100.00	101,763.42	100.00	90,963.07	100.00	73,636.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等，面向风电、化工等行业的大型企业直接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290.33	44.82	16,353.48	16.07	16,318.26	17.94	12,553.64	17.05
第二季度	31,138.02	55.18	27,607.96	27.13	20,081.73	22.08	17,821.01	24.20
第三季度	-	-	30,178.23	29.66	26,451.77	29.08	21,090.86	28.64
第四季度	-	-	27,623.75	27.15	28,111.32	30.90	22,170.98	30.11
合计	56,428.35	100.00	101,763.42	100.00	90,963.07	100.00	73,636.4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受天气条件影响，我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风电场建设周期大多是年初开工、年内建设、年底竣工投产，风电锻件的生产和销售周期与风电场的建设周期有较高的一致性。因此，公司内销风电锻件主要的销售旺季一般为每年的4月至12月，一季度是销售淡季，外销收入则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差异。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远景能源	11,150.09	17.60	否
2	运达股份	9,305.53	14.69	否
3	上海电气	3,692.40	5.83	否
4	阿达尼	3,305.10	5.22	否
5	海陆重工	3,057.03	4.83	否
合计		30,510.15	48.17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远景能源	14,903.56	13.12	否
2	运达股份	12,066.08	10.62	否
3	恩德能源	11,177.34	9.84	否
4	阿达尼	5,252.25	4.62	否
5	天马轴承	5,209.76	4.59	否
合计		48,608.99	42.79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运达股份	11,965.71	11.67	否
2	恩德能源	9,017.99	8.80	否
3	远景能源	8,976.6	8.76	否
4	明阳智能	5,562.7	5.43	否
5	中船集团	5,251.31	5.12	否
合计		40,774.32	39.7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远景能源	9,767.42	11.81	否
2	西门子能源	8,270.6	10.00	否
3	三一重能	7,779.34	9.40	否
4	上海电气	5,396.66	6.52	否
5	海陆重工	3,630.77	4.39	否
合计		34,844.79	42.1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2.12%、39.78%、42.79%和 48.17%。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客户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远景能源	5,282.82	-	4,860.37	3,241.24
	明阳智能	1,385.44	5,963.33	5,258.12	228.17
	中船集团	-	980.74	3,142.35	-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	-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67	1,100.00	-
	小计	6,668.26	6,960.74	14,660.83	3,469.41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	张家港市维乐机械有限公司	-	-	-	5.00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小计	-	-	-	5.00
第三方回款合计	6,668.26	6,960.74	14,660.83	3,474.41	
营业收入	63,335.21	113,612.42	102,518.82	82,717.9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3%	6.13%	14.30%	4.20%	
扣除集团客户代付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1%	

注：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主要为远景能源（通过其财务公司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子公司远景能源（云南）有限公司进行付款）、明阳智能（主要情况为集团内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主要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代为付款）、中船集团（主要情况为集团内子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代为付款）、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代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74.41 万元、14,660.83 万元、6,960.74 万元和 6,66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14.30%、6.13% 和 10.53%，扣除集团客户代付后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0.00%、0.00% 和 0.00%，整体占比较低，不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表中所列示的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公司与客户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中船集团、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交易特征、支付习惯及资金管理，安排集团内的母子公司、兄弟公司、财务公司代为拨付，存在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向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诉讼追讨销售欠款，各方和解并收回的款项，以及所收回的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款项，存在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张家港市维乐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第三方回款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张家港市维乐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废钢，后者根据其头寸管理以及自身付款安排，由其法定代表人、持股 100% 的股东崔维利直接向公司打款，存在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方均系客户的关联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方存在同一付款对象给多个客户付款的情形，但第三方回款方与该等客户均属于同一集团或系该等客户的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替与其无关联关系的其他客户向公司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方均出具了委托付款协议或约定代付条款的说明性文件；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对应真实销售合同/订单，相关销售真实发生。

综上，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102,518.82 万元、113,612.42 万元和 63,335.2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提升自身产品技术以持续匹配市场需求，并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扩充产能满足下游客户的新增需求，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9.02%、88.73%、89.57% 和 89.0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风电、化工、其他等各类锻件产品、板材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锻件的生产流程和特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四个明细项目，其中：

直接材料的核算：生产部门在生产流程开始时进行一次投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由于公司生产领用原材料时根据生产编号进行领料，故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可直接归集到每个订单中，不需要在不同订单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的核算：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福利、各类补贴、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公司以车间为单位统计直接人工，根据各产品进入该车间时的重量为依据分摊。

制造费用的核算：制造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公司以车间为单位统计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进入该车间时的重量为依据分摊。

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将经过外观、探伤、理化性能等检测合格后的产品办理入库，并转入库存商品核算。公司在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此外，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时涉及的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3,937.50	86.43	80,969.69	87.24	73,440.89	86.41	59,113.33	86.68

其他业务成本	6,898.32	13.57	11,848.06	12.76	11,546.68	13.59	9,080.14	13.32
合计	50,835.83	100.00	92,817.75	100.00	84,987.58	100.00	68,193.4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193.47 万元、84,987.58 万元、92,817.75 万元和 50,835.83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变动趋势相匹配，主要为开展主营业务产生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风电锻件、化工锻件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产品分布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8,852.25	65.67	55,954.67	69.11	50,541.19	68.82	40,346.85	68.25
直接人工	2,616.29	5.95	4,377.5	5.41	4,087.92	5.57	3,076.74	5.20
制造费用	11,388.51	25.92	18,352.34	22.67	16,493.26	22.46	13,683.85	23.15
运输费用	1,080.46	2.46	2,285.19	2.82	2,318.52	3.16	2,005.89	3.39
合计	43,937.50	100.00	80,969.69	100.00	73,440.89	100.00	59,113.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具体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成本项目。各成本构成项目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分别为 40,346.85 万元、50,541.19 万元、55,954.67 万元和 28,852.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25%、68.82%、69.11% 和 65.67%，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分别为 3,076.74 万元、4,087.92 万元、4,377.50 万元和 2,616.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0%、5.57%、5.41% 和 5.95%，直接人工占比较为稳定。

(3) 制造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外协加工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分别为 13,683.85 万元、16,493.26 万元、18,352.34 万元和 11,388.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15%、22.46%、22.67% 和 25.92%，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4) 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分别为 2,005.89 万元、2,318.52 万元、2,285.19 万元和 1,080.46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3.16%、2.82% 和 2.46%。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采用 DAP 等由公司承担较多运费的外销业务同比有所减少，导致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小幅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1) 锻件	40,554.40	92.30	72,183.48	89.15	69,955.12	95.25	58,045.16	98.19
其中：								
风电锻件	29,935.81	68.13	48,641.68	60.07	40,019.98	54.49	33,558.48	56.77
化工锻件	7,459.56	16.98	16,595.85	20.50	22,930.85	31.22	19,297.4	32.64
其他锻件	3,159.04	7.19	6,945.95	8.58	7,004.29	9.54	5,189.28	8.78
2) 板材	2,380.19	5.42	6,994.58	8.64	2,860.45	3.89		-
3) 来料加工	1,002.91	2.28	1,791.62	2.21	625.32	0.85	1,068.17	1.81
合计	43,937.50	100.00	80,969.69	100.00	73,440.89	100.00	59,113.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匹配、各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与对应的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雷股份	8,981.95	19.22	否
2	宝鼎重工	7,532.12	16.12	否
3	广大特材	5,275.25	11.29	否
4	昭达能源	3,081.31	6.59	否
5	林洪重工	2,035.59	4.36	否
合计		26,906.23	57.5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大特材	15,678.96	18.10	否
2	宝鼎重工	11,456.37	13.23	否
3	天马轴承	11,455.13	13.22	否
4	昭达能源	5,713.32	6.60	否

5	隆兴宏烨	3,820.00	4.41	否
合计		48,123.77	55.56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大特材	16,305.36	21.49	否
2	天马轴承	12,417.31	16.37	否
3	三鑫特材	8,103.39	10.68	否
4	昭达能源	5,283.48	6.96	否
5	林洪重工	3,145.72	4.15	否
合计		45,255.26	59.65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大特材	16,753.07	25.30	否
2	三鑫特材	8,640.13	13.05	否
3	宝鼎重工	7,963.73	12.02	否
4	天马轴承	4,890.42	7.38	否
5	昭达能源	4,466.09	6.74	否
合计		42,713.44	64.4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2,713.44 万元、45,255.26 万元、48,123.77 万元和 26,906.23 万元，占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9%、59.65% 和 55.56% 和 57.5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与上游钢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8,193.47 万元、84,987.58 万元、92,817.75 万元和 50,835.83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开展主营业务产生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成本项目。

从产品构成来看，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匹配、各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与对应的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490.85	99.93	20,793.73	100.00	17,522.18	99.95	14,523.16	99.99
其中：1) 锻件	11,274.18	90.20	19,020.78	91.47	16,694.85	95.23	12,924.58	88.99
其中：风电锻件	7,847.49	62.78	12,564.43	60.42	12,477.51	71.17	7,913.87	54.49
化工锻件	2,109.28	16.88	3,616.95	17.39	3,119.04	17.79	3,776.77	26.00
其他锻件	1,317.40	10.54	2,839.4	13.65	1,098.29	6.26	1,233.94	8.50
2) 板材	556.87	4.46	379.89	1.83	138.09	0.79	-	-
3) 来料加工	659.80	5.28	1,393.06	6.70	689.24	3.93	1,598.58	11.01
其他业务毛利	8.53	0.07	0.94	0.00	9.06	0.05	1.28	0.01
合计	12,499.38	100.00	20,794.67	100.00	17,531.24	100.00	14,524.4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4,524.44 万元、17,531.24 万元、20,794.67 万元和 12,499.3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99.99%、99.95%、100.00% 和 99.9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获利能力稳定。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及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1) 锻件	21.75	91.85	20.86	89.62	19.27	95.26	18.21	96.38
其中：风电锻件	20.77	66.96	20.53	60.15	23.77	57.71	19.08	56.32
化工锻件	22.04	16.96	17.89	19.86	11.97	28.64	16.37	31.34
其他锻件	29.43	7.93	29.02	9.62	13.55	8.91	19.21	8.72
2) 板材	18.96	5.20	5.15	7.25	4.61	3.30	-	-
3) 来料加工	39.68	2.95	43.74	3.13	52.43	1.45	59.94	3.62
合计	22.14	100.00	20.43	100.00	19.26	100.00	19.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2%、19.26%、20.43% 和 22.14%，总体较为稳定，分产品情况如下：

(1) 风电锻件

报告期各期，风电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8%、23.77%、20.53% 和 20.77%，受风电锻件内部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风电锻件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3 年度，风电锻件收入、成本均同比增加，收入增幅相对更高，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提高 4.69 个百分点。当期风电锻件量价齐升导致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受原材料钢锭的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成本增幅相对较小，导致 2023 年度风电锻件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4 年度，风电锻件收入、成本均进一步同比增加，收入增幅相对有限，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3.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产品的售价整体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调，导致 2024 年度风电锻件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5 年 1-6 月，风电锻件毛利率为 20.77%，与 2024 年度基本持平。

(2) 化工锻件

报告期各期，化工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7%、11.97%、17.89% 和 22.04%，其中 2023 年相对较低。

2023 年度，化工锻件收入、成本均同比增加，成本增幅相对更大，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4.40 个百分点。收入方面，当期销售增量主要系电站锅炉领域的化工锻件，该领域客户通常一年仅招标一次，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成本方面，当期加工至成品交付的产品相对较多，生产链条较长，且材料价格较高的不锈钢材质占比大幅增加，因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较多，市场竞争导致该等成本未全部转移至下游客户，综合导致 2023 年化工锻件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4 年度，化工锻件收入、成本均同比减少，成本降幅相对更大，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提高 5.92 个百分点。当期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且当期公司产能有限，为保证核心产品风电锻件的按时交付，主动放弃了部分利润空间相对有限的其他领域订单，因此当期销售化工锻件订单价格并未完全随成本同步下降，综合导致 2024 年化工锻件的毛利率同比提高。

2025 年 1-6 月，化工锻件毛利率为 22.04%，较 2024 年提高 4.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产能依然较为紧张，公司延续了 2024 年度化工锻件领域的接单策略，优先考虑承接利润空间较大的订单带动当期化工锻件毛利率有所提升。

(3) 其他锻件

报告期各期，其他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1%、13.55%、29.02% 和 29.43%，主要应用于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订单往往呈现为一单一议形式。

2023 年度，其他锻件收入、成本均同比增加，成本增幅更大，综合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5.66 个百分点。当期外协加工费、天然气采购价格及用量同比上升导致成本提高，而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成本未能全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同时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 2023 年其他锻件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4 年度，其他锻件收入同比增加，成本略有下降，导致当期毛利率同比提高 15.47 个百分点。与化工锻件类似，当期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且当期公司产能有限，为保证核心产品风电锻件的按时交付，主动放弃了部分利润空间相对有限的客户和订单，将产能投放至公司更具议价能力的产品订单，使得当期其他锻件的整体利润水平有较大幅度改善。

2025 年 1-6 月，其他锻件毛利率为 29.43%，与 2024 年度基本持平。

(4) 板材

板材业务系公司 2023 年度开始实现销售的新业务，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61%、5.15% 和 18.96%。2023 年和 2024 年，板材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彼时，公司板材业务处于起步期，公司以开拓市场，积累业务经验和市场口碑为目标，因此对板材业务的订单报价相对不高，毛利率也相对不高。2025 年 1-6 月，板材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前期积累的业绩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取得并完成了核电等领域的板材订单，上述订单的技术难度、毛利率相对较高，提高了当期板材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5) 来料加工

报告期各期，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94%、52.43%、43.74% 和 39.68%，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来料加工业务与销售产品业务相比，公司不承担主要材料成本，因此成本基数更小，毛利率水平更高。报告期内，公司以单笔来料加工订单毛利额作为承接业务的主要考虑因素，逐步优先考虑工序流程长、毛利额相对较高的订单，受托加工的工序总体呈增加趋势，因此单价和单位成本逐期增加，相应毛利率逐期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22.83	87.37	20.30	82.41	18.15	81.59	20.21	84.79
外销	17.32	12.63	21.04	17.59	24.18	18.41	17.02	15.21
合计	22.14	100.00	20.43	100.00	19.26	100.00	19.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21%、18.15%、20.30%和 22.83%，总体较为稳定。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02%、24.18%、21.04%和 17.32%，与境内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各期境内、境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其中，各期内销产品中风电锻件的销售占比约为 50%，而外销则基本均为风电锻件。

2023 年度，内销毛利率同比下降 2.06%，且低于当期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当期化工锻件、其他锻件毛利率同比下降，且当期新增毛利率较低的板材业务。而当期外销毛利率同比增加 7.16%，系当期外销的风电锻件毛利率同比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5 年 1-6 月，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主要系受风电行业市场价格竞争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获取更多订单，对恩德能源等境外大客户的销售产品价格调整幅度相对更大导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接销售	22.14	100.00	20.43	100.00	19.26	100.00	19.72	100.00
合计	22.14	100.00	20.43	100.00	19.26	100.00	19.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面向风电、化工等行业的大型企业直接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2%、19.26%、20.43%和 22.14%。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	23.47	21.33	33.04	29.98
通裕重工 (%)	13.34	12.73	17.28	15.75
派克新材 (%)	17.63	18.68	23.89	25.36
恒润股份 (%)	8.21	5.23	8.24	10.93
海锅股份 (%)	10.56	9.62	13.56	15.65
中环海陆 (%)	0.09	-4.12	6.01	9.34
平均数 (%)	12.22	10.58	17.00	17.84
发行人 (%)	19.74	18.30	17.10	17.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雷股份和派克新材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金雷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具备自产原材料钢锭的能力，可自主提供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派克新材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应用在航空、航天等成本敏感度相对较低领域的占比较高所致。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且报告期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家公司的产品结构以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所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6%、17.10%、18.30% 和 19.7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72%、19.26%、20.43% 和 22.14%，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64.47	1.36	1,332.70	1.17	1,008.33	0.98	672.18	0.81
管理费用	1,085.26	1.71	2,023.40	1.78	1,981.06	1.93	1,049.91	1.27
研发费用	2,016.91	3.18	3,505.30	3.09	3,471.41	3.39	2,644.45	3.2
财务费用	178.33	0.28	1,191.85	1.05	1,157.04	1.13	949.76	1.15
合计	4,144.97	6.54	8,053.25	7.09	7,617.84	7.43	5,316.30	6.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316.30 万元、7,617.84 万元、8,053.25 万元和 4,144.97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上升，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7.43%、7.09% 和 6.54%，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8.69	35.71	620.53	46.56	540.90	53.64	404.23	60.14
业务招待费	482.18	55.78	528.27	39.64	314.70	31.21	209.90	31.23
差旅费	28.36	3.28	88.73	6.66	87.86	8.71	30.70	4.57
招投标费用	31.56	3.65	55.06	4.13	46.95	4.66	19.07	2.84
其他	13.69	1.58	40.11	3.01	17.92	1.78	8.29	1.23
合计	864.47	100.00	1,332.70	100.00	1,008.33	100.00	672.1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雷股份 (%)	0.67	1.18	0.77	0.48
通裕重工 (%)	1.40	1.01	0.92	0.68
派克新材 (%)	1.53	1.95	1.60	1.22
恒润股份 (%)	0.26	0.83	0.69	0.48
海锅股份 (%)	0.48	0.62	0.48	0.42
中环海陆 (%)	1.57	1.64	1.49	0.95
平均数 (%)	0.99	1.21	0.99	0.71
发行人 (%)	1.36	1.17	0.98	0.8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1%、0.98%、1.17% 和 1.3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2.18 万元、1,008.33 万元、1,332.70 万元和 86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1%、0.98%、1.17% 和 1.36%，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其中，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04.23 万元、540.90 万元、620.53 万元和 308.6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有所增长所致。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市场拓展过程中产生的招待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1.57	36.08	724.79	35.82	455.31	22.98	358.13	34.11
办公费用	67.34	6.21	167.12	8.26	113.80	5.74	85.98	8.19

业务招待费	150.83	13.90	290.35	14.35	132.81	6.70	28.19	2.69
中介机构咨询费	200.07	18.44	369.69	18.27	466.72	23.56	172.11	16.39
诉讼费	2.00	0.18	4.05	0.20	311.32	15.71	-	-
用电管理费	36.91	3.40	40.00	1.98	65.21	3.29	58.07	5.53
折旧与摊销	101.27	9.33	177.17	8.76	147.26	7.43	147.67	14.07
保安保洁费	25.35	2.34	36.31	1.79	35.77	1.81	29.65	2.82
差旅费	4.89	0.45	10.99	0.54	29.78	1.50	9.01	0.86
审核费及检测费	16.12	1.49	67.20	3.32	62.10	3.13	36.11	3.44
租金	-	-	-	-	34.71	1.75	-	-
其他	88.89	8.19	135.72	6.71	126.27	6.37	124.98	11.90
合计	1,085.26	100.00	2,023.40	100.00	1,981.06	100.00	1,049.91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雷股份 (%)	4.41	6.15	5.16	3.85
通裕重工 (%)	3.36	3.37	3.30	2.97
派克新材 (%)	2.05	2.64	2.35	1.87
恒润股份 (%)	2.79	4.89	3.67	3.29
海锅股份 (%)	3.02	3.53	3.25	2.73
中环海陆 (%)	3.41	5.17	3.81	2.81
平均数 (%)	3.17	4.29	3.59	2.92
发行人 (%)	1.71	1.78	1.93	1.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27%、1.93%、1.78%和 1.7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规模较小，且公司无分子公司，管理部门设置相对精简，管理人员较少，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49.91 万元、1,981.06 万元、2,023.40 万元和 1,08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1.93%、1.78%和 1.71%，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358.13 万元、455.31 万元、724.79 万元和 391.5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发生中介机构咨询费、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筹划登陆资本市场产生的费用较多所致。2023 年度诉讼费系当期公司通过诉讼追回对应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前期应收账款产生的代理律师费。此外，2023 年度公司因租赁仓库产生租金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其他包括保险费、车辆使用费用等。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605.19	79.59	2,522.51	71.96	2,702.71	77.86	2,136.78	80.80
职工薪酬	359.23	17.81	786.06	22.42	641.75	18.49	392.01	14.82
折旧摊销	37.78	1.87	71.21	2.03	54.53	1.57	40.89	1.55
其他	14.71	0.73	125.52	3.58	72.41	2.09	74.77	2.83
合计	2,016.91	100.00	3,505.30	100.00	3,471.41	100.00	2,644.4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雷股份 (%)	4.07	4.43	4.05	3.64
通裕重工 (%)	2.60	2.42	3.19	2.58
派克新材 (%)	4.86	4.64	4.89	4.44
恒润股份 (%)	2.02	3.90	4.18	2.97
海锅股份 (%)	2.41	3.12	3.30	3.31
中环海陆 (%)	3.29	3.19	3.32	3.27
平均数 (%)	3.21	3.62	3.82	3.37
发行人 (%)	3.18	3.09	3.39	3.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0%、3.39%、3.09%和 3.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费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414.64	972.26	1,094.28	1,192.03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7.90	25.31	39.48	29.88
汇兑损益	-88.11	-125.87	-36.99	-191.68
银行手续费	2.55	15.72	27.07	19.77

其他				
现金折扣	-132.86	355.05	112.16	-40.48
合计	178.33	1,191.85	1,157.04	949.7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雷股份(%)	-1.15	-1.23	-1.10	-0.74
通裕重工(%)	1.52	2.45	2.79	2.97
派克新材(%)	-2.81	-0.30	-0.36	-0.12
恒润股份(%)	-0.21	1.40	-0.15	-0.77
海锅股份(%)	-0.65	-1.07	0.56	0.28
中环海陆(%)	2.09	3.74	1.64	-1.07
平均数(%)	-0.20	0.83	0.56	0.09
发行人(%)	0.28	1.05	1.13	1.1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15%、1.13%、1.05%和 0.28%，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且股权融资渠道更加畅通，而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因此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49.76 万元、1,157.04 万元、1,191.85 万元和 178.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1.13%、1.05%和 0.28%，其中以利息费用为主，系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而向银行借款产生。关于银行借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及“5.长期借款”。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16.30 万元、7,617.84 万元、8,053.25 万元和 4,14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7.43%、7.09%和 6.54%。整体而言，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期间费用稳步增长，总体费用支出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提升自身产品技术以持续匹配市场需要，因此期间费用中研发费用相对较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无分子公司，管理部门设置相

对精简，管理人员较少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7,033.01	11.10	11,955.96	10.52	9,004.56	8.78	6,982.12	8.44
营业外收入	23.98	0.04	63.07	0.06	48.52	0.05	220.78	0.27
营业外支出	14.76	0.02	255.18	0.22	128.67	0.13	124.77	0.15
利润总额	7,042.24	11.12	11,763.86	10.35	8,924.42	8.71	7,078.13	8.56
所得税费用	1,113.19	1.76	1,407.21	1.24	830.08	0.81	793.82	0.96
净利润	5,929.04	9.36	10,356.66	9.12	8,094.34	7.90	6,284.31	7.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6,982.12 万元、9,004.56 万元、11,955.96 万元和 7,033.0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078.13 万元、8,924.42 万元、11,763.86 万元和 7,042.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84.31 万元、8,094.34 万元、10,356.66 万元和 5,929.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系主营业务开展形成，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质量索赔款	17.98	62.61	46.34	220.78
其他	6.00	0.47	2.18	0.00
合计	23.98	63.07	48.52	220.7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0.78 万元、48.52 万元、63.07 万元和 23.9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后续加工服务不符合企业标准或合同约定，公司向供应商

收取的质量索赔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	-	29.92
税收滞纳金	0.01	4.77	0.18	4.6
质量赔偿款	14.75	250.21	128.48	90.25
其他	-	0.19	0.00	0.01
合计	14.76	255.18	128.67	124.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4.77 万元、128.67 万元、255.18 万元和 14.7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产品质量原因向客户支付的质量赔款，具有偶发性且发生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长期稳定性。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0.76	1,551.65	1,131.92	534.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7.57	-144.44	-301.85	259.81
合计	1,113.19	1,407.21	830.08	793.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7,042.24	11,763.86	8,924.42	7,078.13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6.34	1,764.58	1,338.66	1,061.7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86	123.84	-87.07	68.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影响	-	-481.22	-421.51	-336.05
所得税费用	1,113.19	1,407.21	830.08	793.8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793.82 万元、830.08 万元、1,407.21 万元和 1,113.19 万元，随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078.13 万元、8,924.42 万元、11,763.86 万元和 7,042.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84.31 万元、8,094.34 万元、10,356.66 万元和 5,929.0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1,605.19	2,522.51	2,702.71	2,136.78
职工薪酬	359.23	786.06	641.75	392.01
折旧摊销	37.78	71.21	54.53	40.89
其他	14.71	125.52	72.41	74.77
合计	2,016.91	3,505.30	3,471.41	2,644.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8	3.09	3.39	3.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为维持自身竞争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4.45 万元、3,471.41 万元、3,505.30 万元和 2,01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3.39%、3.09% 和 3.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80%、77.86%、71.96% 和 79.59%，主要为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

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长期在苛刻的环境下使用，因此产品强度、稳定性以及使用寿命决定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提升产品性能指标、扩大应用领域，公司需要通过持续领用不同材质的钢材进行锻打、热处理和实验，优化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产品在不同工艺路线下的性能表现进行不断测试，以达到提升生产效率、降本增效的目的，因而研发过程中的大量测试对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消耗较大。报告期内，2023 年度直接投入相对较多，主要系当期在执行项目数量相对较多。

此外，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392.01 万元、641.75 万元、786.06 万元和 359.23 万元，逐期增加，一方面是公司为拟涉足的新领域开展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活动较多，为满足研发活动需要，研发人员数量相应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工作年限和资历的提升，部分研发人员薪酬也有一定提高。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风电主轴短流程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466.01	1,276.62	-
空心主轴材料、锻造和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06.73	-
特种合金锻件成型和成性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65.81	-
超大功率巨型风电空心主轴及其短流程制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54.49	500.08	467.86
大型风机主轴空心模锻加自由锻复合仿型锻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90.37	402.56
S34779 管板成型成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4.33	70.33	-
316L 冷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	59.97	-
空心主轴使用连铸坯锻造技术	自主研发	-	-	33.68	-
XM-16、XM-19 锻件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9.50	30.44	-
23CrNiMo747 锻件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71.33	20.72	-
特殊钢锻件、板材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6.78	9.60	-
主轴微量元素调控保持物理特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61	484.26

核电产品材质的锻造工艺及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0.18	2.45	-
风电空心主轴短流程锻造成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	277.25
超大功率风电机组轻量化高性能空心主轴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	267.00
4330V 合金锻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	217.62
超细化晶粒处理锻件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	206.52
42CrMo4 大重量实心风电主轴制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	187.19
低合金锻件的制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	81.53
主轴锻件热锻成型及调质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	52.66
316H 工艺成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2.20	-	-
D406A 成品板材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57	528.01	-	-
压力容器锻件锻造性能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6.49	369.07	-	-
风电主轴新材质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64.83	278.02	-	-
风电主轴超低温材质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895.19	189.02	-	-
板型锻件晶粒度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386.84	26.36	-	-
低碳铬钼钢热处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	-
合计		2,016.91	3,505.30	3,471.41	2,644.45

注：低碳铬钼钢热处理工艺的研发系 2025 年 6 月新立项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发生研发费用。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雷股份 (%)	4.07	4.43	4.05	3.64
通裕重工 (%)	2.60	2.42	3.19	2.58
派克新材 (%)	4.86	4.64	4.89	4.44
恒润股份 (%)	2.02	3.90	4.18	2.97
海锅股份 (%)	2.41	3.12	3.30	3.31
中环海陆 (%)	3.29	3.19	3.32	3.27
平均数 (%)	3.21	3.62	3.82	3.37
发行人 (%)	3.18	3.09	3.39	3.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0%、3.39%、3.09% 和 3.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为维持自身竞争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4.45 万元、3,471.41 万元、3,505.30 万元和 2,01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3.39%、3.09% 和 3.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均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4.49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60	-56.39	-40.92
合计	-4.49	-17.60	-56.39	-40.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0.92万元、-56.39万元、-17.60万元和-4.49万元，各期均为负数，主要系将应收款项融资进行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324.76	352.39	162.96	92.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1	11.27	26.19	1.2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8.05	572.61	360.8	
减免税款	-	0.98	11.18	
合计	496.22	937.25	561.13	93.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分别为93.50万元、561.13万元、937.25万元和496.22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整体较小，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增值税加计抵减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7.57	36.64	722.69	-367.1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98	95.88	-43.12	32.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1	-73.34	-30.47	-14.8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788.36	59.17	649.11	-349.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收益）分别为-349.58万元、649.11万元、59.17万元和-788.36万元，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构成。2023年和2024年，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产生的收益较大，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回对应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前期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的1,100.00万元应收账款；2024年公司收回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改善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541.62	-1,160.32	-1,593.68	-1,856.9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0.45	-186.17	-142.31	114.8
合计	-782.07	-1,346.49	-1,735.99	-1,742.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各期金额分别为-1,742.15万元、-1,735.99万元、-1,346.49万元和-782.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各类存货的市场销售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48	1.12	43.84	44.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48	1.12	43.84	44.1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9.48	1.12	43.84	44.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4.16万元、43.84万元、1.12万元和9.48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随着企业发展，公司将部分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进行处置产生的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45.50	81,396.78	68,312.34	48,10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5.15	1,232.25	1,334.72	654.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4	1,208.27	5,751.04	1,8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8.18	83,837.3	75,398.1	50,61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1.67	57,899.52	64,863.69	52,96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6.97	7,267.36	6,380.19	4,74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8.71	3,394.52	3,010.38	1,78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88	2,885.07	6,441.02	4,1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0.23	71,446.48	80,695.28	63,6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04	12,390.83	-5,297.17	-13,015.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5.55 万元、-5,297.17 万元、12,390.83 万元和-3,452.0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货款。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属于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因此贴现获取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此外，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等因素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减少。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实际收到的承兑汇票中，由较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汇票占比提高，当期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此外，公司前五大客户远景能源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当期减少了票据支付，全部采用现汇结算货款，进一步增加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净利润相匹配。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3,452.04 万元，除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影响外，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提升，当期应收账款同步增加；同时远景能源采用票据结算，减少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32.71	408.29	845.87	454.88
利息收入	17.90	25.31	39.48	29.88
保证金	290.93	772.73	4,838.70	1,307.95
往来款	-		25.00	
其他	6.00	1.94	1.99	65.38
合计	547.54	1,208.27	5,751.04	1,858.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58.09 万元、5,751.04 万元、1,208.27 万元和 547.54 万元，波动主要为保证金波动。202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大。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办公经费	181.94	522.98	513.19	322.12
研发试验费	14.56	173.89	376.86	317.04
业务招待费	480.18	818.62	436.78	275.26
中介机构费	189.07	369.69	317.90	220.51
保证金及押金	121.50	782.30	4,301.47	2,883.23
诉讼费	-	4.05	311.32	
其他	65.63	213.53	183.51	132.60
合计	1,052.88	2,885.07	6,441.02	4,150.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50.76 万元、6,441.02 万元、2,885.07 万元和 1,052.88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由于 2024 年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在缴存保证金时直接计入采购商品现金流，不体现在当年支出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929.04	10,356.66	8,094.34	6,284.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2.07	1,346.49	1,735.99	1,742.15
信用减值损失	788.36	-59.17	-649.11	34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57.40	2,638.16	2,242.37	1,92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60	205.33	216.31	126.27
无形资产摊销	38.09	66.84	55.00	5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91	55.43	54.79	22.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8	-1.12	-43.84	-44.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68	1,201.44	1,169.45	95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	17.60	56.39	4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0	-157.99	-293.85	20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33	-3,074.14	961.53	-4,28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00.86	-4,439.89	-19,353.72	-27,92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7.59	3,911.36	-453.72	6,990.83
其他	-31.00	323.84	910.90	5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04	12,390.83	-5,297.17	-13,015.5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5,929.04	10,356.66	8,094.34	6,28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04	12,390.83	-5,297.17	-13,015.55
差额	-9,381.08	2,034.17	-13,391.51	-19,299.86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5.55万元和-5,297.17万元，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规模增加，收到的票据（归属于经营性应收项目）也相应增加，其中2022年度、2023年度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分别为19,486.06万元和5,921.41万元。如将该等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的影响模拟还原后，则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6,470.50万元和624.24万元。其中2022年度金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小。

其他影响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净额较小的原因还包括：1) 2023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增加，导致现金流量表“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22年末增加4,991.98万元，即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4,991.98万元；2) 2023年末部分供应

商资金紧张，经与公司协商后，公司以现汇替代票据支付货款，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199.62 万元。上述两项因素合计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191.60 万元。如将该两项因素影响金额模拟还原，则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7,814.84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小。

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票据基本为高信用等级的票据，贴现后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较小，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2.04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为 9,381.08 万元，其中将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入计入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当期影响金额为 1,098.60 万元。如剔除该影响，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3.44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为 8,282.48 万元。主要系：1) 随着收入的提升，当期应收账款增加 18,807.06 万元，同时由于采购规模的增加，应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还原）增加 8,119.78 万元；2) 当期远景能源仍采用票据形式回款；上述二者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0,687.28 万元。考虑上述原因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8	2.97	356.08	9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	17.97	356.08	9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50	2,486.52	3,222.86	2,39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50	2,486.52	3,222.86	2,39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52	-2,468.55	-2,866.78	-2,303.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64 万元、-2,866.78 万元、-2,468.55 万元和-1,664.52 万元，主要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产线升级换代过程中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64 万元、-2,866.78 万元、-2,468.55 万元和-1,664.52 万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47.00	24,400.00	18,800.00	24,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60	346.57	5,161.85	16,04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5.60	24,746.57	23,961.85	41,74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80.00	22,630.00	16,520.00	24,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51	929.91	3,371.82	1,01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9.48	91.53	29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2.51	23,949.39	19,983.35	25,96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2	797.18	3,978.51	15,777.2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77.24 万元、3,978.51 万元、797.18 万元和-1,846.92 万元，主要为收到及归还银行贷款、支付租赁款所发生的现金流入、流出。2024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为公司当年主要收取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票据，

因此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票据贴现	1,098.60	346.57	5,161.85	16,044.20
合计	1,098.60	346.57	5,161.85	16,044.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044.20 万元、5,161.85 万元、346.57 万元和 1,098.60 万元，均为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	-	389.48	91.53	293.52
合计	-	389.48	91.53	293.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3.52 万元、91.53 万元、389.4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向曙新村合作社支付租赁款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77.24 万元、3,978.51 万元、797.18 万元和 -1,846.92 万元，2022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93.90 万元、3,222.86 万元、2,486.52 万元和 1,678.50 万元。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应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基建、设备等资产类项目的投入。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高性能关键锻件配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3%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 为 13%	按 5%、6%、9%、13%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 “免、抵、退” 税政策， 退税率 为 13%	按 5%、6%、9%、13%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 “免、抵、退” 税政策， 退税率 为 13%	按 5%、6%、9%、13%等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 “免、抵、退” 税政策， 退税率 为 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5.00%	5.00%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	15.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应纳税土地面积	1.2 元/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	1.2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2003827 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2016004。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企业，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扣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保荐人认为，对照前述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处理及披露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公司预计能持续符合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在国家继续实施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下，预计公司到期后能够继续享受优惠。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披露了若无法继续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0489 号）。审阅意见如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振宏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振宏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34,777.62	115,271.07	16.92%
负债总额	62,897.62	58,169.26	8.13%
股东权益总额	71,880.00	57,101.82	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1,880.00	57,101.82	25.88%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2,714.24	113,612.42	16.81%
营业利润	16,493.65	11,955.96	37.95%
利润总额	16,529.42	11,763.86	40.51%
净利润	14,551.21	10,356.66	4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21	10,356.66	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1.11	10,205.74	3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7.85	12,390.83	-3.49%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10
小计	717.77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7.6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0.10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777.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506.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897.62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4,728.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71,88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78.18 万元**。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2,71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01.82 万元**，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当期销售规模提升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4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36.60%**，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202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提升带来净利润的增加。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57.85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10.1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稳定，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6、2025 年度业绩预计

经初步预测，公司 2026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预计）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00.00–30,000.00	28,094.30	-0.34%至 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0–2,800.00	2,677.84	-2.91%至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00–2,500.00	2,371.53	-3.02%至 5.42%

注：上述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1.304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2,63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期	投资预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振宏股份	24 个月	41,514.00	37,097.5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振宏股份	-	8,000.00	8,000.00
合计				49,514.00	45,097.50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围绕 6MW 及以上风电主轴和大吨位石油化工等锻件生产需求，在公司现有场地新建生产厂房和变电站，同时购置大型智能锻造液压机等扩产设备和数控重型卧式车床、镗床等技改更迭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6MW 及以上风电主轴产能 35,000.00 吨/年，大吨位石油化工等其他锻件产能 15,000.00 吨/年，增强公司在中高端锻件领域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市场空间广阔，公司需抢抓行业机遇提升市场份额

随着基础工业的高速发展，大型工程机械、冶金、发电、动车、船舶、航天、石油、化工等关键装备的制造对国内锻造行业的需求与日俱增，我国锻件制造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锻件产量持续保持高位。而公司所处的自由锻造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大兆瓦风电整机及配套产业、大型石化装备等行业，市场需求也较为旺盛。公司作为集各类锻件粗加工、热处理、机加工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能够精准把握全生产流程的过程监测、品质追踪、数据分析，生产的大功率风力发电主轴、化工锻件、机械锻件、船轴、特种锻件等锻件产品已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 6MW 及以上风电主轴和大吨位石油化工类锻件加工能力及产能将显著提升。项目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进一步满足不同客户的高品质需求，维持市场占有率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 顺应风机大型化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为提高风资源利用率，间接解决消纳问题，风电整机及配套部件正朝着大功率、轻量化的方向发展。机组大型化作为降低风电成本最有效的途径之一，不仅可以有效提升全寿命周期风电机组发电量，也可以降低后期运维和管理的难度和成本，对于助力风电开源节流，优化电力装机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具有重要意义。

风电锻件作为风电装备重要部件的基础材料，在风机大型化趋势下，风电整机制造商对大型风电锻件的需求也发生了变化。公司目前已具备风电主轴等风电关键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紧跟市场趋势，加大 6MW 及以上风电主轴锻件的生产，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风电关键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巩固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风电锻件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3) 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迅猛，亟需扩大产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锻造风电主轴和其他大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具备大型、高端、大规模锻件生产加工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能好、质量稳定的定制化锻件产品，也获得了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

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的需求，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较为陈旧，自动化程度较低，已无法满足未来产品等级的提升，不利于设备高效协同生产；从长期规划来看，公司现有的产能已基本达到瓶颈，无法满足预期销量增长的需求，产销矛盾已逐渐出现，不利于可持续发展。

为适应风电技术升级及石油化工等行业需求提升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引进压机、操作机、变电站、加热炉等专业生产设备，并对公司现有的卧车、机床、数控镗铣床、立车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以提升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交付周期、交货质量等越来越高的要求，并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提高公司的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和未来市场占有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利好政策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锻造行业，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锻件产品作为装备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基础部件，服务于我国制造业的优化升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细分领域。各种关键锻造零部件的生产是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的供应链安全稳定，更为我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了坚实支撑。

各部委和主管部门制定了多项支持锻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鼓励锻造行业的生产企业主动进行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及产品创新，引导企业在新的竞争压力面前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更新发展模式和理念，抓住产业调整和发展转型的机遇，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锻造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最终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相关行业。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的各项扶持和鼓励的行业政策，持续不断的推动各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和产业升级。

(2) 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和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化工、机械、船舶、核电等领域，相关领域客户对锻件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对锻件供应商有严苛的认证过程，一旦供应商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会形成一个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凭借着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大量行业内优质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风电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远景能源、运达股份、明阳智

能、中船集团、三一重能、恩德能源、西门子能源、阿达尼、森维安等，其他行业客户主要包括上海电气、海陆重工、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科新机电、郑机所、金明精机、豪迈科技、南京高精等，均为业内知名企业，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而可持续的业务需求，公司客户资源优势显著。

因此，公司作为各类锻件供应商已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3) 公司具备良好的资质和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大中型装备专用锻件领域多年，不断攻克前沿技术，持续工艺创新，积累了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在其领域获得一系列资质认证，标志其具有较为领先的、值得客户信赖的生产管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锡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瞪羚企业、无锡市准独角兽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等认证，已取得了欧洲 PED 认证、美国 API 认证以及 CCS、ABS、KR、RINA、NK、LR、DNV、RS 等多个船级社认证，还取得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军工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拥有进入特定市场或行业所需取得的相应资质认证。

由此可见，公司在资质和技术方面具有深厚的积累，具有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金额为 41,51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917.50	34,180.00	37,097.50	89.36%
1.1	建筑工程	2,917.50	-	2,917.50	7.0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34,180.00	34,180.00	82.33%
2	铺底流动资金	2,649.90	1,766.60	4,416.50	10.64%
3	项目总投资	5,567.40	35,946.60	41,514.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选型及询价、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竣工验收。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12	13~15	16~18	19~22	23~24
可行性研究与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选型及询价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土地、环保等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华士备[2023]137 号）。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1098 号）。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3]233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扩大

近三年，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7.91 万元、102,518.82 万元和 113,612.42 万元，呈现较快增长趋势，亟需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包括原材料采购、支付职工薪酬等需求。

（2）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锻造行业具有生产环节多、设备种类多、资金投入大的特征，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制造业升级、大型装备置换中小型装备的带动下，锻件产品的规格不断提升、形状更加复杂，锻件生产对设备的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大型自由锻件核心设备高性能锻压机价值昂贵，加之还需要配套高性能的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锻造行业大型设备的投入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

的要求。

除设备投入外，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占据了较大比例，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流动资金需求亦较高。此外，为了巩固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公司还需要在研发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

综上所述，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下，仅凭公司自身积累以及银行借款等单一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84.31 万元、8,094.34 万元、10,356.66 万元和 5,929.04 万元，故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正洪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李佳宾
联系电话	0510-86219090
传真	0510-86218523
电子邮箱	zenkung@zenkungforging.com
公司网站	http://www.zenkungforging.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

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会对利润分配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原则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形式原则上优先采用。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系指：

（1）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1、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款项划拨的，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2、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仅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正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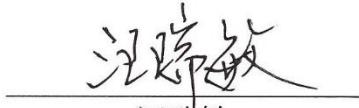
赵正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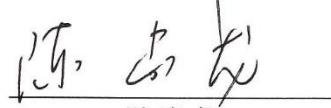
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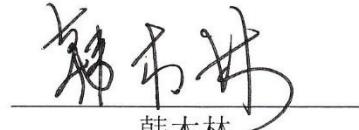
徐建东



汪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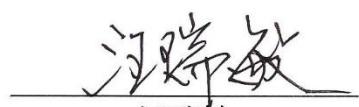


陈尚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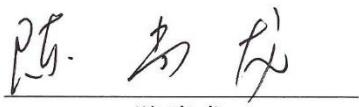


韩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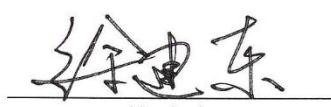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汪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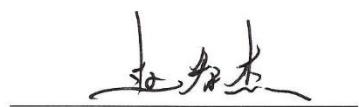


陈尚龙



徐建东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智杰



许亮



余海洋



赵磊



赵军波



李佳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签字）赵正洪

赵正洪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正洪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毛博伟
毛博伟

保荐代表人： 刘建清 钟祝可
刘建清 钟祝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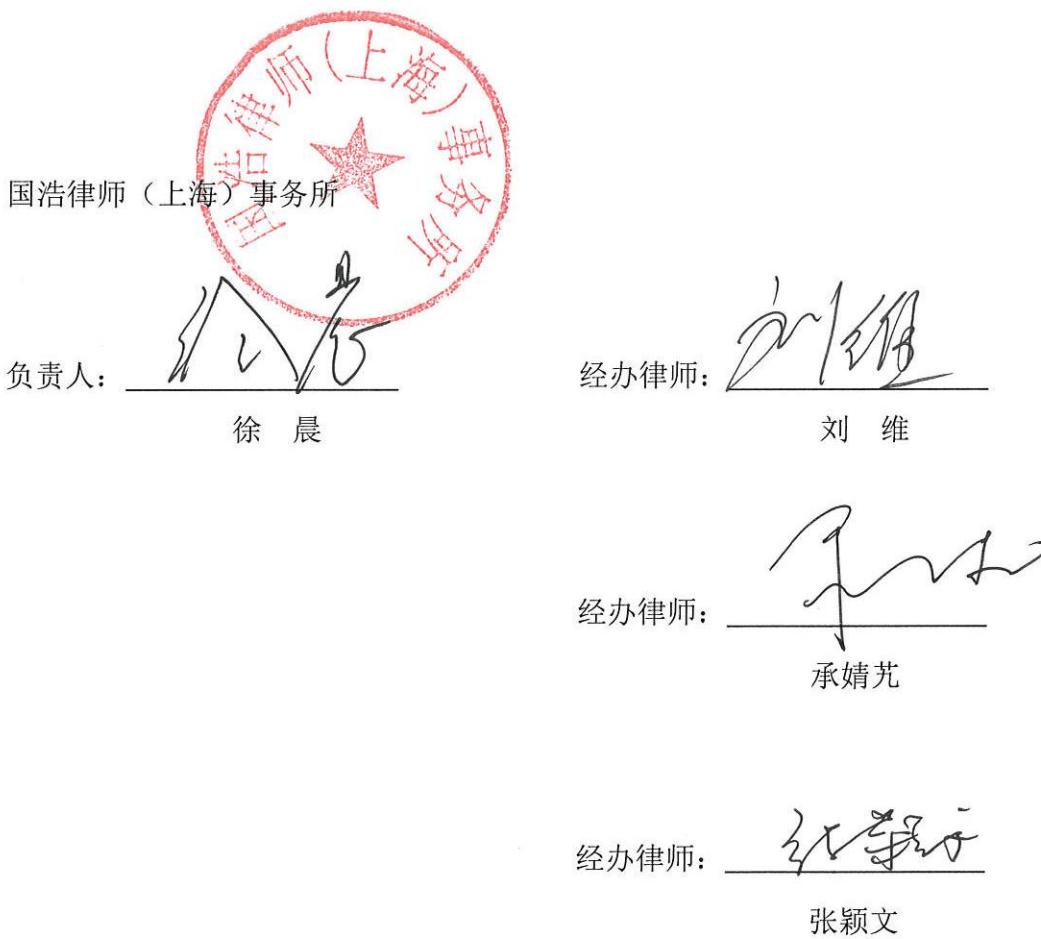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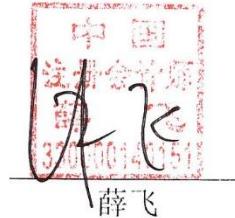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星榕



王妹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兵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13: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芙蓉大道东段 888 号

电话：0510-86219090

传真：0510-86218523

联系人：李佳宾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刘建清、钟祝可

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人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持股平台承诺

“本企业将根据本企业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即在公司上市前及自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于公司上市时本企业作出的其他锁定期承诺届满孰晚之日前，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本企业之合伙人将其所持有

的任何合伙份额转让、质押、赠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份额。

本企业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决定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或新增时，本企业将依据修订或新增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抱有坚定的信心，并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在锁定期结束后，若本人有意减持股票，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同时，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及资本运作的实际需求，慎重拟定减持计划，并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实施减持。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前公司已进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同意对承诺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修订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修订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 关于资本市场合法合规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振宏股份外，本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振宏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振宏股份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振宏股份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振宏股份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振宏股份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振宏股份和控股子公司（如有）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振宏股份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振宏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振宏股份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振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振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振宏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除本次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关联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除本次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振宏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如本人及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根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

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十)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至上市公司、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鉴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

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4、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

“鉴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宏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振宏股份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振宏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振宏股份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振宏股份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振宏股份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振宏股份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振宏股份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5、公司持股平台承诺

“鉴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江阴市吉盛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

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十二）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已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四) 关于自有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已就自有物业瑕疵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整改计划，并承担所有搬迁费用，确保公司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五)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已就租赁物业瑕疵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整改计划，并承担所有搬迁费用，确保公司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如因该等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书、施工建设手续不完善等瑕疵情况导致振宏股份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 关于租赁备案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振宏重工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七) 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因历史票据找零情况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须支付的赔偿或者导致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等情况，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八)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并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本承诺函自本人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承诺，本人与发行人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十九)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未免疑义，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附件二 前期公开承诺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振宏股份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如有）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振宏股份外，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3、若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如有）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及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直接及间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持股平台承诺

“本企业将根据本企业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即在公司上市前及自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于公司上市时本企业作出的其他锁定期承诺届满前孰晚之日为准，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本企业之合伙人将其所持有的任何合伙份额转让、质押、赠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份额。”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

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2、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以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

(五)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关联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

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关联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人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因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 自有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该等自有物业存在瑕疵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 租赁物业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该等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权属证书、施工建设手续不完善等瑕疵情况导致振宏股份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 租赁备案瑕疵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振宏重工无法再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 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因历史票据找零情况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须支付的赔偿或者导致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等情况，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如本人及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

为不可撤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如本人及控制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有）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赔偿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十二) 租赁物业

1、振宏印染出具的相关承诺

(1) 振宏印染关于向公司出租厂房及土地事项的承诺

“1、我司将租赁物业租赁予振宏重工系我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障振宏重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使用租赁物业。

2、我方知悉并同意振宏重工于我方租赁土地上自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468 平方米），用于堆放铁屑、废料，该等用途不违反租赁物业的用途规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方与振宏重工不存在与租赁物业及前述自建构筑物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振宏重工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存在该等瑕疵情况而出现纠纷或被要求拆除，我司将会提前通知振宏重工，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4、如因为该等瑕疵情况导致振宏重工无法使用租赁物业，因此给振宏重工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振宏重工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罚款（如涉及）、误工、搬迁、为寻求替代物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振宏重工各项调查取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2) 振宏印染关于向公司出租职工宿舍的承诺

“1、租赁物业所占土地系我司向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的土地，该土地的使用权人系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使用证号为“澄土集用(2005)第 011964 号”，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符合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

2、我司将租赁物业租赁予振宏重工系我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障振宏重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使用租赁物业。

3、如振宏重工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存在该等瑕疵情况而出现纠纷或被要求拆除，我司将会提前通知振宏重工，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4、如因该等瑕疵情况导致振宏重工无法使用租赁物业，因此给振宏重工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振宏重工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罚款(如涉及)、误工、为寻求替代物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振宏重工各项调查取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2、曙新村合作社出具的相关承诺

(1) 曙新村合作社关于向公司出租土地的承诺

“1、曙新合作社作为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代表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集体行使权力,我方将租赁物业租赁予振宏重工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

2、我方知悉并同意振宏重工于我方租赁土地一上自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302平方米)，用于扩容二车间生产空间；于我方租赁土地二上自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675平方米)，用于机械维修。该等用途不违反租赁物业的用途规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方与振宏重工不存在与租赁物业及前述自建构筑物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曙新村合作社关于向公司出租厂房及土地的承诺

“1、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对租赁物业中的房产(以下简称“七车间”)拥有所有权；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村民委员会对租赁土地拥有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2、曙新合作社作为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代表江阴市华士镇曙新村集体行使权力。我方将租赁物业租赁予振宏重工系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我方作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障振宏重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使用租赁物业。

3、我方知悉并同意振宏重工于我方租赁土地上自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2,480.00平方米)，用于扩容七车间生产空间，该等用途不违反租赁物业的用途规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方与振宏重工不存在与租赁物业及前述自建构筑物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如振宏重工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存在该等瑕疵情况而出现纠纷或被要求拆除，我方将会提前通知振宏重工，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5、如因该等瑕疵情况导致振宏重工无法使用租赁物业，因此给振宏重工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振宏重工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罚款(如涉及)、误工、搬迁及为寻求替代物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振宏重工各项调查取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由我方承担。”